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2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3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8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裕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瑩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昌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家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笠豪律師

被告 樊力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959號、110年度易字第535號、110年度易字第89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18、6423、6505、6506、6555、7433、8643、9030、9470、9529、9765、10825號、109年度偵字第80、676、

01 828、942、943、1096、1106、1357、1359、1500、1628、
02 1676、1677、1804、1884、2793、3074、3533、3723、3793、
03 3794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109年度偵字第4033、4069、
04 4070、4573、4574、4721、4722、4938、5064、5095、5135、
05 5136、5648、5809、6540、6733、6906、6907、6908、7051、
06 7195、7315、7732號，追加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8036、
07 8185、8195、9084、9768、9966、10440、11672、11673號、110
08 年度偵字第52、53、56、219、1178、1244、2563、5333、987
09 0、9871號，移送併辦案號：110年度偵字第9939、12487號、111
10 年度偵字第1826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141
11 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黃裕中之宣告刑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
14 玖拾壹元、新臺幣柒拾伍元部分，均撤銷。

15 前項撤銷部分，黃裕中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其
16 中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
18 月。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19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0 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1 其他上訴均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審判範圍：

24 一、原審以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4人分別犯如
25 原判決附表甲(下稱附表甲)編號1、2、3、4所示之幫助詐欺
26 取財罪(黃裕中4罪、鍾昌軒1罪、吳家綺1罪、樊力豪3罪)，
27 各處如附表甲所示罪刑及宣告沒收(原判決主文第1項)。另
28 就黃裕中經追加起訴如原判決附表五(下稱附表五)編號74、
29 75之告訴人部分，以檢察官舉證不足以證明其犯罪，而諭知
30 黃裕中此部分無罪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2項)。復就黃裕中
31 另經追加起訴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號19、20、21

01 之告訴人部分，及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另經追加起訴如
02 附表五編號3、12、31、39、42至75、原判決附表六、七(下
03 稱附表六、七)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以檢察官重複起訴
04 為由，就各該部分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3項、
05 第4項)。

06 二、本案經檢察官、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分別提起上訴
07 (被告樊力豪則未上訴)，其上訴範圍分別為：

08 (一)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
09 力豪4人之罪刑含沒收部分)、第3項(黃裕中經諭知不受理部
10 分)、第4項(僅其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3人如附表五編
11 號42至75、附表六、附表七諭知不受理部分)提起上訴。

12 (二)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則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各自經
13 判處罪刑部分，分別提起上訴。

14 三、依前述上訴範圍，本院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應為原判決關於：

15 (一)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刑(含
16 沒收)部分。

17 (二)黃裕中如附表一編號19、20、21所示公訴不受理部分。

18 (三)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如附表五編號42至75、附表六、七
19 所示公訴不受理部分。

20 貳、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21 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前述經當事人上訴部分，原判決之認定
22 事實及論罪均無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
23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
24 對被告於第二審所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及對於黃裕中
25 部分之量刑及沒收予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參、上訴理由：

2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8 (一)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申辦大量電信門號，
29 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充作申請電子商務平台、代收轉付或
30 行動支付業者之會員註冊電話，復協助接收業者傳送之會員
31 驗證碼(OTP)並回報之，使詐欺集團取得各該會員帳戶，以

01 詐騙被害人匯款，而幫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其中不同
02 被害人因受騙而匯款至不同帳戶者，應論以數罪。惟原判決
03 僅以被告4人幫助詐欺集團取得會員帳戶之所屬業者不同，
04 作為罪數之計算標準，將被害人因受騙匯入相同業者之會員
05 帳戶者，均依接續犯論以一罪；並認黃裕中另經追加起訴如
06 附表一編號19、20、21之告訴人部分，及鍾昌軒、吳家綺、
07 樊力豪另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五編號42至75、附表六、附表七
08 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分別與起訴部分為相同事實或具有
09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以檢察官重複起訴為由，均
10 諭知不受理判決，其罪數認定及不受理之諭知，顯有違誤。

11 (二)被告4人幫助詐欺之被害人眾多，受騙金額高達千萬元，且
12 其4人犯後均否認犯行，亦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原判決
13 僅就渠等所犯各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月至1年6月不等之
14 宣告刑，量刑顯然過輕。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主文
15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附表五編號42至75、附表六、七
16 不受理部分，均撤銷改判等語。

17 二、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上訴意旨則以：

18 (一)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等人申辦電信門號，僅能接收
19 簡訊，不能接發電話或發送信息，電信公司容許一般人申請
20 此類電信門號，無非現實上有商業需求，亦即「代客洗商品
21 評價」之業務，具體內容為網路出售商品之賣家，自己下訂
22 購買自家商品，透過回傳認證碼完成認證後，即可自行在其
23 自家商品點讚、留言好評，用以吸引其他買家下訂。依被告
24 4人智識能力所知，確有網路販售商品業者有此需求，具有
25 商機，始決意經營代客接收認證碼並回報之業務，主觀上係
26 認為僅單純回傳認證碼，應不致構成犯罪。且被告等人申辦
27 電信門號並回傳認證碼，其中發生幫助詐欺之門號，僅占極
28 低比例，此前似無類似案例發生，依被告等人智識程度及其
29 社會經歷，實難預見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用途，而欠缺
30 幫助故意。

31 (二)本件詐騙集團成員於註冊蝦皮等帳號後，先於蝦皮網站下單

01 購買商品，取得玉山銀行虛擬帳戶後，再於其他平台網站，
02 詐騙被害人匯款至前揭虛擬帳戶，再辦理退貨，利用蝦皮網
03 站退款機制，將詐欺款項退至集團成員設定之實體帳戶內，
04 此種交易模式，已逸脫一般交易模式，逾越一般人生活經驗
05 法則，難認被告等人有何幫助故意存在。且依跨境網路購物
06 經驗，銀行端須經嚴格身分認證，始會產生虛擬帳戶，並須
07 於48小時內回傳認證碼，該虛擬帳戶始能生效。倘申請人
08 (即買家)完成匯款且交易成功者，商品即會寄給該買家。若
09 交易失敗，銀行端將會將匯款匯回申請者本人之存款帳戶
10 內，不可能有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失之情形，行騙者如何
11 取得款項，亦屬匪夷所思，遠超過一般人得以預見之範圍。
12 被告等人依自身網購經驗，信賴認證機制及電子支付機業務
13 管理規則，確信交易過程不可能發生詐騙，其主觀上既確信
14 詐欺結果不會發生，屬刑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之「有認識
15 過失」，亦不構成幫助詐欺。

16 (三)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另註冊取得樂點公司之GASH會員，再透過
17 Line、Facebook或其他交友平台，與被害人聊天後，以「約
18 炮」、「交友」等性交易名義，使被害人依指示匯入金錢或
19 交付點數卡，實非被告販售驗證碼時所得預見。又詐騙集團
20 成員雖申請為Line通訊軟體會員，然而Line之功能僅能作為
21 通話或聊天之用，被告實難預見販售驗證碼以申請Line通訊
22 軟體，將幫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主觀上亦無幫助犯意
23 可言。為此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被告4人
24 罪刑部分撤銷，另為被告4人無罪之諭知等語。

25 肆、上訴論斷：

26 一、上訴駁回部分【原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黃裕中如附表甲編號1
27 罪名及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元部分；鍾昌軒、
28 吳家綺、樊力豪各如附表甲編號2、3、4所示之罪刑及沒收
29 部分；原判決主文第3項黃裕中如附表一編號19、20、21之
30 公訴不受理部分；原判決主文第4項關於鍾昌軒、吳家綺、
31 樊力豪如附表五編號42至75、附表六、附表七之公訴不受理

01 部分】：

02 (一)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4人雖均否認主觀上
03 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查：

04 1.一般人均可以自己身分申辦電信門號，而電話門號攸關個人
05 通信身分識別，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均有究明正常用途，
06 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為一般生活常識。因網際網路
07 發達，電子商務平台交易頻繁，各種電商、代收轉付或行動
08 支付業者為驗證使用者身分，避免遭惡意註冊，或濫用會員
09 身分，多以電子信箱位址、行動電話門號或第三方社群平台
10 帳號，輔以其他足資識別會員真實身分之個人資訊，藉以擔
11 保使用者註冊帳號時，得提供正確而足資稽核之資料，藉以
12 保障電子商務等使用者之交易及資訊安全，如需要透過簡訊
13 驗證或傳送驗證碼而確認註冊者身分者，除向具有密切情誼
14 之親友合理借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特殊情況外，衡諸前開簡訊
15 驗證碼之驗證使用者身分功能，凡曾經透過該驗證方式註冊
16 會員帳號而使用網路服務者，自可預見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
17 號以接收簡訊驗證碼者，極可能係計畫使用該行動電話門號
18 向網站服務提供者註冊會員帳號，藉此規避正規方式使用，
19 以躲避犯罪偵查機關或各該網站服務提供者之稽核或追查。
20 換言之，上述驗證碼簡訊(OTP)具有辨識身分及防詐功能，
21 若收取對價，以提供大量人頭電信門號並代收驗證碼而回報
22 方式，協助他人取得大量之電子商務平台、代收轉付或行動
23 支付業者會員帳戶或使用者身分者，即屬刻意破解驗證碼之
24 辨識身分及防詐功能，形同開門揖盜，一般人均可預見一旦
25 防詐功能遭到破解，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充作電信詐欺之犯罪
26 工具(人頭帳戶)。

27 2.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提供大量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
28 碼服務；被告樊力豪則出借商號供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
29 等人經營上述業務，渠等對於服務對象均無任何親誼或信賴
30 關係，不知對方真正身分，僅為圖得報酬，而申辦如附表
31 一、三、五、六、七、九等動輒高達數千支電信門號，提供

01 不詳客戶並代收驗證碼而回報之。依上述說明，被告等人對
02 其行為係破解驗證碼之防詐功能，幫助他人以非正當之方式
03 取得會員帳戶或使用者帳戶，藉以規避電子商務等業者稽核
04 或掩飾真實身分而實行詐欺等財產犯罪。詎被告等人既預見
05 上情，為圖賺取對價，縱有可能因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行
06 詐欺犯罪，仍提供大量電信門號及足以破解防詐功能之代收
07 驗證碼服務，因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於附表一、三、
08 五、六、七、九所示被害人實行詐欺犯罪，足認其主觀上均
09 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0 3.被告等人雖以依渠等所知，上述提供電信門號並代收驗證碼
11 服務，僅係供網路商家以此方式衝高流量等商業需求，並無
12 預見詐欺集團可能藉此實行詐欺犯罪，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
13 方式詐騙得手，遠超被告等人所得預見之範圍，且先前不曾
14 發生此等詐欺案例，渠等申辦眾多電信門號並回傳認證碼，
15 其中發生幫助詐欺之門號，僅占極低比例，主觀上自無幫助
16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又依渠等自身網購經驗，信賴認證機制
17 及電子支付機業務管理規則，更確信不可能發生詐騙情形，
18 其主觀上既確信詐欺結果不會發生，縱有「有認識過失」，
19 亦不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名云云置辯。然而：

20 (1)觀諸本件電信門號及其對應會員、使用者帳戶之驗證時間，
21 足見被告等人申辦大量電信門號後，提供給身分不詳之他人
22 (客戶)並代收驗證碼後，協助他人以非正當途徑取得電商等
23 業者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使用者帳號而任意使用。被告等人
24 未經查證客戶身分，只要支付對價，即提供大量電信門號並
25 代收驗證碼並藉此獲利，已為他人破解驗證碼之辨識身分及
26 防詐功能，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規避上述防詐機制而得以
27 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

28 (2)本件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於案發當時雖尚屬少見，然而被告
29 等人既稱渠等提供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碼，用意在於「代客
30 洗商品評價」，顯係以此方式破解驗證碼之辨識身分及防詐
31 功能。本件雖非如一般常見之幫助詐欺案例，係直接提供人

01 頭電信門號或人頭帳戶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犯罪，
02 然而破解驗證碼之辨識身分及防詐功能，協助他人取得電商
03 等業者之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使用者帳號，無異於提供人頭
04 電信門號及人頭帳戶，容任他人使用。被告於案發期間提供
05 大量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碼，協助他人取得規避防詐機制之
06 會員帳號，雖非全部均由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犯罪，本案
07 詐欺集團成員更以迂迴之虛擬帳號層轉，或透過通信軟體伴
08 以性交易等詐術而騙取被害人匯款等，其詐術之具體細節雖
09 非被告等人可完全知悉或預見，但對於提供已破解防詐機制
10 之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使用者帳號，而容任不詳客戶使用，
11 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犯罪，並非全無「預見」，
12 僅不知詐術方法之具體細節而已；遑論有何「確信」經破解
13 防詐機制之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之使用者帳號，絕不可能遭
14 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犯罪工具。

15 (3)被告等人仍為賺取對價，以上述方式破解電商等業者所設之
16 驗證碼等防詐機制，提供已經渠等破解防詐機制之會員帳號
17 或社群軟體之使用者帳號，容任不詳客戶使用，已預見該等
18 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使用者帳號，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19 詐欺犯罪工具，但為賺取對價，對於不詳客戶之真實身分係
20 網購平台業者或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會員帳號之用途係代客
21 洗商品評價或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是否因而幫助詐欺集團
22 實行詐欺犯罪，均「不在意、無所謂、未必如此」，主觀上
23 顯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被告
24 等人辯稱渠等均無幫助詐欺故意云云，及辯護意旨所稱被告
25 等人無從預見或確信不發生幫助詐欺結果等語，與前述卷證
26 及經驗法則不符，均非可採(被告4人不同情節之犯意認定，
27 已經原審詳予說明，爰引用原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

2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被告4人幫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
29 其中不同被害人因受騙而匯款至不同帳戶者，應論以數罪，
30 而指摘原判決關於罪數計算為不當。然而：

31 1.按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

01 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2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
03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始應依接續犯論以
04 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具體情節，分別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05 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

06 2.經查：

07 (1)原判決附表十一至十五所示各會員資格及使用者帳戶之認證
08 時間極為密切，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因受騙匯款所對應帳戶
09 或會員帳號，雖經被告等人個別認證，惟既有多數告訴人或
10 被害人因同時複數電信門號之認證，產生對應之虛擬帳戶或
11 會員帳號，本難將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基於同一詐術原因而
12 交付財物之行為，擅加割裂其行為數，而過度評價。被告黃
13 裕中、鍾昌軒、吳家綺顯係各基於單一目的，接續進行前述
14 幫助行為；被告樊力豪則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提供商號、
15 個人身分資料以供申辦電信門號，其4人就犯罪事實一、
16 二、三、(一)所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
17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至於
18 犯罪事實三、(二)、(三)部分，僅單一幫助行為及單一被害人，
19 自屬單純一罪。

20 (2)被告黃裕中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以一幫助行為而
21 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三所示多名被害人、
22 告訴人；被告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各就犯罪事實三、(一)
23 部分，亦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
24 五、六、七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均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3)被告黃裕中就犯罪事實一、二、三、(二)、(三)部分；樊力豪就
27 犯罪事實三、(一)、(二)、(三)部分，各次犯罪時間有相當之間隔
28 而非接連為之，且黃裕中申請電信門號之名義各異，有無與
29 他人一同實行幫助行為及對象不同，應認黃裕中、樊力豪就
30 上述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1 (4)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939號就附表一編號18

01 部分移送併辦；另以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111年度偵字
02 第1826號就附表五編號41部分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3 署110年度偵字第11141號就附表五編號42部分移送併辦部
04 分，經核附表一編號18與附表一之其他被害人、告訴人間；
05 附表五編號41、42與附表五、六、七之其他被害人、告訴人
06 間，各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得併予審理。

07 3.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罪數計算方式，與本院認定不符，尚嫌
08 過苛，無從憑採。

09 (三)原判決因認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4人上述
10 幫助詐欺之罪證明確，均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1 1項規定論處(黃裕中4罪、鍾昌軒1罪、吳家綺1罪、樊力豪3
12 罪)，復敘明：

13 1.被告樊力豪部分雖構成累犯，惟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難認
14 與本案幫助詐欺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而無
15 加重其刑之必要。被告4人均屬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6 規定，分別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
18 各因工作、創業、賺錢等動機，以前述方式，提供商號、申
19 辦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碼，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申請各該
20 電商等業者之會員資格、帳號、社群軟體使用者身分等，而
21 詐欺被害人匯款等，危害交易安全甚鉅，始終否認犯意，迄
22 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難以作為從輕量刑
23 之因素；惟兼衡被告鍾昌軒、吳家綺並無前科，素行較佳，
24 鍾昌軒自述教育程度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目前幫忙家族
25 事業、經濟狀況小康；吳家綺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
26 狀況小康；樊力豪高中畢業，4名未成年子女均與前妻同
27 住，惟需負擔扶養費，現因另案在監執行，入監前從事工地
28 臨時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編號
29 2、3、4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且因本案罪數認定未經判決確定，為保障被告
31 之聽審權，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就樊力豪所犯數罪，

01 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2 3.扣案如原判決附表十七編號1-1至1-9、3-3所示之SIM卡、筆
03 記型電腦等物，屬鍾昌軒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
04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黃裕中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三)
05 所示犯罪所得人民幣10元(附表九編號2)、鍾昌軒如原判決
06 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犯罪所得人民幣3,022元(附表五)、樊
07 力豪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示犯罪所得新臺幣
08 3萬元(附表五、附表九編號1、2)，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4.另就黃裕中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一編號19、20、21之告訴人部
12 分，及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五編號42
13 至75、附表六、附表七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均以檢察官
14 重複起訴為由，就各該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四)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4人
16 如附表甲所示之犯行，分別論處幫助詐欺取財之罪名；另就
17 黃裕中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一編號19、20、21告訴人部分，及
18 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五編號42至75、
19 附表六、七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其中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3人之
21 量刑部分，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22 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評價，就檢察官上訴
23 意旨所指應從重量刑之因素，均已予審酌，所處之刑均未逾
24 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
25 罪刑相當原則，皆屬妥適而未過輕或過重。關於沒收鍾昌軒
26 經扣案如原判決附表十七編號1-1至1-9、3-3所示之物，及
27 沒收追徵黃裕中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三)所示未扣案之犯罪
28 所得人民幣10元(附表九編號2)、鍾昌軒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9 人民幣3,022元、樊力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均
30 已說明法律依據，亦未過度沒收，應予維持。被告黃裕中、
31 鍾昌軒、吳家綺上訴意旨均否認犯罪；檢察官則以原審認定

01 罪數有誤及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經
02 本院引用原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並補充對被告於第二審
03 所提出辯解不予採納之理由，論駁如前。經核檢察官及被告
04 等人此部分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二、撤銷(改判)部分【原判決關於黃裕中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
06 宣告刑及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所得人民幣91元、新臺幣75元
07 部分】：

08 (一)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09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0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第2289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裕中於原審供稱學歷高職畢業，
12 仲介販賣LINE貼圖，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小康，非無
13 循正途謀生之能力，竟為圖賺取對價，以提供大量人頭電信
14 門號並代收驗證碼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通過電商等業者
15 審核，取得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使用者身分，而詐騙被害人
16 匯款至各該會員帳號或虛擬帳號，被害人數眾多，累計受騙
17 金額龐大，危害非輕，依其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與
18 環境，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且其所犯幫助詐欺各罪，經依
19 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亦不再有何情輕法重，縱使
20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
21 尚難邀酌減其刑之寬典。

22 (二)原判決就被告黃裕中所犯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幫助詐欺取財
23 共4罪，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幫助犯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後，
24 各處有期徒刑11月、9月、5月、5月，及沒收追徵未扣案之
25 犯罪所得人民幣91元、新臺幣75元，固非無見。

26 (三)惟查：黃裕中上訴後，已分別與如附表一編號2、4、5、6、
27 7、8、11、12、15、16、18、19、20、21、22、23；附表三
28 編號1、2、4、5、6及附表九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即：子○○
29 以新臺幣(下同)5萬2千元、方奕元4萬元、甲地○3萬元、
30 申○○1萬元、甲庚○2萬元、B○○6千元、m○○6百元、
31 已○○3,600元、甲C○6千元、潘建偉2萬2,820元、o○○

01 4萬元、亥○○2萬5千元、宙○○4,470元、W○○4,800
02 元、D○○1萬1,050元、甲未○7,200元、J○○7,215元、
03 甲己○1萬元、甲甲○8千元、甲黃○1千元、甲寅○5千元、
04 x○○2萬5,000元、辰○○1萬元，成立調解、和解或自行
05 匯款賠償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紀錄表及被告提出
06 之和解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
07 易字第1246號判決書(另案被告陳宥澄已有賠付m○○、已
08 ○○○及B○○)可參(本院卷(二)第145至147、163、171至173
09 頁；本院卷(三)第453至500頁)。上述被害人並於調解筆錄、
10 調解紀錄表、和解契約書或LINE對話內容中表示願宥恕被告
11 黃裕中，請求法院對其從輕量刑等語；至於附表九編號2即
12 原判決事實三、(三)部分，則因被害人甲酉○係受騙交付存摺
13 及提款卡，而非匯款，無從賠償金錢損失，尚非黃裕中毫無
14 和解誠意，應認黃裕中就所犯各罪均有賠償誠意，犯後態度
15 已有實質改善，犯罪所生危害已受有全部或一部填補。其中
16 附表一、附表三部分(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賠償
17 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附表九編號1即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二)
18 部分則無犯罪所得)，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19 被害人，不再宣告沒收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20 (四)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此部分量刑基礎及應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1 均已有所變動，原宣告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人民幣91元、
22 新臺幣75元部分，難以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
23 黃裕中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幫助詐欺4罪之各宣告刑，及沒收
24 追徵上述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就各宣告刑部分自為改判，
25 不另諭知沒收追徵上述犯罪所得。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裕中為圖賺取對價，
27 單獨或與同案被告分工，以提供人頭電信門號並代收驗證碼
28 之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通過電商等業者審核，取得會員
29 帳號或社群軟體使用者身分，再詐騙被害人匯款至各該會員
30 帳號或虛擬帳號內，致各該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危害交易
31 安全，更使檢警難以查緝詐騙集團成員真實身分，被害人數

01 眾多，累計受騙金額龐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兼衡被告
02 黃裕中無前科，素行尚可，雖否認犯意，惟已與多數被害人
03 成立調解或和解，並賠付完畢，盡力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
04 與其他同案被告相比，犯後態度相對較佳，自述其學歷高職
05 畢業，現無固定工作，在家中幫忙，經濟狀況一般(本院卷
06 (三)第435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生活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共4罪，各量處如
08 主文第2項(即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其中得
09 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0 復審酌被告所犯4罪之罪名相同，侵害同種法益，犯罪手段
11 相似，犯罪時間相隔未久，數罪併罰重複評價之程度較高，
12 各罪所反應出主觀惡性、人格特質及犯罪傾向，參酌被告黃
13 裕中請求宣告緩刑之意見，經整體綜合判斷後，依比例原則
14 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
15 易科罰金部分，各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
16 其中得易科罰金，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伍、併宣告附條件之緩刑(黃裕中部分)：

18 被告黃裕中從無前科，本案尚屬初犯，已如前述。其因一時
19 失慮，致犯本罪，已與多數被害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並賠付
20 完畢，上述被害人亦請求法院給予黃裕中緩刑之機會。被告
21 黃裕中經此偵審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及支付賠償等代價後，
22 如再命其提供相當時數之義務勞務，應足以使其心生警惕，
23 而不再犯。本院因認前述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
2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
25 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並命其提供義務勞務120小時，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
27 如未按期履行前述緩刑所附條件，或於緩刑期間更犯罪，得
28 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刑。

29 陸、至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被告黃裕中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五
30 編號74、75之告訴人部分諭知無罪；原判決主文第3項關於
31 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經追加起訴如附表五編號3、

01 12、31、39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均未經
02 上訴，已判決確定，併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央鄉、董秀菁追加起
06 訴，檢察官洪瑞芬、鄭央鄉移送併辦，檢察官賴帝安提起上訴，
07 檢察官劉玲興、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0 法官 莊崑山

11 法官 林柏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陳雅芳

16 附表【黃裕中撤銷(改判)部分】：
17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即原判決附表一部分)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人民幣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及沒收均撤銷)黃裕中處有期徒刑捌月。
2	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即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	(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及沒收均撤銷)黃裕中處有期徒刑柒月。

01

	原判決附表三(部分)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3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二)(即原判決附表九編號1部分)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及沒收均撤銷)黃裕中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三(三)(即原判決附表九編號2部分)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此部分宣告刑撤銷改判)黃裕中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沒收部分未經撤銷)

02

【附件】(第一審判決書):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09年度易字第959號

05

110年度易字第535號

06

110年度易字第891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黃裕中
02 選任辯護人 戴煦律師
03 陳瑩紋律師
04 被 告 鍾昌軒
05 選任辯護人 梁智豪律師
06 被 告 吳家綺
07 選任辯護人 楊啟志律師
08 林鼎越律師
09 被 告 樊力豪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 【下稱屏東地檢署，以下未標示者，均係指屏東地檢署】108年
12 度偵字第4418、6423、6505、6506、6555、7433、8643、9030、
13 9470、9529、9765、10825號、109年度偵字第80、676、828、94
14 2、943、1096、1106、1357、1359、1500、1628、1676、1677、
15 1804、1884、2793、3074、3533、3723、3793、3794號、109年
16 度少連偵字第30號、109年度偵字第4033、4069、4070、4573、4
17 574、4721、4722、4938、5064、5095、5135、5136、5648、580
18 9、6540、6733、6906至6908、7051、7195、7315、7732號）、
19 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8036、8185、8195、9084、9768、996
20 6、10440、11672、11673號、110年度偵字第52、53、56、219、
21 1178、1244、2563、5333、9870、9871號），及移送併案審理
22 （110年度偵字第9939、12487號、111年度偵字第1826號；臺灣
23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141號），
24 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 26 一、黃裕中、樊力豪、鍾昌軒、吳家綺各犯如附表甲「罪名及宣
27 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之刑
28 及附表甲「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29 二、黃裕中被訴如附表五編號74、75之告訴人部分，無罪。
30 三、黃裕中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9、20、21之告訴人部分，公訴不
31 受理。

01 四、鍾昌軒、吳家綺、樊力豪被訴如附表五編號3、12、31、3
02 9、42至75、附表六、附表七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公訴
03 不受理。

04 犯罪事實

05 黃裕中、樊力豪、鍾昌軒及吳家綺依其等智識程度、社會歷練，
06 均可預見將自身或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無相當合理信任關
07 係之人使用，並於他人申請網路交易平台或網路社群平台之會員
08 帳號或者使用者帳號，進行手機認證程序時，代為收受以各該平
09 台以簡訊傳送驗證碼並回報之，將可使詐欺集團所屬之不詳人士
10 成功註冊會員帳號、使用者帳號，且該等會員、使用者帳號，極
11 有可能會遭犯罪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所用之工具，藉以規避追
12 查實際使用者，竟縱使發生上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結果，亦不
13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分別有下列行
14 為：

15 一、黃裕中於民國107年2月13日、4月10日以其母經營之青波茶
16 行名義，分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
17 司）申請120支、80支電信門號後，嗣於107年11月至108年1
18 月間，將所申辦如其中如附表一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陳
19 宥澄（所涉詐欺部分，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結）及其他真
20 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微信暱稱「何處惹
21 共鳴」、「跳跳」、「@kkhuuaaa」），作為其等向新加坡
22 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申請
23 註冊會員之註冊電話，復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接收蝦
24 皮公司之蝦皮購物電子商務平台（下稱蝦皮購物網站）所傳
25 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各該帳號認證時間，詳如附表十
26 一），並以此方式收取對價，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7 成功取得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8 旋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29 絡，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再以附表
30 一所示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在蝦皮購物網站上訂購貨品
31 而取得交易之虛擬帳戶，復使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依指示匯

01 款至附表一虛擬帳戶內（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間、金
02 額、對應虛擬帳戶，均如附表一所示）。

03 二、黃裕中於108年1月7日以自己名義向協群電信有限公司（下
04 稱協群公司）申請5000支電信門號（扣除黃金門號，實際承
05 租4935支門號）後，於108年2、3月間，將所申辦如附表三
06 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
07 年成員，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及所屬本案詐欺集
08 團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請註冊GASH會員
09 之註冊電話，復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接收樂點公
10 司傳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各該帳號認證時間，詳如附
11 表十二），並以此方式收取對價，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2 員成功取得樂點公司之GASH會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13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4 詐欺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將所
15 購買樂點公司GASH遊戲點數存入附表三所示之GASH會員帳戶
16 以為交付（詐欺方式、時間、點數匯入時間、對應帳號，均
17 如附表三所示）。

18 三、緣黃裕中、鍾昌軒欲找人頭申請商號，再以商號名義向電信
19 公司申請大量電信門號，用以幫他人代收驗證碼簡訊，詎樊
20 力豪因其積欠鍾昌軒之債務，樊力豪乃應黃裕中、鍾昌軒之
21 邀，以新臺幣（以下幣值未標示者，均指新臺幣）1萬元之
22 代價，於108年3月7日出名向高雄市○○○○○○○○路
23 ○○○○號（下稱力豪商號），圖以抵償對鍾昌軒之債務或
24 因而取得報酬，遂允諾將商號出借予黃裕中、鍾昌軒作為申
25 請電信門號之用，嗣樊力豪、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分別
26 為如下之行為：

27 (一)鍾昌軒徵得樊力豪同意，由樊力豪將力豪商號之商號印鑑
28 章、商號負責人印章（下稱本案力豪印鑑），交予鍾昌軒保
29 管使用，並僱用吳家綺為員工。再由樊力豪於108年6月11
30 日、108年7月10日前某日，在鍾昌軒提出之台灣大哥大股份
31 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上之代理人欄位內簽名，並容

01 任鍾昌軒以力豪商號名義申請電信門號並使用之。嗣鍾昌軒
02 持本案力豪印鑑，在前開申請書上蓋用該印鑑印文後，分別
03 於108年6月11日、108年7月10日許，持前開申請書，以力豪
04 商號名義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00支、55支電信
05 門號（陸續更換門號，共計使用4527個門號），再與其僱用
06 之吳家綺共同商議、決定要以上開電信門號幫他人代收哪些
07 驗證碼簡訊後，由吳家綺負責與客戶接洽、收發驗證碼簡訊
08 及收取款項等事務，並於申辦上開電信門號後，於108年6月
09 11日以後至同年10月間，將所申辦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
10 電信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11 （微信帳號暱稱「金刀培」、「喵星」、「汐」、「人定勝
12 天」、「天道酬勤」），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用
13 以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申請註冊
14 跨境代收轉付業務會員、向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橘子支付公司）申請註冊電子支付會員，以及向蝦皮
16 公司申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等會員、使用者帳號之註冊電信
17 門號，復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接收玉山銀行、橘
18 子支付公司、蝦皮公司傳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玉山銀
19 行、蝦皮公司及橘子支付公司之各帳號認證時間，詳如附表
20 十三、十四、十五所示），使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成
21 功取得玉山銀行之電子支付會員、橘子支付公司之會員及蝦
22 皮購物網站會員，鍾昌軒、吳家綺並以此方式收取對價。嗣
23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欺附表五、六、七所示之人，致
25 其等均陷於錯誤，再以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帳號、蝦皮購
26 物網站會員帳號在網路進行交易後所取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
27 戶及蝦皮購物網站之交易虛擬帳戶，復使附表五所示之人分
28 別匯款至附表五所示玉山銀行虛擬帳戶、附表六所示之人匯
29 款至附表六所示之交易虛擬帳戶，使附表七所示之人匯款至
30 橘子公司會員之國泰世華銀行虛擬代收帳戶，以此方式詐得
31 附表五、六、七所示之人財物（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時

01 間、對應虛擬帳戶、匯款金額，分別詳如附表五、六、七所
02 示）。

03 (二)黃裕中於108年3月20日前某日，徵得樊力豪同意出借力豪商
04 號名義，由黃裕中持樊力豪之本案力豪印鑑，在協群公司之
05 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之乙方欄位內蓋用本案力豪印鑑之印
06 文，復持該合作契約書而以力豪商號名義向協群公司申請49
07 30支電信門號（0000-000000至0000-000000，扣除黃金門
08 號），樊力豪以此方式容任黃裕中以力豪商號名義申請電信
09 門號並使用之。嗣黃裕中於申辦上開電信門號後至108年3月
10 23日2時43分許前某時，將附表九編號1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
11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
12 「xinxin」），作為其向樂點公司申請註冊GASH會員之註冊
13 電話，復協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接收樂點公司傳送之會
14 員驗證碼並回報之（各該帳號認證時間，詳如附表十六編號
15 1、2），使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成功取得樂點公司之GA
16 SH會員，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上開會員帳號後，
1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8 詐欺如附表九編號1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因而將所購
19 買樂點公司GASH遊戲點數存入附表九編號1所示之GASH會員
20 帳戶以為交付（詐欺方式、時間、點數匯入時間、對應帳
21 號，均如附表九編號1所示）。

22 (三)黃裕中另於108年9月19日前某日徵得樊力豪同意出借力豪商
23 號名義後，先自鍾昌軒處取得本案力豪印鑑，再由樊力豪在
24 黃裕中提出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行動
25 電話服務申請書上之負責人同代理人欄位內簽名，容任黃裕
26 中以力豪商號名義申請電信門號並使用之。嗣黃裕中在前開
27 申請書上蓋用本案力豪印鑑之印文後，於108年9月19日許，
28 持前開申請書，以力豪商號名義向亞太公司申請3207支電信
29 門號後（承租期間為108年10月4日至同年月30日），於108
30 年10月間某日，將所申辦如附表九編號2所示之電信門號提
31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蝦皮帳號

01 「@」sky283283)，作為向通訊軟體LINE網站申請註冊會員
02 之註冊電話，復容任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在其租用之某
03 網站上自行接收LINE傳送之會員驗證碼，使該詐欺集團不詳
04 成年成員成功取得LINE網站之會員資格，並以此方式收取對
05 價（帳號認證時間，詳如附表十六編號3）。嗣該詐欺集團
06 不詳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7 之犯意聯絡，以上開會員資格在LINE網站上，詐欺如附表九
08 編號2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並因而交付財物（詐欺方
09 式、時間、交付時間、交付財物之內容，均如附表九編號2
10 所示）。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壹、程序事項：

14 一、追加起訴之適法性：

15 (一)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6 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規範目的，在於
17 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之合併，達到簡捷之效果。所謂
18 訴訟經濟，包含人力、物力、時間、空間及各相關有形、無
19 形需耗的節省，其中訴訟相關人員的重疊（如避免證人的重
20 複傳喚）、證據資料的通用，為其典型之情形。然追加起
21 訴，雖附麗於原來案件之起訴，性質上猶屬獨立之新訴，只
22 因可與原案合併審判，以獲致訴訟經濟效益，追加起訴不合
23 法時，固應對之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消滅訴訟繫屬；追加
24 起訴合法時，原案審判長予以合併審判，固屬有據，然倘因
25 原案調查證據之程度及其他訴訟經濟因素之考量，認有必要
26 時，仍可分開審理、分別判決，或由同法院另行分案、分別
27 審理，亦無不可，此為審判長訴訟指揮權得為裁量之職權，
28 與被告訴訟程序權之保障無涉。又法院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
29 罪事實，實體法上祇有一個刑罰權，如再受重複裁判，有違
30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檢察官於法院審理中，發現與已起訴
31 事實屬同一案件之其他犯罪，僅得以移送併辦方式處理，不

01 得重行或追加起訴；而所謂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
02 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
03 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
04 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方屬當之。
05 而對被告起訴、併案之全部事實，究屬單一刑罰權之一罪
06 （包括事實上一罪暨含實質上及裁判上一罪之法律上一
07 罪），或為複數刑罰權之數罪，自應視法院審認之結果為斷
0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187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二)被告4人因詐欺案件，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
11 4418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於109年10月28日繫屬於本院，由
12 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959號案件審理等情，有屏東地檢署10
13 9年10月27日屏檢謀宙108偵4418字第1099040504號函上之本
14 院收文戳印可參（見易959卷一第9頁）。又同署檢察官另就
15 被告4人所涉詐欺案件，認與上開受理案件為刑事訴訟法第7
16 條第1款規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17 前之110年6月8日、110年11月3日分別以109年度偵字第8036
18 號等案件（下稱第一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9870號等
19 案件（下稱第二追加起訴）追加起訴等情，亦有屏東地檢署
20 110年6月7日屏檢介宙109偵8036字第1109021269號函上之本
21 院收文戳印（見易535卷一第7頁）及同署110年11月3日屏檢
22 介劍110偵9870字第1109040376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印（見
23 易891卷一卷第7頁）等在卷足考，固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24 而為上開追加。

25 (三)惟查，第一追加起訴書所追加部分，除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
26 二即本判決附表九編號1對被告黃裕中追加部分，應係刑事
27 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稱「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堪認
28 適法以外，其餘追加起訴部分，分別有如下所述重複起訴之
29 情形（以下關於罪數之認定及說明，均詳如後述【甲、參、
30 二】所示）：

31 1.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一部分就被告黃裕中追加如本判決附表

01 一編號19、20、21所示告訴人部分，與本判決附表一其餘被
02 害人、告訴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3 2.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一、三之二部分就被告鍾昌軒、樊
04 力豪、吳家綺追加如本判決附表五編號3、12、31、39、42
05 至73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四就被告
06 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追加如本判決附表七所示之告訴
07 人，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五就被告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
08 追加如本判決附表六所示之告訴人。然查，本判決附表五編
09 號3、12、31、39所示之告訴人，係原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
10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12、31、39)，此部分實為同一犯
11 罪事實；另本判決附表五編號42至73、附表六、附表七之被
12 害人、告訴人，則與本判決附表五、六其餘被害人、告訴人
13 遭詐欺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4 3.第二追加起訴書就被告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追加如本判
15 決附表五編號74至75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該部分與本判
16 決附表五其餘被害人、告訴人、附表六、附表七之告訴人遭
17 詐欺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8 二、被告黃裕中另案與本案審理範圍之關係及說明：

19 (一)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免
20 訴之判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一部
21 分經實體判決確定者，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確定判決效
22 力及於全部，法院對於其他部分，固應以係同一事件而依該
23 規定為免訴之諭知，不得重複為實體判決。惟實質上一罪或
24 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乃因國家對之僅有一刑罰權，
25 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復為使此等屬於同一刑罰權之犯
26 罪事實，於同一程序中獲得一致解決，因此刑事訴訟法第26
27 7條規定檢察官就其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效力及於全部，
28 法院審判自亦以全部犯罪事實為其範圍，而有起訴不可分、
29 審判不可分原則；此等原則所指涉者既係犯罪事實一部與全
30 部之單一刑罰權關係，故皆以起訴部分之事實構成犯罪，而
31 發生一部效力及於全部之關係為前提，故此情形所指之「經

01 判決確定」，當係「經『有罪』判決確定」而言。無罪判
02 決，既認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不成立犯罪，與其他未經起訴之
03 事實，原則上無犯罪事實一部、全部之關係可言，不生一部
04 判決效力及於全部之既判力擴張問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2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被告黃裕中前因詐欺案件，另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07 提起公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28號案件
08 審理後，諭知無罪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在卷足參（見易
09 959卷一第309至315頁）。參之該案之起訴事實，略以：被
10 告黃裕中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於107年2月13
11 日以青波茶行名義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門號，再於
12 107年10月14日19時2分前之某時許，以人民幣7元之代價，
13 提供前揭門號號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微信暱稱
14 「A跳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用以註冊蝦皮購物網站
15 帳號「yh50026」，待被告黃裕中收受蝦皮購物網站發送之
16 驗證碼簡訊後，再將驗證碼以通訊軟體微信告知「A跳
17 跳」，藉此方式容任以上開電信門號所註冊之蝦皮購物網站
18 帳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待該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
19 得上開帳號後，先在蝦皮購物網站上向不知情之楊易軒下單
20 購買商品，並因而取得給付商品款項及虛擬帳號。嗣該案詐
21 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再向李貞慧、林祐任施以詐術，致其等
22 陷於錯誤，而該案告訴人李貞慧、林祐任則分別依指示匯款
23 於107年10月20日14時40分許、107年10月14日19時3分許匯
24 款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號之虛擬帳戶等情。惟審諸另案告訴人李貞慧、林祐任遭
26 詐欺、匯款之時間，均早於本案犯罪事實一至三所載之時
27 間，則被告黃裕中前揭另案判決，顯非就與本案同一案件之
28 事實（即犯罪事實一、二、三(二)、(三)）而為判決，況被告黃
29 裕中前揭前案，既經判決無罪確定，即無起訴不可分、審判
30 不可分等原則之適用，從而，本案審理範圍與前揭另案審理
31 範圍無涉，就本案審理範圍而言，並無就同一案件為重行起

01 訴之情形，應予說明。

02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4人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事
04 人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易959卷一第282至283
05 頁、易959卷三第87至88頁），抑或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06 前，均未經當事人、辯護人爭執其餘被告以外之人陳述之證
07 據能力（見易959卷四第39至81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8 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自然關聯性，
09 引為本判決所用之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
10 基礎。

11 (二)至被告黃裕中及其辯護人固曾爭執證人即共同被告樊力豪、
12 鍾昌軒、吳家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易959卷一第2
13 82頁），惟其後均同意卷內資料之證據能力，已如上述，是
14 以，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該等曾經爭執之
15 證人即共同被告樊力豪、鍾昌軒、吳家綺於審判外之陳述，
16 經被告黃裕中及其辯護人嗣後同意，而具有證據能力，併予
17 說明。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19 一、訊據被告黃裕中、樊力豪、鍾昌軒均不爭執犯罪事實一、
20 二、三所示之客觀行為；被告吳家綺亦不爭執有參與犯罪事
21 實三(一)附表五、六所示之客觀行為，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22 詐欺之犯行，其等辯解及答辯內容，分別如下：

23 (一)被告黃裕中辯稱：我沒有幫助詐欺之犯意，蝦皮購物網站部
24 分：很多人是為了要衝賣場人氣跟點讚，讓評價更好，美化
25 自己的賣場，蝦皮購物網站帳號當時也只能在自己的賣場點
26 讚，並不能賣東西，樂點公司部分：很多人要辦GASH遊戲的
27 帳號，都是練功掛級用的，我沒有想到他們有辦法拿去做這
28 些詐欺的事情，我自己有很多客戶也有辦，但都沒有發生這
29 些問題等語。被告黃裕中之辯護人則為其辯以：(1)附表一關
30 於蝦皮購物網站會員驗證碼部分，因被告黃裕中申請的門號
31 沒有什麼功能，只能接收簡訊而已、並不能打電話出去，且

01 電信公司允許他人大量申報此類接收簡訊之內容，因此，出
02 賣此類電信門號，本即有商業需求，之所以發生此類詐欺案
03 件，乃係因詐欺集團佯裝買家去跟蝦皮買東西後，會隨機產
04 生虛擬帳號，詐欺集團又跑去其他平台，去詐欺類似演唱會
05 門票之類的東西，約定匯到玉山銀行在蝦皮隨機生產的帳號
06 出來，等到錢進來之後，詐欺集團才跟蝦皮說不買了，蝦皮
07 機制上這些錢不會退給原本的買家，而是退給當初註冊蝦皮
08 帳號之人，上述詐欺模式，已然超出一般人可預見範圍；(2)
09 倘若被告黃裕中係為詐欺之使用，本可以大量金額為之，然
10 仍僅收取7塊人民幣，可見被告黃裕中真係為商業上之需要
11 而為之；(3)參之被告黃裕中前揭另案無罪判決及卷存相關不
12 起訴處分書，亦可知悉被告黃裕中確實無法預見；(4)就附表
13 三、附表九編號1部分，被告黃裕中雖有販賣驗證碼予他
14 人，但詐欺集團是取得驗證碼後，再去註冊GASH之交友網站
15 跟別人聊天，在聊天雙方有所合意後，才跟對方要求去7-11
16 購買點數卡，無法將讓他人註冊成立聊天室，與詐欺結果劃
17 上等號，況各該被害人、告訴人是否會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18 成員成立聊天室，本即屬未知數，此部分應無可預見性；(5)
19 就附表九編號2部分，被告黃裕中雖係讓他人得申請通訊軟
20 體LINE，並以所提供之手機驗證碼註冊，然通訊軟體LINE之
21 功能眾多，申請註冊通訊軟體LINE，不一定就是要做詐騙，
22 故在因果關係或主觀預見上，被告黃裕中可能無法有所認知
23 等語。

24 (二)被告鍾昌軒辯稱：我沒有幫助詐欺之犯意，一開始我們是做
25 其他通訊軟體認證的服務，前面做的都沒有問題，後來玉山
26 銀行做了大概2、3月之後才收到警方通知書，才知道這樣的
27 行為涉嫌幫助詐欺，最早是被告黃裕中自己在做的，他把一
28 部分讓出來讓我跟被告吳家綺操作，但是我們要用同一間公
29 司向台灣大哥大及亞太電信辦門號，我、被告黃裕中都怕彼
30 此經營會有問題，會影響到自己的財務信用，所以我們討論
31 之後是以被告樊力豪擔任公司負責人，有賺錢的話再給他一

01 部分的生活費，我知道被告樊力豪生活比較困難，所以把一
02 部分的獲利讓他做生活開銷等語。被告鍾昌軒之辯護人則為
03 其辯以：被告鍾昌軒客觀上申請臺灣大哥大的255個門號，
04 該等門號只能收簡訊，但不能通話、接收網路資料訊息，此
05 係出於有商業需求，且該等門號用完後，被告又更換門號共
06 4527個門號，亦非全部門號都有涉案，被告當初提供簡訊驗
07 證碼，是因為有部分賣家會在LINE、蝦皮、MOMO、PCHOME上
08 面，註冊會員為自己打廣告、衝流量、增加閱覽內容、提供
09 評價，是被告鍾昌軒以此為經營之生意，實際出問題的不到
10 20分之一，有問題者集中在淘寶網上，又淘寶網上之詐騙流
11 程，利用虛擬帳號之生成而詐欺他人，尚須取得其他人之身
12 分資料，又因係藉被害人、告訴人將錢匯入各該虛擬帳號
13 後，再藉不會退款而以該等虛擬帳號對應玉山帳戶接受款
14 項，其流程並非一般人所能預見，被告鍾昌軒主觀上應無幫
15 助詐欺之主觀認知等語。

16 (三)被告樊力豪辯稱：我沒有幫助詐欺之犯意，門號不是我去辦
17 的，我也沒有操作收發驗證碼的工作，我也沒有去跟收門號
18 的對口聯繫，當時被告鍾昌軒、黃裕中來找我，我跟被告鍾
19 昌軒之間有債務的問題，我欠他錢，被告鍾昌軒找我開設公
20 司當人頭負責人，他說公司如果有獲利可以扣除我的債務，
21 也可以幫助我賺取一點生活費，因為自己的生活出了很大的
22 狀況，當時真的沒有想太多，而且又能解決積欠被告鍾昌軒
23 的債務，他們也說沒有做違法的工作等語。

24 (四)被告吳家綺辯稱：我沒有幫助詐欺之犯意，並否認涉及附表
25 七橘子支付公司部分等語。被告吳家綺之辯護人則為其辯
26 以：被告吳家綺從事驗證碼之工作，係從正常合法經營之臺
27 灣大哥大所申辦；虛擬帳號之部分，除驗證碼外，尚須其他
28 手續才可辦理，被告吳家綺合法相信其所為不會遭詐欺集團
29 所利用；本案發生前，新聞媒體亦未有類似提供驗證碼遭詐
30 欺之情形，無從推論被告吳家綺依照一般人的智識和社會經
31 驗，可預見本案涉有幫助詐欺；又被告吳家綺先前並無任何

01 詐欺前科，學歷亦僅有國中畢業，對詐欺集團使用之詐騙技
02 倆，並沒有特別的認識，故被告吳家綺完全無法預見她的行
03 為會被詐欺集團所利用，並沒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等
04 語。

05 二、本案不爭執事項之認定：

06 (一)經查：

- 07 1.被告黃裕中於107年2月13日、4月10日以其母經營之青波茶
08 行名義，分別向台哥大公司申請120支、80支電信門號後，
09 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間，將所申辦如其中如附表一所示
10 之電信門號，提供予陳宥澄及其他不詳人士，向蝦皮公司申
11 請註冊會員之註冊電話，復協助該等人士接收蝦皮購物網站
12 傳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並收取對價。
- 13 2.被告黃裕中於108年1月7日以自己名義向協群公司申請5000
14 支電信門號（扣除黃金門號，實際承租4935支門號）後，於
15 108年2、3月間，將所申辦如附表三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
16 不詳人士，作為該等不詳人士作為向樂點公司申請註冊GASH
17 會員之註冊電話，復協助該等人士接收樂點公司傳送之會員
18 驗證碼並回報之，並收取對價。
- 19 3.被告黃裕中、鍾昌軒、樊力豪等3人，以犯罪事實三所示之
20 方式，約定由被告樊力豪申辦力豪商號及充作登記負責人，
21 以力豪商號作為人頭申請商號使用。
- 22 4.犯罪事實三(一)部分：
 - 23 (1)被告樊力豪將本案力豪印鑑於108年6月11日前某日交予被
24 告鍾昌軒保管使用。
 - 25 (2)被告樊力豪於108年6月11日、108年7月10日前某日，在被
26 告鍾昌軒提出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申
27 請書上之代理人欄位內簽名，容任被告鍾昌軒以力豪商號
28 名義申請電信門號並使用之。
 - 29 (3)被告鍾昌軒持本案力豪印鑑，在前開申請書上蓋用本案力
30 豪印鑑之印文後，於108年6月11日、108年7月10日許，持
31 前開申請書，以力豪商號名義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1 申請200支、55支電信門號（陸續更換門號，共計使用452
02 7個門號）。

03 (4)被告鍾昌軒及所僱用之被告吳家綺共同商議、決定所申辦
04 之電信門號幫他人代收驗證碼簡訊，再由被告吳家綺負責
05 與客戶接洽、收發驗證碼簡訊及收取款項等事務。

06 (5)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於108年6月11日以後至10月間，將被
07 告鍾昌軒所申辦之電信門號中即如附表五、六、七所示之
08 電信門號，提供予前述不詳人士作為其等向玉山銀行申請
09 註冊跨境代收轉付業務會員、向橘子支付公司申請註冊電
10 子支付會員，以及向蝦皮公司申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等會
11 員、使用者帳號之註冊電信門號，復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不
12 詳成年成員接收玉山銀行、橘子支付公司、蝦皮公司傳送
13 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並收取對價（另被告吳家綺爭執
14 附表七部分之事實，認定及理由詳如下述【甲、貳、四、
15 (-)】）。

16 (6)該等人士透過上開方式，取得附表五、六、七所示之玉山
17 銀行之跨境代收轉付業務會員、橘子支付公司之電子支付
18 會員及蝦皮購物網站會員。

19 5. 犯罪事實三(二)、(三)部分：

20 (1)被告黃裕中於108年3月20日許，持被告樊力豪之本案力豪
21 印鑑在協群公司之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之乙方欄位內蓋
22 用本案力豪印鑑之印文，以力豪商號名義向協群公司申請
23 4930支電信門號（0000-000000至0000-000000，扣除黃金
24 門號，包含附表九編號1所示之電信門號）。

25 (2)被告黃裕中嗣上開電信門號申辦後至108年3月23日2時43
26 分前之間某時，將附表九編號1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不
27 詳人士（通訊軟體LINE暱稱「xinxin」），作為其向樂點
28 公司申請註冊GASH會員之註冊電話，復協助詐欺集團不詳
29 成年成員接收樂點公司傳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並取
30 得對價，使該不詳人士取得附表九編號1所示樂點公司之G
31 ASH會員。

01 (3)被告黃裕中於108年9月19日前某日，自被告鍾昌軒處取得
02 本案力豪印鑑後，再由被告樊力豪在被告黃裕中提出之亞
03 太公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上之負責人同代理人欄位內簽
04 名，容任被告黃裕中以力豪商號名義申請電信門號並使用
05 之。

06 (4)被告黃裕中在前開申請書上蓋用本案力豪印鑑之印文後，
07 於108年9月19日許，持前開申請書，以力豪商號名義向亞
08 太公司申請3207支電信門號（承租期間為108年10月4日至
09 同年月30日）。

10 (5)被告黃裕中於108年10月間某日，將所申辦如附表九編號2
11 所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作為該不詳人士向通訊
12 軟體LINE網站申請註冊會員之註冊電話，並容任不詳人士
13 在其租用之某網站上自行接收LINE傳送之會員驗證碼，使
14 該不詳人士成功取得LINE網站之會員資格，並收取對價。

15 6.上開會員或使用者帳號之認證時間，分別如附表十至十六所
16 示。

17 7.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均遭不
18 詳人士詐欺後因而陷於錯誤，並由不詳人士藉由被告4人分
19 別提供電信門號、代收手機驗證碼所取得之上開會員或使用
20 者帳號，並藉該等會員、使用者帳號取得附表一、五、六、
21 七所示之虛擬帳戶，再使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
22 之被害人、告訴人匯款或交付財物（關於附表一、三、五、
23 六、七、九之詐欺方式、時間、匯款或點數匯入時間、金
24 額、點數價值或所交付之財物、對應虛擬帳戶及所對應各該
25 會員帳號、使用者帳號，均分別詳如附表一、三、五、六、
26 七、九所示）。

27 (二)上開事實，分別經被告黃裕中、鍾昌軒、樊力豪坦認其客觀
28 事實在卷、被告吳家綺則坦認犯罪事實三(一)附表五、六所示
29 之事實（見易959卷一第283至284頁），核與證人陳宥澄於
30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4863卷一第60至69頁、
31 偵8643卷一第461至471頁），並有被告黃裕中庭呈蝦皮購物

01 網站認證門號紀錄（見偵8643卷一第417頁）、被告黃裕中
02 與「何處惹共鳴」、「跳跳」、「澄」、「@kkhhuaaa」之
03 對話紀錄截圖（見警5467卷第43至51頁、警6956卷第122至1
04 25頁、警8976卷第431至434頁、偵4418卷第49至61頁、偵13
05 505卷第15至19頁、偵8643卷一第213至221、387至395頁、
06 偵16845卷第17至23頁、偵15845卷第39至63頁）、被告吳家
07 綺與微信暱稱「金刀培」、「天道酬勤 蝦皮」、「喵星8+
08 7」、「人定勝天」之對話紀錄（見偵8643卷三第89至100、
09 551至587頁、偵8036卷第65、73至79、85、123頁）、被告
10 鍾昌軒與微信暱稱「喵星8+7」之對話紀錄、微信暱稱「喵
11 星8+7」「汐」、「金刀培」、微信頁面擷圖（見警7500卷
12 第42至44頁、偵38498卷第575至577頁）、力豪商號之經濟
13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商工WebIR查詢系統-公司登記基本資
14 料、負責人即被告樊力豪之勞保及戶籍資料戶籍地之全戶戶
15 籍資料（見偵5369卷一第138至148頁）、被告鍾昌軒、樊力
16 豪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7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7500卷第345至348頁）、被告忠
18 昌軒前租屋處「屏東縣○○市○○路000號13樓之2」搜索扣
1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7415卷二第298至300頁）、
20 被告鍾昌軒之母鄭惠香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見偵38498卷第237至239頁）等資料在卷可
22 考，以及附表二、四、八、十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23 附卷可稽，是各該事實，首堪認定。

24 (三)刑法之幫助犯，係指行為人主觀上知悉他人犯罪而基於幫助
25 之意思，並在客觀上對於正犯資以犯罪構成要件以外助力之
26 幫助行為，使犯罪易於達成者而言。而幫助犯之成立，雖以
27 幫助行為與正犯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為要件，然二者間因果
28 關係之有無，祇須具有強化或促進之因果關聯，對正犯之犯
29 罪流程產生影響而有所貢獻者，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2年
30 度台上字第17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連鎖共犯，係指
31 行為人之教唆或幫助非對正犯所實行之主行為為之，而係對

01 其他教唆、幫助犯所為，基於共犯從屬性原則，此部分僅得
02 依其性質，成立共犯。又教唆之幫助與幫助之教唆及幫助之
03 幫助，均屬犯罪之幫助行為，仍以正犯構成犯罪為成立要
04 件。經查：

05 1.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之電信門號，分別用於註
06 冊對應之會員帳號及使用者帳號，其後各該會員帳號及使用
07 者帳號，分別用以形成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之
08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用詐術環節（用以匯款至會員
09 帳號所生成之虛擬銀行帳戶或儲值一定價值之點數至會員帳
10 號、使用者帳戶作為詐欺實行者用以佯裝真實身分及與被害
11 人聯繫之工具等），則此部分行為，應認具有助成、促進各
12 該正犯之詐欺行為實行，確屬幫助行為，且對正犯所實行之
13 詐欺犯行間，具有幫助因果關係，至為明確。

14 2.另被告樊力豪雖係提供力豪商號之名義及出具個人自身之名
15 義，使被告黃裕中、鍾昌軒等人，用以申請附表五、六、
16 七、九所示之電信門號，與其上述行為間具有關聯性之犯
17 行，僅得直接連結至被告黃裕中、鍾昌軒之電信門號申辦行
18 為。儘管被告樊力豪所為，並非直接對各該實行詐欺行為正
19 犯為之，惟仍具有助成、促進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
20 遂行前揭幫助行為之效果，揆之前開說明，應認屬於「幫助
21 之幫助」之連鎖共犯類型，則被告樊力豪所為，亦屬於對取
22 得附表五、六、七、九所示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碼之不詳人
23 士實行犯罪之幫助行為明確。

24 三、本案事實之補充、更正：

25 (一)起訴書原雖認被告黃裕中就附表三所涉之協群公司電信門
26 號，乃係提供予綽號「王子文」之人而為之。惟查，稽之證
27 人即共同被告樊力豪於偵查中證稱：108年5月下旬的某一
28 天，我跟被告鍾昌軒、黃裕中去屏東市民生路的85度C店外
29 面的露天座位見面，聊了差不多半小時到一小時的時間，主
30 要是他們2人告訴我去警局時要怎麼說，是被告黃裕中教我
31 說一些保障我的話，譬如王子文的事情，但我跟王子文根

01 本就不認識，這部分是被告黃裕中教我講假話。被告黃裕中
02 當場有拿我的手機去操作，製作我跟被告黃裕中之間假的LI
03 NE的對話，還有我跟王子文之間的假的LINE對話，還有刪除
04 我原本跟被告黃裕中之間的真實對話，被告黃裕中操作完之
05 後就還給我，他好像當場拿我的手機去85度C斜對面的一家
06 列印店去列印那些對話紀錄，然後將列印的資料拿給我，內
07 容包含有王子文的證件影本，GASH點數的案件這部分被告黃
08 裕中要我出來幫他擔這個等語（見偵8643卷三第51至53
09 頁），輔以王子文另案就力豪商號涉案詐欺部分，經臺灣臺
10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王子文之國民身分證照片等個人資
11 料，有遭不法蒐集之可能，其犯罪嫌疑不足，而對王子文為
12 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
13 字第21876、22914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見偵15837卷
14 第91至95頁），可見被告黃裕中於偵查中供稱王子文詐欺涉
15 案情節，顯屬案發後編撰、卸責之詞。況以，被告黃裕中已
16 於本院供稱本案與所述王子文之人無關等語（見易959卷四
17 第798頁），自無從認定犯罪事實二部分之提供電信門號對
18 象，與王子文有關。從而，本案僅足認定被告黃裕中提供予
1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起訴書遽認被
20 告黃裕中確係提供王子文或以「王子文」為綽號之真實姓名
21 不詳之成年人士如附表三所示之電信門號，應有誤會，然此
22 部分僅涉及正犯實際身分之認定，不妨害實際行為人之詐欺
23 犯行業經遂行之事實，自得由本院逕予更正。

24 (二)附表三編號31之告訴人h○○，其原名即為張若沂，乃第一
25 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誤將告訴人h○○之新、舊名，混淆
26 人別而再為併列之，爰由本院更正、補充其姓名（另以告訴
27 人張佑萱舊名追加起訴部分，另為公訴不受理如後）；又附
28 表一編號17、23及附表五編號65之被害人、告訴人，均於本
29 案審理期間有更名之情形，一併補充之。

30 (三)附表一、三、五、六、七、九部分，起訴書及各追加起訴書
31 有如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之帳號、詐欺時間、

01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之誤載情形，惟此部分尚無礙於犯罪事
02 實之同一性，亦得由本院逕予更正。

03 四、本案爭點：

04 (一)被告4人及其等辯護人各以前詞相拒，是本案爭點則為：

05 1.爭點一：被告吳家綺是否參與犯罪事實三(一)及附表七部分之
06 電信門號提供及代收驗證碼行為？

07 2.爭點二：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是否各就犯罪事實
08 一、二、三(一)至(三)所涉及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09 提供所申請之電信門號、代收驗證碼，抑或是任由取得門號
10 之人自行接收驗證碼而取得各該會員帳號、使用者帳號，進
11 而使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被害人、告訴人遭詐
12 欺並匯款至對應虛擬帳戶、會員帳戶等情事，有幫助詐欺取
13 財之不確定故意？

14 3.爭點三：被告樊力豪是否就犯罪事實三提供力豪商號作為人
15 頭申請商號，及出具個人名義名義以供被告黃裕中、鍾昌軒
16 仍等人用以申辦附表五、六、七、九所示之電信門號部分，
17 並輾轉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用以作為詐欺附表一、三、
18 五、六、七、九所示被害人、告訴人之犯罪工具，有幫助詐
19 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20 以下就上述爭點，論斷如下。

21 (二)【爭點一】關於被告吳家綺所涉附表七部分橘子公司會員代
22 收驗證碼部分：

23 1.經查，附表七所示之告訴人有遭不詳人士詐欺之情形，業如
24 前述，又該部分涉案之橘子支付公司會員帳戶「ghuew526
25 3」、「olbunw0910」等帳號，所據以註冊使用之電信門
26 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等門號，手機號碼驗
27 證時間，均為108年9月5日22時57分許、22時58分許，該2門
28 號之申登人均為力豪商號等情，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9
29 775卷第85頁）、橘子支付公司108年12月27日橘子支付
30 （函）字第201912001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
31 易資料（見偵19775卷第111至115頁）等資料在卷可參，由

01 此足見，如附表七所示之0000-000000、0000-000000等門
02 號，均係在力豪商號名下期間，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03 員使用甚明。

04 2.稽之被告吳家綺所供稱：我任職時間係108年6月至108年10
05 月初，工作項目就是幫客戶代收簡訊，並將收到的驗證碼傳
06 送給客戶，在力豪商號任職期間，確實有0000-000000、000
07 0-000000這2支門號等語（見偵4418卷第275頁、偵8036卷第
08 53頁）。依此足信，被告吳家綺經被告鍾昌軒僱用期間，確
09 實知悉該等電信門號，同時亦有參與該等電信門號之驗證碼
10 收受乙情明確。

11 3.被告吳家綺雖辯稱該等電信門號，有提供購買驗證服務之客
12 戶，但非接收橘子支付公司之驗證碼等語，惟被告吳家綺、
13 鍾昌軒斯時已代收各該驗證碼，該等門號亦係處於力豪商號
14 可使用之時間範圍，又被告吳家綺既有與被告鍾昌軒為前揭
15 之分工，業經認定如前，自足認定被告吳家綺確有經手該部
16 分門號之提供及驗證碼代收事宜。

17 4.至被告吳家綺雖另提出前揭微信暱稱「人定勝天」、「天道
18 酬勤 蝦皮」之間微信對話紀錄為據。惟查，此部分僅見被
19 告吳家綺與微信帳號「人定勝天」、「天道酬勤 蝦皮」間
20 於108年9月2日間有就0000-000000、0000-000000有其他驗
21 證碼代收情形，然被告吳家綺就此部分對話紀錄之提供並非
22 連貫，時間方面僅及於部分時段，難以憑此對話紀錄內容，
23 即反面推認被告吳家綺就本案涉案橘子支付公司會員，未曾
24 提供驗證碼代收服務。況以，依此對話紀錄之內容，尚得佐
25 證其於偵查中所辯稱：已於108年7月中旬將SIM卡交付給被
26 告鍾昌軒而不知接過其他項目等語（見偵8036卷第63頁），
27 與前情相左，則其所辯，即有矛盾。是以，被告吳家綺所
28 辯，自屬無據。

29 (三)【爭點二、三】被告4人之主觀犯意部分，被告4人各就其等
30 上開所為，具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31 1.刑法之故意，包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

01 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2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者而言。再
03 者，幫助犯之故意，固需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04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及具備幫助他人實現特定不法構
05 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祇須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
06 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清楚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0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被告4人之生活歷練及智識程度，應均具有達到通常一般人
09 智識程度及具一般生活經驗之人：

10 (1)被告黃裕中於犯罪事實一、二、三(二)、(三)案發當時為32、
11 33歲之成年人士，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網路上
12 賣LINE的貼圖，畢業就出來工作。

13 (2)被告鍾昌軒於犯罪事實三(一)案發當時為32歲之成年人士，
14 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待業中，那時受傷在休
15 養，畢業後做了4年半之職業軍人，之後就做一些汽車買
16 賣業務或其他比較雜散性質等職業。

17 (3)被告樊力豪於犯罪事實三(一)至(三)案發當時為33歲之成年人士，
18 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畢業後就開始工作，從事職
19 業軍人，嗣退役後即在工廠或工地做工。

20 (4)被告吳家綺於犯罪事實三(一)案發當時為26歲之成年人士，
21 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畢業後就開始工作，從事服務
22 業。

23 (5)被告4人上開智識程度、社會生活歷練，業據其等分別於
24 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易959卷四第797頁），準此足
25 信，被告4人均具有通常一般人智識程度及具一般生活經
26 驗之人，足堪認定。

27 3.一般人均可以自己之身分申辦電信門號，如無正當理由，實
28 無交付他人任意使用之理，而電話門號事關個人通信之身分
29 識別，其專有性甚高，是一般人均有究明正常用途，防止他
30 人任意使用之認識，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
31 常識。又網際網路發展發展所及，各該電子商務平台之使用

01 方興未艾，各該電子商務平台對於其使用者運用該平台進行
02 交易，未必係透過註冊或其他方式為之，惟若干電子商務平
03 台，為驗證使用者身分且避免遭惡意註冊、濫用平台會員身
04 分，多以電子信箱位址、行動電話門號或第三方社群平台之
05 帳號，並輔以其他足資識別會員真實身分之個人資訊，藉以
06 擔保使用者註冊帳號時，得提供正確而足資稽核之資料，藉
07 以保障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者之交易安全及資訊安全，如需要
08 透過簡訊驗證或傳送驗證碼而確認是否得以註冊者，除係向
09 具有密切情誼之親友合理借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特殊情況外，
10 衡諸前開簡訊驗證碼之驗證使用者身分功能，凡係曾透過該
11 驗證方式註冊會員帳號而使用網路服務者，自可預見使用他
12 人行動電話門號以接收簡訊驗證碼者，極可能係計畫使用該
13 行動電話門號向網站服務提供者註冊會員帳號，藉此規避正
14 規方式使用，以躲避犯罪偵查機關或各該網站服務提供者之
15 稽核或追查。經查：

16 (1)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之各電信門號，所分別
17 對應之會員、使用者帳號，均需藉由申請人，提供擬欲註
18 冊使用之使用者或會員提供之電信門號，收受驗證碼或輸
19 入相關門號，方得以完成註冊流程，而附表一、三、五、
20 六、七、九所示之電信門號，分別經被告黃裕中、鍾昌
21 軒、吳家綺等人提供予不詳人士以供其等用以申辦帳戶，
22 助成其等收受驗證碼而認證之，並收取代價，此部分事
23 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4 (2)準此可見，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均係處在與所交
25 付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碼之對象間欠缺特別親誼或可靠信
26 賴關係之情況下，為圖得報酬，乃將附表一、三、五、
27 六、七、九所示之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或代為收受驗證
28 碼。參之上開說明，顯見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等
29 人，已可預見將有不詳之人利用該等會員資格、使用者身
30 分作為名義，進而取得該等會員帳戶、使用者帳戶，以此
31 方式規避電子商務平台會員藉以稽核未以正規使用方式之

01 會員，或掩飾使用者帳戶之使用者本人真實身分，藉此遂
02 行財產犯罪，以避免遭犯罪偵查機關之追查，仍提供該等
03 服務，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分別以附表一、
04 三、五、六、七、九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各該告訴人、被
05 害人，應認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均有幫助詐欺取
06 財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07 4.被告樊力豪部分：

08 (1)被告樊力豪固僅遂行前揭力豪商號名義之提供、個人名義
09 之提供之行為，然此部分經認定同屬幫助行為，業如前
10 述。

11 (2)參以被告樊力豪於偵查中所供稱：108年3月被告鍾昌軒、
12 黃裕中帶我去申請力豪商號，因為我有欠被告鍾昌軒錢才
13 會同意，當時被告鍾昌軒跟我說，力豪商號是要收網路的
14 驗證碼，我欠他的錢，只要我同意當力豪商號負責人就可
15 以抵債，被告鍾昌軒給我門號申請書簽名時，說要辦門號
16 收驗證碼等語（見他4307卷第19至20頁）。由是足認，被
17 告樊力豪乃係知悉其出具力豪商號及個人名義將有助成被
18 告黃裕中、鍾昌軒等人申辦門號代收驗證碼，詎其竟為圖
19 抵償對被告鍾昌軒之債務，始為上開出借力豪商號、個人
20 名義之行為，足信被告樊力豪可預見將有不詳人士可利用
21 該等電信門號收受驗證碼之服務，規避電子商務平台、社
22 群軟體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藉以取得相關平台會員、使
23 用者資格，或由上述服務掩飾其等真實身分，以遂行財產
24 犯罪，規避犯罪偵查機關查緝，仍不在乎該等結果發生而
25 為之。是被告樊力豪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乙
26 情，亦堪認定。

27 (四)被告4人就爭點二、三部分之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28 1.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及其等辯護人雖均辯稱，上述電信門號
29 之提供、代收驗證碼，被告2人僅知悉係供他人衝人氣、流
30 量或掛級練功，才利用該等電信門號，而有商業需求，被告
31 黃裕中、鍾昌軒無從預見將遭利用於詐欺等語。查：

01 (1)依卷附證據資料所示，除附表一、三、五、六、七、九所
02 示之電信門號以外，其餘電信門號則由被告黃裕中、鍾昌
03 軒各以青波茶行、自身名義或以力豪商號所申辦之電信門
04 號，固無積極證據足證均已遭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後，悉數
05 投入犯罪使用。然此部分之情狀，僅足顯示被告黃裕中、
06 鍾昌軒就本案以言，並非係出於直接幫助故意或與本案詐
07 欺集團不詳成員共謀，為專供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犯罪，進
08 而大量申辦電信門號而供助成、促進詐欺犯罪之實行。

09 (2)復觀諸附表十一至十六所示之電信門號及對應會員、使用
10 者帳戶之驗證時間，已可見被告黃裕中、鍾昌軒申辦取得
11 各該門號後，有縱容不詳人士取得大量電信門號，藉以取
12 得相關網路電子商務平台之會員帳號或社群軟體之使用者
13 帳號。被告黃裕中、鍾昌軒既未曾查證該等人士之身分，
14 只要不詳人士提供報酬，即率爾提供上開電信門號、代收
15 驗證碼，即可獲利，要難於對此舉已屬放任他人從事詐欺
16 不法使用之情節，託詞其等絲毫無從預見。從而，自難認
17 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及其等辯護人此節所辯，有何可採之
18 處。

19 2.被告黃裕中之辯護人另辯以：被告黃裕中倘有詐欺之圖，當
20 不致僅收受較低額度之報酬等語。然查：

21 (1)就本案提供電信門號及代收驗證碼之行為歷程觀察，被告
22 4人所為，已然得使取得該電信門號之他人，可得利用該
23 等電信門號，並藉由被告等人代收驗證碼，藉此規避身分
24 稽核機制，使個人通信藉以社會交往或個人參與電信平台
25 之擔保會員身分真實性及可查證性之機制落空，被告黃裕
26 中既得從中牟利，自無礙於其率爾藉由代為規避驗證機
27 制，容任不詳人士因此取得該等註冊、驗證之會員資格、
28 使用者身分後，得以隱晦行事，藉以避免遭到查緝而遂行
29 詐欺犯行。

30 (2)衡以此等電信門號、代收驗證碼之行為，所取得之對價，
31 並無固定行情，被告黃裕中又得於107年至108年間有前揭

01 大量申請電信門號並提供代收驗證碼之事實，自足從中牟
02 利，亦為被告黃裕中於警詢中供陳有獲利之情形明確（見
03 警6956卷第30頁）。既過程中無所損害，亦難僅以被告黃
04 裕中未收取高額報酬，即反推其並無容任他人濫用代收驗
05 證碼取得會員帳戶、使用者帳戶而遂行詐欺犯罪之意思。

06 (3)從而，此部分所辯，自難認為可採。

07 3.被告吳家綺之辯護人辯以被告吳家綺乃從事驗證碼之工作，
08 而虛擬帳號尚須其他流程始得辦理，依被告吳家綺之生活經
09 歷及智識程度，乃合法相信該等門號不會遭詐欺集團利用等
10 語。但查，被告吳家綺所為之驗證碼代收行為，性質上已有
11 涉入他人利用為詐欺及規避查緝真實身分之高度風險，業如
12 前述，縱使被告吳家綺乃係透過合法取得之電信門號而提供
13 他人上開服務，亦不能藉此解免其所為已有助成、促進不詳
14 人士取得該等門號申辦、註冊之會員帳號、使用者帳號，進
15 而實行詐欺取財之危險，被告吳家綺既具有一般人通常之智
16 識程度與社會智識經驗，自難推諉其無從預見。是此部分所
17 辯，無可採信。

18 4.被告黃裕中、鍾昌軒之辯護人固辯稱上開詐欺方式難以預
19 見，及被告吳家綺之辯護人均稱新聞媒體未曾有報導驗證碼
20 實行詐欺等語。查：

21 (1)本案涉案虛擬帳戶，確實係本案詐欺集團利用電子商務平
22 台交易帳號機制而取得，並藉此收取詐欺款項，然上述機
23 制衍生得為利用詐欺之情事，僅係具體實行詐欺之方法與
24 其他案件有所不同，揆之前開說明，上述不確定故意之認
25 定，僅須行為人概略認識正犯所涉及之不法內容，毋庸連
26 同細節或具體內容均清楚了解，是此部分之答辯內容，已
27 顯無據。

28 (2)關於「新聞紀事、媒體報導」，於證據法則之認定及評價
29 之理由構成中，僅係藉由公眾週知之事實，作為犯罪事實
30 之推認依據。幫助犯之主觀犯罪故意，其推論依據，並非
31 僅侷限於「是否具有特定新聞紀事披露、記載」之間接事

01 實，又刑法對於幫助犯行之形式，並無定型要求或法定因
02 果進程之要件門檻，舉凡足以惹起、促成正犯實行引發法
03 益損害、危害法益之行為，均屬之。是以，幫助犯主觀上
04 對於正犯實行詐欺犯行之具體因果進程，縱使可預見並容
05 任發生之內容，有些許差距，只要仍舊未悖離被害人因錯
06 誤而自損式引發財產損害歷程（財物之交付或處分），該
07 歷程亦非顯然與常情乖離，仍非重要之因果偏離。參以附
08 表一、三、五、六、七、九所示之各被害人、告訴人遭詐
09 欺之情節，分別有網購詐欺、金融支付異常詐欺、遊戲點
10 數詐欺等幾類詐欺事實態樣，均足為一般人獲悉、了解，
11 並未逸脫一般人所得理解、想像之詐欺手段、結果。揆之
12 前開說明，被告等人自無從託辭於本案稱無從預見。

13 (3)輔以被告吳家綺於偵查中供稱：幫微信暱稱「金刀培」、
14 「嗜星」、「汐」等人代收2096則簡訊等語（見偵8643卷
15 三第11頁）。可見被告吳家綺短期間有對特定人提供大量
16 代收驗證碼之簡訊內容，對此情況，被告吳家綺亦未曾篩
17 選、查證所提供之對象並收取報酬，顯無可能係出於可靠
18 之信賴關係而提供，自難認被告吳家綺有預見仍出於合理
19 確信而不致於發生將助成、促進詐欺犯罪實行之結果。

20 (4)況以，被告4人既於本院供承曾收過手機遊戲、通訊軟體
21 或註冊社群軟體之驗證碼（見易959卷四第797至798
22 頁），益見被告4人對於手機門號收受驗證碼攸關個人在
23 電子商務平台會員或相關社群使用者身分之私密性及隱密
24 性，應得有所掌握、知悉，然其等仍放任本案詐欺集團利
25 用上述交易機制而實行具有高度風險之行為，不僅將使被
26 害人、刑事偵查機關，難以追索實際行為人，亦使詐欺集
27 團更易於藉此施用詐術以訛詐被害人，益徵被告4人確有
28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是被告黃裕中、鍾昌軒
29 及吳家綺辯護人上開答辯內容，亦難採認。

30 5.被告樊力豪則辯以其未曾辦理本案電信門號或未操作代收發
31 驗證碼，亦未跟收門號之對象對口等語。然查，被告樊力豪

01 客觀上所為，亦係對於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等人有
02 所助成、促進，而為前述「幫助之幫助」之連鎖共犯，亦屬
03 對於正犯犯罪之幫助行為，被告樊力豪主觀上亦知悉被告黃
04 裕中、鍾昌軒申辦該等電信門號之用途為何，業經認定如
05 前，被告樊力豪客觀上所為，即難認無幫助因果關係，主觀
06 上亦難認其不能預見被告黃裕中、鍾昌軒等人所為上開電信
07 門號提供、驗證碼代收行為，不致發生上開遭他人利用以詐
08 欺之結果，是此部分所辯，無從憑採。

09 6.被告黃裕中之辯護人雖以被告黃裕中曾經另案無罪判決及卷
10 附其他相關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可悉被告黃裕中無從預見
11 等語。然而，被告黃裕中雖經另案為無罪判決，業如前述，
12 惟另案無罪判決所為之證據評價、事實認定，本即無從拘束
13 本院事實認定，自無從憑此作為對被告黃裕中有利之佐證。
14 況以，依該案判決書所敘載之起訴事實，僅及於被告黃裕中
15 於107年10月14日19時2分許提供門號並代收驗證碼之行為，
16 而未及斟酌被告黃裕中有如犯罪事實一、附表一、三、九所
17 示大量提供電信門號或代收驗證碼之事實，自無從比附被告
18 黃裕中另案無罪判決之結果。又卷附其他不起訴處分書，不
19 乏針對各該案被告認定犯罪嫌疑不足，然各不起訴處分書所
20 本之理由，亦與被告黃裕中之情形不同或事實前提有異，亦
21 難援為被告黃裕中有利認定之依據。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
22 礙難採取。

23 五、綜上所述，被告4人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
24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本案犯行均堪認定，應
25 依法論科。

26 參、論罪部分：

27 一、罪名：

28 (一)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二)至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141號移送併辦意旨固以被告
31 樊力豪本案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01 等語。惟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
02 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
03 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
04 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5 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樊力豪本案固然
06 提供人頭公司、自身名義及使被告鍾昌軒、黃裕中得用以申
07 辦門號，從而使詐欺集團得以取得上開會員資格及使用者帳
08 號權限，然其所為，僅有助成、促進詐欺犯行遂行之效果，
09 其自身並未有任何介入、經手，抑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如附表
10 一、三、五、六、七、九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所交付之
11 財物（即本案詐欺集團所取得之犯罪所得）之來源、所在、
12 去向，本身欠缺詐欺犯罪所得間之物理接觸關係，自不具任
13 何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或已有涉及移轉、變更犯罪
14 所得，從而，被告樊力豪所為，自非洗錢構成要件行為，甚
15 為明確；另被告樊力豪上開行為，本即無助於洗錢犯罪之實
16 行，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後續如何處置犯罪所
17 得，不具任何積極助成、促進效果，亦難認係一般洗錢之幫
18 助行為。從而，移送併辦意旨所認，顯有誤會。但案件起訴
19 後，檢察官認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未
20 經起訴，以併辦意旨書函請併辦審理，非屬訴訟上之請求，
21 僅促請法院職權之發動。準此，本院既認被告樊力豪所為無
22 涉於一般洗錢或幫助一般洗錢，本即與前開起訴範圍不具實
23 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自不生審理不可分之問題，當
24 非起訴範圍，本院自毋庸不另為無罪諭知；又該部分僅係促
25 請本院注意具有單一性之他部事實，法律評價及罪名亦不拘
26 束本院，既經本院認定此部分移送併案審理之事實，為本案
27 審理範圍（詳如下述【甲、參、五】），亦不生退併辦之問
28 題，附此說明。

29 二、共犯關係之說明：

- 30 (一)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係指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
31 者而言，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並非實行正犯，在事實

01 上雖有2人以上共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要亦各負幫助
02 責任，仍無適用刑法第28條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3 第159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均僅構成幫助犯，已如前述。第二追
05 加起訴意旨雖以被告4人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均有刑法第2
06 8條規定之適用等語（見易891卷一第14頁）。然查，除被告
07 黃裕中此部分無涉於第二追加起訴部分之犯行，由本院為無
08 罪諭知於後外（詳如下述【乙】），依本院前揭所為之認
09 定，被告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3人間僅係各就其幫助行
10 為促成正犯實行本案詐欺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
11 員間，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以，其等均非實行正
12 犯，自與刑法第28條之犯罪共同實行之要件不合，揆之前開
13 說明，被告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3人自僅就其幫助犯行
14 各負其責，第二追加起訴意旨所為主張，應有誤會。

15 三、罪數之說明：

16 (一)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罪名告知，植基於保障
17 被告防禦權而設，既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
18 亦係國家課予法院的闡明告知及訴訟上照料之義務，縱使檢
19 察官或被告向法院提出罪名變更之請求，皆不能免除法院告
20 知與聽聞之義務。又所稱罪名變更者，除質的變更（罪名或
21 起訴法條的變更）以外，自包含量的變更造成質的變更之情
22 形（如包括的一罪或裁判上一罪變更為數罪，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台非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接續犯，係指
24 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
25 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6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2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始得
28 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犯罪具體情節，
29 分別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
30 論併罰。

31 (二)經查：

01 1. 依附表十一至十五所示，各會員資格及使用者帳戶之認證時
02 間時間極為密切，衡情物理空間亦無顯著差異，則被告黃裕
03 中、鍾昌軒、吳家綺遂行各該等幫助犯行時，應各係基於單
04 一目的，接連實行前開行為；被告樊力豪亦係分別就犯罪事
05 實三(一)僅有商號、個人身分資料提供行為，以供申辦之行
06 為，並無其他舉止可言。從而，各應認被告4人各就犯罪事
07 實一、二、三(一)所為，均係接續犯之一罪，評價上較為合
08 理。

09 2. 另犯罪事實三(二)、(三)部分，僅有單一幫助行為及單一被害
10 人，亦應僅得認定一罪。

11 3. 是以，被告及辯護人等均陳明本案罪數認定以一罪認定之，
12 在本院前開認定之範圍內，應屬有理。

13 (三)起訴書、第一追加起訴書、第二追加起訴書，固分別認被告
14 4人本案罪數之認定，應按所提供之門號數量論處之。惟
15 查，依附表十一至十五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因詐欺而
16 匯款之對應帳戶或會員帳號，雖係經被告黃裕中等人個別認
17 證，但確有多數告訴人或被害人因同時複數電信門號之認證
18 所產生之對應虛擬帳戶或會員帳號而交付財物，從過度評價
19 禁止原則觀之，自難將同一被害人或告訴人基於同一詐術原
20 因而交付財物之行為，擅加割裂其行為數，否則毋寧將牴觸
21 過度評價禁止原則。是此部分主張，應非可採。

22 (四)另蒞庭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認改以驗證碼提供日數計算罪數
23 等語（見易959卷一第331頁）。然查，此項主張，依附表十
24 一至十五所示（附表十六僅有單一門號提供，不另贅述），
25 可見各該門號對應之認證帳戶產生，多有日數緊密重疊之情
26 形發生，倘依此方式評價本案行為數、罪數，將可能發生同
27 一被害人接連交付財物之情形下，僅因被告於不同時間代
28 收、交付驗證碼，即憑此割裂相同法益侵害所為之罪數，難
29 以迴避過度評價禁止之疑慮，亦非可採。

30 (五)上開罪數之變更較檢察官所認定行為數次數為少，復由檢察
31 官、被告、辯護人就此充分辯論，自不生對於被告及其等辯

01 護人之突襲，應予說明。

02 四、想像競合：

03 被告黃裕中就犯罪事實一、二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助成正犯
04 侵害附表一、三各編號之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被告
05 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各就犯罪事實三(一)，亦係以一幫助
06 行為，同時助成正犯侵害附表五、六、七之被害人、告訴人
07 之財產法益，均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審判範圍擴張部分：

10 (一)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
11 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
12 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
13 張。

14 (二)經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8部分，以屏東地檢
15 署110年度偵字第9939號移請本院併案審理，另就附表五編
16 號41部分，以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111年度偵字第1826
17 號移請本院併案審理；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就附表五編號42部
18 分，以110年度偵字第11141號移請本院併案審理。

19 (三)審諸附表一編號18與附表一其餘被害人、告訴人間；附表五
20 編號41、42，與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之其他被害人、告
21 訴人間，各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認定如
22 前，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有審判不可分之單一性關係，
23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4 六、數罪併罰：

25 被告黃裕中就犯罪事實一、二、三(二)、(三)所示之犯行、被告
26 樊力豪就犯罪事實三(一)、(二)、(三)所示之犯行，各次犯罪時間
27 有相當之間隔且非接連為之，又被告黃裕中申請電信門號之
28 名義各異，酌以被告黃裕中、樊力豪與他人一同遂行幫助犯
29 行與否以及一同遂行幫助犯行之行為人為何人各節，亦有情
30 節上之差異，應認各係被告黃裕中、樊力豪各就上開犯行，
3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被告黃裕中之辯護人及

01 被告樊力豪主張均論以一罪，尚無可採。

02 七、刑之加重事由說明（被告樊力豪部分）：

03 (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4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5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
06 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院釋字第775
07 號解釋所揭示：「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08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09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10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
11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係例示如何於個案中調節罪刑不相當
12 之情，並無排除法官於認定符合累犯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
13 量權，檢視是否加重其刑之理。從而，對於成立累犯之行為
14 人，固非一律必須加重其刑，事實審法院檢視行為人前、後
15 案情節，其與後案的罪質等相關情狀，於具體個案認定行為
16 人是否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作為加重其刑
17 之事由，自難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0
18 號、第4222號、第4704號、第4464號、第4177號、112年度
19 台上字第367號、第1139號、第1158號、第1402號、第1443
20 號、第2195號、第34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被告樊力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
22 簡字第1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9月29日
2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在案，復為被告樊
24 力豪所不爭執（見易959卷四第806頁），核與卷附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見易959卷一第101至120
26 頁），是被告樊力豪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惟觀
28 之公訴意旨所提出前案紀錄部分，乃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9 之罪，與本案為財產犯罪之保護法益、犯罪類型及罪質，均
30 不相同，與本案犯行並不具有內在關聯性，復因上開前案執
31 行完畢，迄至本院審結為止，已歷時7年以上，衡此，殊難

01 認為被告樊力豪有何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
02 薄弱等情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前開判決之
03 意旨，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以免
04 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公訴意旨陳明被告樊力豪有特別惡性
05 或刑罰感應力薄弱等情，則有誤會。

06 (三)本院既未以被告樊力豪上開前案科刑紀錄作為其量刑上不利
07 之參考依據，仍得於責任刑量定時，以被告前開前案科刑紀
08 錄，資為其等一般情狀，加以評價。

09 八、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0 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均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1項規
1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肆、量刑審酌理由：

13 一、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14 第57條所列10款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上述規
15 定，既以行為責任為刑罰量定之基礎，是法院於量刑時，自
16 應區分出犯罪情狀（行為相關事由）、一般情狀（行為人相
17 關或其他刑事政策事由），以為量刑判斷（最高法院108年
18 度台上字第2036號、第403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
19 第3266號、第3445號、第4715號、第4957號、第4958號判
20 決、111年度台上字第718號、第1775號、第2290號、第4768
21 號、第476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05號、第825號、第1046
22 號、第1291號判決，均同此區分基準）。前者如犯罪動機、
23 目的、犯罪時之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
24 或損害、違反義務之程度等量刑因子，藉此等與不法、罪責
25 關聯之事項，以形構、確認結果非價程度、行為非價程度及
26 罪責之整體形象，資為行為人之責任刑量定的主要依據；後
27 者，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或犯罪後之
28 態度，以及犯罪行為人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修復性司法
29 或社會復歸可能性等其他刑事政策上之考量，為所可能科處
30 刑罰之量刑調節因子，藉以盡力謀求行為人所應受之刑罰，
31 係本於罪責原則所由生，並使刑罰得以受之節制，同時藉由

01 行為人屬性或政策考量之量刑因子，決定是否發揮對責任刑
02 之減輕作用，或認不予減輕，以求罪刑相當。

03 二、量刑理由之判斷：

04 (一)本案犯罪情狀：

05 1.被告4人以前揭方式，被告樊力豪併以提供人頭商號及其個
06 人名義，因而使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於取得各該電
07 信門號後，進而提供電信門號、代收驗證碼等服務，容任本
08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取得電信門號及因而註冊、申請各
09 該電子商務平台會員資格、社群軟體之使用者身分等相關資
10 料，以從事不法使用，造成被害人、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
11 詐欺，危害財產交易安全之利益甚鉅，是其等犯罪所生之損
12 害及所用之犯罪手段，應予非難。

13 2.被告4人之動機、目的：被告4人分別供稱為了工作、創業、
14 賺錢而為上開行為（見易959卷四第807頁），其等犯罪動
15 機、目的，無非係基於自利之考量，難認有何罪責層次之可
16 非難性降低等有利審酌因素。

17 (二)本案一般情狀：

18 1.被告4人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此部分欠缺得以減
19 輕、折讓其等責任刑之一般情狀存在。

20 2.被告黃裕中、鍾昌軒、吳家綺等3人於本案之前並無任何前
21 案科刑紀錄，被告樊力豪則是於本案前僅有前開公共危險之
22 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3 （見易959卷一第95至123頁），是被告4人均為初犯，於責
24 任刑方面之折讓、減輕幅度較大，可資為其等一般情狀方面
25 之減輕因素考量。

26 3.被告4人未曾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間有何損害彌補舉措，
27 是並無依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觀點，得為有利被告4人有利之
28 一般情狀審酌因素。

29 4.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分別據被告4人供承如下
30 （見易959卷四第807至808頁）：

31 (1)被告黃裕中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01 女，需扶養父母，目前從事販賣LINE的貼圖之工作，會跟
02 一些作者合作、居間仲介，月收入約3萬出頭，家庭經濟
03 狀況小康。

04 (2)被告鍾昌軒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05 女，需扶養父母，目前在家幫忙家族事業，沒拿薪水，無
06 固定月收入，有需要就跟母親要求，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07 (3)被告吳家綺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08 女，不需扶養父母，獨居，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2
09 萬6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0 (4)被告樊力豪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最大10歲、
11 最小4歲等4名未成年子女，子女均跟前妻同住，需負擔扶
12 養費，入監前與母親同住，入監前從事工地的臨時工，由
13 工頭、仲介派工，月收入約2萬8000元至3萬2000元，家庭
14 經濟狀況勉持。

15 (三)綜合卷內一切情狀，酌以曾表示意見之被害人、被害人所表
16 明之科刑意見，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如附表甲所示之
17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伍、不予定執行刑之理由：

20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3 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或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24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25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
26 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為數及罪數之認定乃本案攻防
28 對象之重點，而罪數之認定乃攸關影響定執行刑之基礎，是
29 如未經全案確定，則可能衍生不必要之原先定執行刑基礎變
30 更之爭議，為避免本案被告無從預測最終刑罰可能之範圍及
31 結果，並貫徹其等將來定執行刑之聽審權保障，減少不必要

01 之重複裁判及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依上開說明，本案
02 應俟全部被告之全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
03 7條第1項規定，就符合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數罪，向該案犯罪
04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或由被告、其法定代理人、
05 配偶，依同條第477條第2項請求檢察官聲請之，併此說明。

06 陸、沒收部分：

07 一、犯罪所得部分：

08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
11 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
12 亦有明定。

13 (二)被告黃裕中部分：

14 1.犯罪事實一：

15 (1)被告黃裕中就所涉青波茶行部分門號，於警詢供稱：協助
16 認證1次賺取7元人民幣，依協助認證之次數收費等語（見
17 警2300卷三第251頁），另供稱：107年4月到108年1月行
18 動電話門號提供認證服務，每筆認證大概35元到40元，網
19 路遊戲的帳號大概每筆認證15至20元，認證蝦皮購物網站
20 會員獲利7元人民幣等語（見警5467卷第4至5頁）。

21 (2)依被告黃裕中所述，可見其就如附表十一之電信門號，供
22 他人認證蝦皮購物網站之會員，每則可因而取得7元人民
23 幣甚明。公訴意旨雖敘載不同金額，但依罪疑惟利被告原
24 則，僅能依有利被告黃裕中之方式計算之。

25 (3)參以被告黃裕中就附表十一所提供之電信門號數量為13
26 門，足以推認相應之驗證碼收受次數為13次，依此計算，
27 該部分對價共計為人民幣91元。此部分為其犯罪事實一之
28 犯罪所得。

29 2.犯罪事實二：

30 (1)依被告黃裕中上開所述，其就所涉遊戲帳號乃收受15至20
31 元，依罪疑惟利被告原則，應以有利被告黃裕中之方式之

01 15元估算，較為合理。故就附表十二所所示提供不詳人士
02 註冊樂點公司會員帳號之門號，共5門，足以推認相應之
03 驗證碼收受次數為5次，依此計算，共計為75元。此部分
04 為被告黃裕中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

05 (2)至於被告黃裕中曾於偵查中供稱：我幫王子文代收GASH驗
06 證碼，可以拿到天堂M遊戲幣1人1半，我不清楚到底可以
07 拿多少等語（見偵8643卷三第59頁）。是以，自難認此部
08 分被告黃裕中先前所述取得遊戲幣作為獲利之內容屬實，
09 起訴書循被告黃裕中先前偵查中之辯詞而認係此部分犯罪
10 所得，容有誤會。

11 3.犯罪事實三(二)、(三)：

12 (1)附表九編號1：

13 被告黃裕中於偵查中供稱：我有幫客戶收0000-000000、0
14 000-000000之GASH會員驗證碼。我當初跟對方約定是一封
15 簡訊我收取30元台幣，我總共幫這客戶收了4封簡訊，都
16 是GASH會員驗證碼簡訊，對方收了我傳送的驗證碼簡訊之
17 後，沒有付我款項等語（見偵56卷第104頁）。此部分並
18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裕中確有收受對價，自無從加以沒
19 收、追徵。

20 (2)附表九編號2部分：

21 被告黃裕中於偵查中供稱：0000-000000是我用力豪商號
22 申請的，1號門號收取報酬為10元，是蝦皮付款的等語
23 （見偵8643卷三第289頁），依被告黃裕中所述，此部分
24 應可認定有犯罪所得10元。

25 (三)被告鍾昌軒、吳家綺部分：

26 1.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本案係因勞僱關係，始有本案參與行
27 為，業如前述，衡此等關係，被告鍾昌軒、吳家綺雖均僅有
28 幫助犯行，然2人之間仍處於垂直分工參與，故而，本案收
29 益之支配，應係由被告鍾昌軒所取得甚明。以下關於犯罪事
30 實三(一)部分所涉及之犯罪所得，自應於被告鍾昌軒罪刑項下
31 沒收。

- 01 2.被告鍾昌軒於警詢中供稱：手遊部分是1則驗證簡訊1元人民
02 幣；通訊軟體（line、微信、whatsapp）部分是1則驗證簡
03 訊2元人民幣；論壇、蝦皮部分本來是1則驗證簡訊10元人民
04 幣，後來降價為1則驗證簡訊5元人民幣，蝦皮因為要收2次
05 驗證碼，所以都會收費2次；玉山銀行跟淘寶是1則驗證簡訊
06 10元人民幣等語（見他7415卷二第336至337頁）。依此關於
07 玉山銀行部分之計算方式，即代收驗證碼1次人民幣10元；
08 蝦皮公司部分之計算方式，無論係門號數1則還是驗證次數2
09 則，均為人民幣10元。
- 10 3.橘子支付公司部分，被告鍾昌軒雖於偵查中曾否認有收受橘
11 子支付公司之驗證碼（見偵8036卷第55頁），惟其嗣後並不
12 爭執，業如前述，核諸橘子支付公司乃提供遊戲服務類型之
13 公司，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黃裕中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
14 11941卷第297頁），是以，此部分驗證類別，與前述手機遊
15 戲類同，亦屬對於被告鍾昌軒所收取對價類型中最少者，故
16 以被告鍾昌軒所述之「手遊」價目加以估算即代收驗證碼1
17 次為人民幣1元，應屬妥適。
- 18 4.復參之附表十三所示之驗證電信門號數量，共301則，足認
19 此部分共曾收受301次之驗證碼，且均為玉山銀行電支會員
20 帳號；附表十四所示之驗證電信門號數量，共1則，且為蝦
21 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附表十五所示之驗證電信門號數量，
22 共2則，足認此部分共曾收受2次之驗證碼，且均為橘子支付
23 公司會員。從而，上述計算方式，被告鍾昌軒因而取得之報
24 酬為人民幣3022元（計算式： $301 \times 10 + 1 \times 10 + 1 \times 2 = 302$
25 2）。
- 26 5.至於被告吳家綺部分，參之被告吳家綺所供稱：我的薪資都
27 是被告鍾昌軒當面給我現金，每個月給我，一個月大約1萬9
28 000元至2萬元出頭，要看業績如何，108年6月至108年10月
29 初等語（見偵4418卷第275頁）。然被告吳家綺雖有提供代
30 收服務驗證碼之服務，但該等服務並非均屬沾染不法性質之
31 內容，僅就被告鍾昌軒、吳家綺等人實際涉有幫助犯行部

01 分，始有此一沾染詐欺不法之性質，而依卷存事證，尚無從
02 證明被告吳家綺所取得之薪資，均係源自於上述幫助犯行所
03 取得之對價或該等薪資之資金來源，係來自於該幫助犯行而
04 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交付之款項，從而，對被告
05 吳家綺之部分，自無加以沒收、追徵之餘地。

06 (四)被告樊力豪部分：

07 被告樊力豪固於偵查中供稱其被告鍾昌軒供稱以每月4萬元
08 扣抵債務等語（見偵4418卷第269頁），然實際扣抵債務情
09 形不明，是此部分尚無從認定其因而免除債務多寡為其犯罪
10 所得之內容。惟依證人即共同被告鍾昌軒於偵查中具結證
11 稱：我一開始給他3萬元報酬，請被告樊力豪幫我去辦設立
12 公司相關手續等語（見偵23172卷第68頁）。經核，被告樊
13 力豪既係以提供力豪商號之名義為其幫助犯行之內涵，此部
14 分報酬自屬其因犯罪而取得之對價，應認屬於其犯罪所得無
15 訛。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黃裕中、鍾昌軒、樊力豪既有上開犯罪所
17 得，復未據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於其等對應之罪刑項
18 下，依法沒收、追徵。

19 二、扣案物品部分：

20 (一)犯罪所用之物：

21 1.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的沒收，
22 係指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作用之關聯性的犯罪工具
23 而言，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並未預設「專
24 供」犯罪使用之要件，自不以其是否僅為本次犯罪使用者為
25 限。至於相關犯罪物在具體犯罪實現，具有如何之關聯性，
26 仍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最高法院111年
27 度台上字第26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關於犯罪物之沒
28 收，其性質乃係對物之保安處分，倘無犯罪促成、推進構成
29 要件實現之作用，或非行為人所有，抑或第三人所有但係無
30 正當理由提供犯罪所用、無正當理由取得者，即與其沒收之
31 必要條件不符。

01 2.扣案台灣大哥大之SIM卡部分（附表十七編號1-1至1-9之物
02 品），被告鍾昌軒供稱：卡池可以插256張SIM卡，但我們只
03 插了248張卡，被告樊立豪於109年2月20幾號的時候叫我把S
04 IM卡拿給他，他要交給高雄市刑大，本來這些SIM卡是放在
05 我屏東市○○路000號的住處內等語（見他7415卷二第334頁
06 正面）。被告樊力豪供稱：109年2月27日20時許，聽從被告
07 鍾昌軒的指示，在屏東市廣東路鍾昌軒住處附近的泰國蝦店
08 內烤箱上，有一個紙袋裝著248張台灣大哥大門號SIM卡，後
09 來我也交付給高雄市刑大查扣了等語（見他7415卷一第85頁
10 反面至第86頁）。核被告鍾昌軒、樊力豪2人雖就提出物品
11 查扣之原因，略有齟齬，且係被告樊力豪遭查扣，惟此部分
12 可見係被告鍾昌軒於上開犯行所使用之物品，並為其實際支
13 配之物品，應為本案供被告鍾昌軒犯罪所用之物無訛。

14 3.扣案如附表十七編號3-3所示之筆記型電腦，為被告鍾昌軒
15 所有，復為本案上開幫助犯行所用之物品，業據被告鍾昌軒
16 陳明在卷（見他7415卷二第333頁反面至第334頁正面），亦
17 足認乃本案供被告鍾昌軒犯罪所用之物。

18 4.從而，上述物品，既用以從事本案幫助犯行所用，衡諸被告
19 鍾昌軒濫用該等物品之財產權情節、實行幫助犯罪期間，應
20 有對物預防之必要及保安之需求，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
21 規定於被告鍾昌軒罪刑項下沒收之。

22 (二)不予沒收部分：

23 1.扣案如附表十七編號2-8所示之隨身碟，僅係儲存被告黃裕
24 中本案蝦皮網站客戶資料所用，為被告黃裕中陳明在卷（見
25 他7415卷一第168頁），並無促進、推進行犯罪構成要件之作
26 用，自與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所用之物等要件不
27 侔，又核其性質亦非違禁物，自與法定宣告沒收要件不合。

28 2.被告鍾昌軒先前租屋處扣得如附表十七編號3-2所示之黑色
29 電腦主機，固為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鍾昌軒供承
30 在卷（見他7415卷二第333頁反面），然依證人曾于珊所
31 證：這台原本是被告鍾昌軒放在承租房間內的電腦主機，他

01 不租房間後就把這台電腦主機留給我男友劉政漢使用等語
02 （見他7415卷二第291頁反面至第292頁正面）；依證人劉政
03 漢所證：警方於我房內查扣我所有的黑色電腦主機一台，這
04 台主機是我玩遊戲使用的等語（見他7415卷二第286頁反
05 面），可見被告鍾昌軒雖以此作為犯罪工具，然此扣案電腦
06 並非被告鍾昌軒所有，復無證據證明係劉政漢、曾于珊等人
07 無正當理由提供、取得者，應無對該扣案電腦為沒收之餘
08 地。

09 3.其餘扣案之物品，並無事證係其等供本案所用之物，亦未據
10 檢察官聲請沒收，可見與本案無何關聯性，亦均非違禁物，
11 爰不聲請沒收。

12 三、此外，其餘本案被告用以從事本案幫助犯行之物品，未據扣
13 案，且無積極證據該等物品依舊存在或屬被告等人所有，是
14 該部分均無沒收、追徵之必要。

15 乙、無罪部分：

16 壹、第二追加起訴書對被告黃裕中追加意旨略以：被告黃裕中與
17 被告樊力豪、鍾昌軒以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之方式，先由被告
18 樊力豪出具力豪商號之名義，出借予黃裕中、鍾昌軒作為申
19 請電信門號之用，並將本案力豪印鑑交付鍾昌軒保管使用，
20 樊力豪復分別於108年6月11日、108年7月10日某日，在台哥
21 大公司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上代理人欄位內簽名，容任被告
22 鍾昌軒以力豪商號名義申請電信門號並使用之。嗣被告鍾昌
23 軒在前開申請書上蓋用本案力豪印鑑之印文後，分別於108
24 年6月11日、108年7月10日許，持前開申請書，以力豪商號
25 名義向台哥大公司申請200支、55支電信門號（陸續更換門
26 號，共計使用4527個門號），再與被告鍾昌軒所聘僱之被告
27 吳家綺共同商議、決定要以上開電信門號幫他人代收驗證碼
28 簡訊後，由被告吳家綺負責與客戶接洽、收發驗證碼簡訊及
29 收取款項等事務，自108年6月至10月期間，以每次獲得人民
30 幣10元至32元不等之對價，將所申辦如附表五編號74、75所
31 示之電信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1 成年成員，作為詐欺集團向玉山銀行申請註冊跨境代收轉付
02 業務會員之註冊電話，復協助詐欺集團成員接收玉山銀行傳
03 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使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04 成功取得玉山銀行之電子支付會員（買方）資格後，該本案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上開會員資格在網路進行交易，藉
07 以取得交易之玉山銀行虛擬帳戶後，於如附表五編號74、75
08 所示之時間、方式，詐欺如附表五編號74、75所示之甲宙
09 ○、W○○，因而匯款如附表五編號74、75所示之金額至玉
10 山銀行之對應虛擬帳戶。因認被告黃裕中涉犯刑法第30條第
11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2 貳、第二追加起訴對被告黃裕中追加之適法性：

13 一、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14 訴；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起訴之效
15 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
16 款、第265條第1項、第266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上開追加部分於起訴書對應之事實，為起訴書犯罪事
18 實一(四)及起訴書附表四之內容，即本判決犯罪事實三(一)部分
19 之主要內容，參之起訴書該部分之事實，並未記載被告黃裕
20 中之分工內容，同就論罪欄部分，亦僅記載被告黃裕中本判
21 決犯罪事實一、二、三(三)部分之論罪評價，並未就被告黃裕
22 中就本判決犯罪事實三(一)部分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從
23 而，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三(一)，未曾就起訴被告黃裕中，起訴
24 效力未及於被告黃裕中。故第二追加起訴意旨以被告黃裕中
25 與被告鍾昌軒、樊力豪、吳家綺為數人共犯數罪之情形而為
26 追加，揆之前開規定，應屬適法。

27 參、被告黃裕中該部分被訴無罪之理由：

28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9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30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31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01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2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03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04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05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
06 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
07 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8 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09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10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11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2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3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訊據被告黃裕中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之犯
16 行，辯稱：被告樊力豪、鍾昌軒當初說要做這行業，我負責
17 指導，被告樊力豪、鍾昌軒是自己運作等語；其辯護人為其
18 辯以：被告黃裕中並未參與，僅係就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於
19 事前有提供技術層面、電腦裝設方面之意見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被告黃裕中、鍾昌軒與被告樊力豪以上開方式使被告樊力豪
22 出借力豪商號及其個人之名義，被告鍾昌軒、吳家綺將附表
23 五編號74、75之電信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並代為收受驗證
24 碼，使該不詳人士取得如附表五編號74、75所示之玉山銀行
25 之電子支付會員（買方）資格，嗣附表五編號74、75之告訴
26 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欺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
27 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匯入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力豪
28 商號名義所申辦之門號而所註冊上開會員資格取得之玉山銀
29 行虛擬帳戶等情（如附表五編號），固經認定如前。

30 (二)惟本案經員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屏
31 東縣○○市○○路000號13樓」之被告鍾昌軒先前承租處之

01 扣得如附表十七編號3-2所示之電腦，經員警查得其內簡訊
02 管理軟體中，有附表五編號74、75所示之認證門號資訊及認
03 證簡訊等情，為被告鍾昌軒供承在卷（見他7415卷二第338
04 頁反面），核與證人劉政漢（見他7415卷二第286至288
05 頁）、曾于珊（見他7415卷二第291至294頁）於警詢中之證
06 述大致相符，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271號
07 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8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資料在卷可佐（見他7415卷二第29
09 7至301頁），可見附表五編號74、75所示之門號，相關資料
10 均係來自於並儲存在被告鍾昌軒先前所使用之附表十七編號
11 3-2所示之電腦等設備。

12 (三)佐以證人即共同被告鍾昌軒所證：我們的簡訊驗證員工還有一
13 個，他是女生，跟我一樣有權限可以遠端連線至如附表十
14 七編號3-2所示之電腦進行簡訊驗證，我都叫他小妹（即被
15 告吳家綺）等語（見他7415卷二第339頁正面）及證人即共
16 同被告吳家綺於警詢中所證：設備至屏東市○○路000號13
17 樓之2時，是我以遠端連線的方式來操作等語（見偵38498卷
18 第48頁）。輔以附表十五編號300、301所示，附表五編號7
19 4、75之門號提供認證驗證碼時間，為108年7月5日20時20
20 分、108年7月4日21時47分許。附表五編號74、75部分之電
21 信門號提供、驗證碼代收，均為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所為。
22 準此以見，被告黃裕中未曾參與附表五編號74、75部分之電
23 信門號之提供及驗證碼代收。

24 (四)再稽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鍾昌軒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黃裕中後
25 來於108年5月23日許說他太累，這2成股份他不要了，要將2
26 成讓給我，我就接受了等語（見偵4418卷第251頁）。足見
27 被告黃裕中對於其後被告鍾昌軒等人所從事之待收驗證碼服
28 務提供，於108年5月23日許即表明不再參與該部分之業務，
29 被告黃裕中辯護人辯以被告黃裕中未曾參與犯罪事實三(一)部
30 分，要非無憑。是以，第二追加起訴意旨認為被告黃裕中有
31 參與犯罪事實三(一)、附表五編號74、75部分之幫助詐欺取財

01 犯行，已乏憑據。

02 (五)至第二追加起訴意旨雖以被告黃裕中先前之供述為其論據。
03 惟稽之被告黃裕中於警詢中雖供稱：我於108年3月、4月協
04 助被告鍾昌軒有架設相關軟體設備及告知運作原理等語（見
05 他7415卷一第168頁反面）。惟查，如附表五、六、七之門
06 號，均係於108年6月11日、108年7月10日許，由被告鍾昌軒
07 以被告樊力豪及力豪商號之名義所申辦，其後接續換發相關
08 門號，又各該門號始於如附表十三、十四、十五之驗證碼認
09 證時間前，為被告鍾昌軒、吳家綺提供各該電信門號予不詳
10 人士而代收驗證碼，顯與被告黃裕中告知前開技術、運作原
11 理之事件，已有相當之時間間隔，自難以被告黃裕中曾有告
12 知被告鍾昌軒上開內容及協助架設設備，即逕認被告黃裕中
13 就被告鍾昌軒等人其後任何犯行，均有一同參與。是以，並
14 無積極事證可證被告黃裕中有為該部分之幫助犯行。

15 (六)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係以共同實行犯罪而有行為分擔及
16 犯意聯絡為其前提，倘若欠缺共同行為分擔而實現犯罪構成
17 要件或不具有犯意聯絡，自無從成立共同正犯。共同實現構
18 成要件，固不以親手實行構成要件行為為要，惟如不具有行
19 為分擔及犯意聯絡，並無適用刑法第28條而交互歸責而擴張
20 刑罰範圍之可能。經查，被告樊力豪、鍾昌軒、吳家綺均以上
21 開幫助行為助成、促進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實行犯
22 行，佐以被告黃裕中自承僅有於被告鍾昌軒等人實際從事幫
23 助行為前之建議，顯與被告鍾昌軒等人實際為幫助行為無
24 涉，又此部分被告鍾昌軒等人僅有幫助行為，亦無適用刑法
25 第28條規定擴張歸責範圍規定之適用。第二追加起訴意旨以
26 被告黃裕中與被告鍾昌軒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得適
27 用刑法第28條規定等語，自屬誤會。

28 肆、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不足使所指被
29 告黃裕中涉犯如犯罪事實三(一)、附表五編號74、75所示之幫
30 助詐欺取財之犯嫌，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31 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幫助

01 詐欺取財之有罪心證，被告黃裕中該部分之犯罪既屬不能證
02 明，依照上開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03 丙、公訴不受理部分：

04 壹、追加起訴之範圍：

05 一、第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黃裕中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犯罪事實一
07 所示之方式，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如附表一編號
08 19、20、21所示之電信門號而代收驗證碼以註冊蝦皮公司會
09 員，協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接收蝦皮購物網站傳
10 送之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
11 上開蝦皮購物網站所產生之虛擬帳戶，以附表一編號19、2
12 0、21所示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9、20、21所示之告訴人。

13 (二)被告樊力豪、鍾昌軒、吳家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14 意，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之方式，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5 年成員如附表五編號3、12、31、39、42至73、附表六、附
16 表七所示之電信門號，以接收玉山銀行電支會員驗證碼、蝦
17 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認證碼、橘子支付公司會員帳戶並回報
18 之。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五編號3、12、3
19 1、39、42至73、附表六、附表七所示方式詐欺各該被害
20 人、告訴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各該編號之玉
21 山銀行虛擬帳戶。

22 二、第二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樊力豪、鍾昌軒、吳家綺基於
23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以犯罪事實三(一)所示之方式，
24 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如附表五編號74至75所示之
25 電信門號並接收玉山銀行電支會員驗證碼並回報之。嗣本案
26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五編號74至75所示方式詐欺各
27 該被害人、告訴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各該編
28 號之玉山銀行虛擬帳戶。

29 三、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31 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

01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同
02 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
03 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者，以同法第7條
04 所列之相牽連案件或本罪之誣告罪，而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
05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為限。反之，如有實質上一
06 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已為檢
07 察官起訴效力所及，不得再就其餘部分追加起訴。倘再予追
08 加起訴，即屬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
09 依前揭規定，自應就追加之訴，諭知不受理判決，以消滅訴
10 訟繫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本案檢察官雖就第一追加起訴意旨及第二追加起訴意旨部分
13 為如上之追加內容，然此部分除第一追加起訴就被告黃裕中
14 合法追加部分者外，其餘均有就同一被害人或同一告訴人之
15 事實上一罪，或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被害
16 人、告訴人部分重行起訴，業經說明如前（詳如【甲、壹、
17 一】所示），此部分本即應為原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僅以
18 移請併案促請本院注意審究即可，自不得重行起訴，檢察官
19 誤將上述第一追加起訴意旨及第二追加起訴意旨所載及之犯
20 罪事實部分予以追加起訴，於法不合，揆之前開說明，應為
21 不受理判決。

22 丁、退併辦部分：

23 壹、各移送併案意旨：

24 一、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385號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
25 黃裕中、樊力豪2人，由被告樊力豪出借力豪商號之名義，
26 供被告黃裕中作為申請電信門號之用，再將本案力豪印鑑交
27 付被告黃裕中保管使用，使被告黃裕中於108年3月20日，向
28 協群電信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tang65
30 5」）為註冊門號使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31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所註冊之會員帳戶詐欺楊智湧，以

01 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欺告訴人楊智湧。
02 因認被告黃裕中、樊力豪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4 二、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111年度偵字第1826號
05 移送併辦意旨略以：被告樊力豪出借其力豪商號名義予被告
06 鍾昌軒，供被告鍾昌軒作為申請電信門號之用，再將本案力
07 豪印鑑交付被告鍾昌軒保管使用，使被告鍾昌軒於108年6月
08 12日及不詳時間，以力豪商號名義向台哥大公司申請200
09 支、55支電信門號（陸續更換門號，共計使用4527個門
10 號），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冒用王益宏之名義，向
11 蝦皮購物網站申請取得「0000000」之賣家帳號，並以前開0
12 000000000號之電信門號作為註冊電話後，即意圖為自己不
13 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欺告訴人黃煜
14 麒，被告樊力豪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
15 欺告訴人黃煜麒。因認被告樊力豪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7 貳、案件起訴後，檢察官函請併辦審理，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
18 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
19 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認前案不成立犯罪，
20 或兩案無事實上、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則法院應將
21 併辦之後案退回原檢察官，由其另為適法之處理（最高法院
22 9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參、無從予以併案審理之理由：

24 一、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1385號移送併辦部分：

25 依卷附亞太行動資料查詢（見他7885卷第469頁），可見000
26 0000000號登記於108年3月21日許雖曾為協群公司所用，然
27 於108年3月29日許即因合約停止而停止使用，而參之通訊軟
28 體LINE暱稱「tang655」雖係使用0000000000號，與協群公
29 司之上述門號相同，然該帳號之註冊日期為108年4月20日等
30 情，有高雄地檢署所扣押「tang655」註冊資訊紀錄在卷可
31 稽（見他7885卷第461頁），顯與被告黃裕中、樊力豪以上

01 開方式向協群公司申請可使用之期間無涉，自難認與本案有
02 關。

03 二、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111年度偵字第1826號
04 移送併辦告訴人黃煜麒部分：

05 (一)依卷附108年7月3日108年7月3日、7月9日台哥大公司行動寬
06 頻業務申請書（見偵10451卷第144至145、151至153頁），
07 顯示0000000000之電信門號於108年7月3日許，為力豪商號
08 所換號取得，嗣該電信門號則於108年7月9日換號變更為000
09 0000000號，固足認定以被告樊力豪提供名義之力豪商號，
10 曾申辦0000000000號之電信門號。

11 (二)然稽之證人即告訴人黃煜麒所證，其所遭詐欺訂購商品並匯
12 款之時間，分別為109年6月10日16時許及109年6月16日11時
13 許乙情（見警0355卷第3頁），復佐以告訴人黃煜麒與使用
14 蝦皮購物網站帳號「0000000」之人實際有訊息來往之時
15 間，係自109年6月9日16時56分至同年6月14日15時55分之間
16 等節，亦有蝦皮公司109年11月2日蝦皮電商字第0201102035
17 S號函及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警0355卷第27至28頁）。準
18 此，衡諸斯時被告鍾昌軒等人取得該電信門號之期間，距離
19 告訴人黃煜麒遭詐欺時間已久，自無從認定帳號「000000
20 0」之申設，與被告樊力豪、鍾昌軒及吳家綺以如犯罪事實
21 三(一)所提供該電信門號以供註冊之行為有關，應認與被告樊
22 力豪不具關聯性。

23 肆、從而，上述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被告黃裕中、樊力豪2人前揭
24 罪嫌，與被告黃裕中、樊力豪2人前開犯行間，並不生實質
25 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無審判不可分原則之適用。本
26 院不得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董秀菁、鄭央鄉追加起
30 訴，檢察官鄭央鄉、洪瑞芬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王光傑、葉幸
31 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03 法官 張雅喻
04 法官 林育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無罪部分，被告黃裕中及其辯護人不得上訴。
07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9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2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13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14 示之意思相反）。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送文德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強制換頁=====

附表甲：罪名、宣告刑及沒收一覽表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黃裕中	犯罪事實一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人民幣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二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三(二)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犯罪事實三(三)	黃裕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鍾昌軒	犯罪事實三(一)	鍾昌軒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十七編號1-1至1-9、3-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人民幣參仟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吳家綺	犯罪事實三(一)	吳家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無)
4	樊力豪	犯罪事實三(一)	樊力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三(二)	樊力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三(三)	樊力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之告訴人、被害人（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對應帳戶）	金額	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1	I○○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1月7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協助認證微信錢包之不實訊息，並於107年11月7日11時59分許起，向告訴人I○○佯稱：必須先繳付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I○○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7年11月7日1時4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1)帳號00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6423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107年11月9日16時3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107年11月9日16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		
2	子○○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1月30日14時32分許，佯以雅虎奇摩商城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子○○，佯稱：因作業問題造成扣款有問題，要幫你處理云云，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7年11月30日16時2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9萬9125元	(1)帳號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6908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107年11月30日16時2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9萬9125元		
			107年11月30日16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9萬9125元		
3	L○○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2月4日18時37分許，佯以網路賣家，致電告訴人L○○，佯稱：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導致帳戶	107年12月4日19時2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9萬800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會重複扣款云云，再佯以郵局人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可幫忙取消重複訂單，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L○○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4	庚○○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2月6日17時15分許(起訴書原僅記載「前某時」，應予更正)，佯以blueway公司會計，致電告訴人庚○○，佯稱：因網路購物人員疏失，致使買1件衣服變成10件，會開始扣款云云，再佯以郵局人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可幫忙取消轉帳功能，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7年12月6日19時3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9萬912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6906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107年12月6日19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9萬912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5	甲地○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2月11日前某時，佯以購物公司人員，致電被害人甲地○，佯稱：因全家便利商店人員疏失，多刷了12筆，會重複扣款，需要親自取消云云，再佯以郵局	107年12月11日19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8萬54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p>客服人員致電被害人，佯稱：可協助取消訂單，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被害人甲地○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p>				
6	申○○ (提告)	<p>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2月21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出售演場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7年12月21日14時許起，向告訴人申○○佯稱：可出售2張門票云云，致告訴人申○○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p>	<p>107年12月21日19時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1萬3200元</p>	<p>(1)帳號00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p>	<p>屏東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6506 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p>
7	甲庚○ (提告)	<p>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7日17時8分許，佯以日系品牌LOWRYS FARM 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庚○，佯稱：因全家便利商店人員作業疏失，致使簽錯取款單，會重複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郵局服務專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甲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p>	<p>108年1月7日18時3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5萬510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p>	<p>(1)帳號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p>	<p>屏東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9765 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p>

		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8	B○○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7日15時10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7日15時10分許起，向告訴人B○○佯稱：有多個場次的門票云云，致告訴人B○○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8日15時1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6000元	(1)帳號a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677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9	甲戌○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10日1時許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10日1時許起，向告訴人甲戌○佯稱：還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告訴人甲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10日12時3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4400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10	宇○○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9日13時17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9日13時17分許起，向告訴人宇○○佯稱：還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告訴人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9日18時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3200元	(1)帳號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11	m○○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9日22時10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9日22時10分許起，向告訴人m○○佯稱：還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告訴人m○○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10日12時26分許(000-000000000000號)	46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12	已○○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9日18時52分許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9日18時52分許起，向告訴人已○○佯稱：還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告訴人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10日16時17分許(000-000000000000號)	1萬36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13	t○○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8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8日起，向告訴人t○○佯稱：還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告訴人t○○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11日13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號)	94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14	甲C○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13	108年1月13日2時50分許(00	6000元	(同上)	(同上，起訴書附

	(未提告)	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13日起，向被害人甲C○佯稱：還有門票可出售云云，致被害人甲C○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號)			表一編號14)
15	玄○○(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16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協助購買大陸微信點數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16日19時許起，向告訴人玄○○佯稱：需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玄○○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16日19時3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2820元	(1)帳號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418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16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20日16時7分許，佯以歐漾(young)人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致使將重複扣款，可協助取解除定云云，再佯以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	108年1月20日17時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萬875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帳號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942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108年1月20日17時1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545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08年1月20日17時1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8萬40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7	a ○ ○ (原名李 a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22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代購日本香煙精品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22日21時39分許起，向 a ○ ○ 佯稱：需先繳付保證金至指定帳戶云云，致 a ○ ○ 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銀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24日15時5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6400元	(1)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7433 號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108年1月24日16時4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元		
18	亥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9日18時26分許，佯以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亥 ○ ○，訛以網購解除分期付款為由，致告訴人亥 ○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8年1月10日18時54分(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100元	(1)帳號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9939 號 (移送併案審理)
			108年1月10日18時56分(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5750元		
			108年1月10日18時57分(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4900元		
19	宙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0月20日前某日，在網路平台「城市通」以暱稱「米台目」張貼販售BTS演唱會門票訊息，告訴人宙 ○ ○ 於107年10月20日13時12分許上網連覽上開訊息後，	107年10月20日14時35分許(追加起訴書誤載14時3分許，逕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470元	(1)編號00000000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563 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陷於錯誤，訂購門票，並以網路轉帳方式付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2、3)
20	W○○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0月20日前某日，在網路平台「城市通」以暱稱「米台目」張貼販售BTS演唱會門票訊息，告訴人W○○於107年10月20日許，上網連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訂購門票，並以網路轉帳方式付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7年10月20日14時4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4800元	(同上)	
21	D○○ ○○、F○○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10月20日前某日，在網路平台「城市通」以暱稱「米台目」張貼販售BTS演唱會門票訊息，告訴人D○○、F○○於107年10月20日22時6分許上網連覽上開訊息後，陷於錯誤，訂購門票，並以網路轉帳方式付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帳戶。	107年10月20日22時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1050元	(1)編號00000000 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22	甲未○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27日前某時，在網站張貼出售演場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27日17時41分許，向被害人甲未○訛稱：可出售門票云云，致	108年1月27日17時41分許(000-00000000000000號)	7200元	(1)帳號00000000 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650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被害人甲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不知情之溫葉紅右列中國信託銀行帳號之帳戶。				
23	J○○ (原名楊巧蕙，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1月27日前某時，在網站張貼出售演場會門票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月27日12時許起，向告訴人J○○訛稱：可出售門票、提供聯絡方式即門號0000-000000號云云，並提供0000-000000作為聯絡之用，致告訴人J○○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不知情之溫葉紅右列中國信託銀行帳號之帳戶。	108年1月29日19時30分許(000-000000000000號)	7215元	(1)帳號00000000 00 (2)0000-000000 (3)青波茶行	(同上，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1)0000-000000 (2)青波茶行	

附表二：犯罪事實一之證據出處

編號	所涉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I○○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I○○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5305卷第4至6頁)。 2.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5305卷第12頁)。 3.註冊電話000000000000號對應之申登資料(見偵15305卷第13頁)。 4.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 5.告訴人I○○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EzPay-兌換匯款公司支付寶微信充值代付儲值人民幣換匯」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5305卷第26至31頁)。
2	子○○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8976卷第88至90頁)。 2.告訴人子○○提出之合作金庫石牌分行存摺影本(見警8976卷第92至92頁反面)。 3.證人即告訴人L○○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8976卷第120至123頁)。 4.告訴人L○○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8976卷第123頁)。
3	L○○ (提告)	5.證人即告訴人方奕元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5921卷第1至2頁)。 6.告訴人方奕元提出之華南銀行ATM轉帳收據(見警5921卷第32頁)。 7.證人即被害人甲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5921卷第3至4頁)。 8.被害人甲地○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5921卷第51頁)。

4	庚○○ (提告)	<p>9.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24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624008P號函暨虛擬帳號對應之交易明細、蝦皮帳號買家「00000000」對應之交易明細(見警8976卷第161至164頁)。</p> <p>10.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31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731042S號函檢附:蝦皮帳號買家「00000000」之註冊資料(見警5921卷第77至78頁)。</p>
5	甲地○ (未提告)	<p>11.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2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212107A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5921卷第60至64頁)。</p> <p>12.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3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213012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5921卷第70至71頁)。</p> <p>13.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5921卷第82頁)。</p> <p>14.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6	申○○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6845卷第6至7頁)。</p> <p>2.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8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318019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及IP登入歷程(見偵16845卷第9至11頁)。</p> <p>3.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6845卷第12頁)。</p> <p>4.告訴人申○○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張曉雲」之對話紀錄截圖、台新銀行Richart數位帳戶轉帳紀錄截圖(見偵16845卷第24至25頁反面)。</p> <p>5.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7	甲庚○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庚○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5845卷第19至21頁)。</p> <p>2.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6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306058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及IP登入歷程(見偵15845卷第27至31頁)。</p> <p>3.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5845卷第33頁)。</p> <p>4.告訴人甲庚○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5845卷第35頁)。</p> <p>5.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8	B○○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B○○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423至427頁)。</p> <p>2.告訴人B○○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李智強」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441至445頁)。</p> <p>3.告訴人B○○提出之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4863卷二第446頁)。</p> <p>4.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及IP登入歷程(見警4863卷二第431頁)。</p> <p>5.證人即告訴人甲戌○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491至493頁)。</p>
9	甲戌○ (提告)	<p>6.告訴人甲戌○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劉璋棋」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07至513頁)。</p> <p>7.告訴人甲戌○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14頁)。</p> <p>8.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4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304017D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及IP登入歷程(見警4863卷二第496至500頁)。</p> <p>9.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4863卷二第621頁)。</p> <p>10.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10	宇○○	<p>1.證人即告訴人宇○○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447至449頁)。</p>

	(提告)	<p>2.告訴人字○○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劉璋棋」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455至461頁)。</p> <p>3.告訴人字○○提出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4863卷二第450頁)。</p> <p>4.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顧客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4863卷二第462至463頁)。</p>
11	m○○ (提告)	<p>5.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8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418024P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4863卷二第467至469頁)。</p> <p>6.證人即告訴人m○○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471至473頁)。</p> <p>7.告訴人m○○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4863卷二第485頁)。</p> <p>8.告訴人m○○提出之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大里分行存摺影本(見警4863卷二第486頁)。</p> <p>9.告訴人m○○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李智強」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487至488頁)。</p>
12	已○○ (提告)	<p>10.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7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417038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4863卷二第478至479頁)。</p> <p>11.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516至518頁)。</p> <p>12.告訴人已○○提出之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松江分行存摺影本(見警4863卷二第529頁)。</p> <p>13.告訴人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29頁)。</p>
13	t○○ (提告)	<p>14.告訴人已○○提出之Facebook暱稱「劉璋棋」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31至533頁)。</p> <p>15.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7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417006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4863卷二第520至521頁)。</p> <p>16.證人即告訴人t○○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535至537頁)。</p> <p>17.告訴人t○○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吳權豐」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39至545頁)。</p>
14	甲C○ (未提告)	<p>18.告訴人t○○提出之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4863卷二第546頁)。</p> <p>19.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4863卷二第550頁)。</p> <p>20.證人即被害人甲C○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863卷二第561至562頁)。</p> <p>21.被害人甲C○提出之Facebook社團「林俊傑世界巡迴演唱會-臺北站【讓票-換票-求票】平台」頁面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81頁)。</p> <p>22.被害人甲C○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警4863卷二第581頁)。</p> <p>23.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4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304019D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4863卷二第568至569頁)。</p> <p>2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4863卷二第622頁)。</p> <p>25.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15	玄○○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玄○○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4418卷第17至19頁)。</p>

		<p>2.告訴人玄○○提出之與Facebook暱稱「易付金流-微信錢包支付寶代儲代充代付大陸銀行…」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4418卷第21至22頁)。</p> <p>3.告訴人玄○○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偵4418卷第23頁)。</p> <p>4.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7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227037D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及IP登入歷程(見偵4418卷第27至31頁)。</p> <p>5.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4418卷第43頁)。</p> <p>6.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16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警6956卷第32至34頁、偵16598卷第107至114頁)。</p> <p>2.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6956卷第94頁)。</p> <p>3.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6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306014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交易資料(見警6956卷第40至41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6956卷第73頁)。</p> <p>5.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17	a○○ (原名李 a○○ ○, 提 告)	<p>1.證人即a○○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警5467卷第9至10頁、偵13168卷第17頁)。</p> <p>2.a○○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見警5467卷第13頁)。</p> <p>3.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23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423090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交易資訊(見警5467卷第25至29頁)。</p> <p>4.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6月17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617029A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交易資訊(見警5467卷第31至35頁)。</p> <p>5.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5467卷第39頁)。</p> <p>6.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18	亥○○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4538卷第52反面至53頁反面)。</p> <p>2.告訴人亥○○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4538卷第61頁)。</p> <p>3.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5月5日蝦皮電商字第0210505049S函檢附蝦皮帳號「00000000」之基本資料(見警4538卷第32至33頁)。</p> <p>4.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31日法大字000000000號書函檢附查詢門號000-000000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4538卷第34至37頁)。</p> <p>5.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19	宙○○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2300卷一第49至51頁)。</p> <p>2.告訴人宙○○提供之郵政儲金金融卡影本、FACEBOOK擷圖、通訊軟體LINE擷圖(見警2300卷一第49至56頁)。</p> <p>3.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8年1月21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121013E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2300卷一第62至63頁)。</p> <p>4.證人即告訴人W○○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2300卷一第64至65頁)。</p>
20	W○○ (提告)	<p>5.告訴人W○○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建城分行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警2300卷一第74至76頁)。</p> <p>6.樂購蝦皮有限公司提出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2300卷一第79頁)。</p>

		<p>7.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563卷第25至27頁）。</p> <p>8.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21	D ○ ○ ○ ○、F ○ ○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D○○、F○○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2300卷一第35至36頁）。</p> <p>2.告訴人D○○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結果擷圖（見警2300卷一第41頁）。</p> <p>3.樂購蝦皮有限公司107年11月28日樂購蝦皮字第0181128005A號函檢附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對應之申登資料（見警2300卷一第47至48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563卷第25至27頁）。</p> <p>5.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22	甲未 ○ ○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未○於警詢之指訴（見偵8887卷第18至19頁）。</p> <p>2.被害人甲未○提供之與LINE暱稱「ヴ」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887卷第26至29頁）。</p> <p>3.被害人甲未○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見偵8887卷第28頁）。</p> <p>4.證人即告訴人J○○於警詢之指訴（見偵8887卷第16至17頁）。</p> <p>5.告訴人J○○提供之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ヴ」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887卷第20至23頁）。</p> <p>6.告訴人J○○提供之其所有臺中銀行溪湖分行存摺影本（見偵8887卷第24至25頁）。</p>
23	J ○ ○ ○ (原名楊巧蕙，提告)	<p>7.證人溫葉紅於警詢之指訴（見偵8887卷第9至12頁）。</p> <p>8.證人溫葉紅提供之與暱稱：「集運代付」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887卷第39至110頁）。</p> <p>9.證人溫葉紅提供之與蝦皮帳號「000000000」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8887卷第111至118頁）。</p> <p>10.溫葉紅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888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8887卷第151至152頁）。</p> <p>11.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6日樂購蝦皮字第0190506015A號函檢附：蝦皮帳號「000000000」之註冊資料（見偵8887卷第34至35頁）。</p> <p>12.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8887卷第36至37頁）。</p> <p>13.青波茶行國稅局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887卷第38頁）。</p>

=====強制換頁=====

附表三：犯罪事實二之告訴人、被害人（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樂點公司會員帳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1	甲己○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2月14日前某時，在交友網站與告訴人甲己○結識後，於108年2月14日，向告訴人佯稱：可見面，但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告訴人甲己○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	108年2月14日1 9時58分許	1000元	(1)帳號VZ00000 00000 (2)0000-000000 (3)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屏東地檢署 108 年 度偵字第 6555 號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1)
			108年2月14日2 0時14分許	5000元		
			108年2月14日2 1時26分許	5000元		
			108年2月14日2 1時26分許	5000元		
2	甲甲○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2月15日，撥打電話予告告訴人甲甲○，向告訴人佯稱：想交友，約見面，但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告訴人甲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	108年2月16日1 3時46分許	5000元	(同上)	屏東地檢署 108 年 度偵字第 9470 號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2)
			108年2月16日1 3時46分許	3000元		
3	S○○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7年7月中旬某日，在臉書交友社團中，以暱稱「陳小」與告訴人S○○結識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小」向告訴人S○○佯稱	108年2月19日 21時13分許	1萬元	(1)帳號GZ00000 00000 (2)0000-000000 (3)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屏東地檢署 109 年 度偵字第 1804 號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3)

		是援交妹，三小時一萬元，要購買遊戲點數支付云云，又對告訴人S○○佯稱：我遭母親賣給放高利貸的人，需要幫忙云云，致告訴人S○○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				
4	甲黃○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2月21日前某日，在臉書以帳號「陳曉曦」與被害人甲黃○結識後，向被害人甲黃○佯稱：可援交，但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被害人甲黃○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	108年2月21日 14時18分許	1000元	(1)帳號VZ00000 00000 (2)0000-000000 (3)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屏東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9529 號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5	甲寅○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2月23日，在LINE帳號「子婷」傳送訊息予告訴人甲寅○，向告訴人甲寅○佯稱：可援交，但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告訴人甲寅○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	108年2月24日 2時18分許	5000元	(1)帳號CZ00000 00000 (2)0000-000000 (3)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屏東地檢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643 號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6	x○○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108年3月1日16	1000元	(1)帳號BZ00000	屏東地檢

(提告)	成員於108年3月1日12時許，在ONE NIGHT FRIEND 交友平台，以帳號「小美」與告訴人x○○認識，並互加LINE好友後，以LINE向告訴人佯稱：可提供按摩服務云云，又由不詳男子以SKYPE向告訴人x○○佯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支付按摩費用云云，致告訴人x○○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	時26分許		00000 (2)0000-000000 (3)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署 109 年 度偵字第 943 號 (起訴書 附表三編 號6)
		108年3月1日16時50分許	8000元		
		108年3月1日17時13分許	2萬9000元		
		108年3月1日17時50分許	2萬5000元		
		108年3月1日18時18分許	2萬5000元		

附表四：犯罪事實二之證據出處

編號	所涉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甲己○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甲己○於警詢之指訴(見警6356卷第73至74頁)。 2.告訴人甲己○提供之統一超商購買GASH POINT點數收據(見警6356卷第75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ASH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見警6356卷第83至84頁)。 4.證人即告訴人甲甲○於警詢之指訴(見偵28921卷第35至39頁)。 5.告訴人甲甲○提供之統一超商購買GASH POINT點數收據(見偵28921卷第53頁)。
2	甲甲○ (提告)	6.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ASH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見偵28921卷第41至46頁)。 7.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6356卷第87頁)。 8.協群電信有限公司108年5月8日協字第00000000號文檢附:協群電信有限公司與被告黃裕中108年1月7日訂立之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協群電信有限公司提供給被告黃裕中之號段資料(見警6356卷第93至105頁)。
3	S○○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S○○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偵17500卷一第15至49頁、偵1804卷第51至55頁)。

		<p>2. 告訴人 S ○ ○ 提供之統一超商購買 GASH POINT 點數收據 (見偵 17500 卷二第 7 頁)。</p> <p>3.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ASH 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 (見偵 17500 卷二第 94 頁)。</p> <p>4. 門號 0000-000000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偵 17500 卷二第 170 頁)。</p> <p>5. 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17 日 協字第 0000000 號函暨檢附協群電信有限公司提供給被告黃裕中之號段資料、協群電信有限公司與被告黃裕中 108 年 1 月 7 日訂立之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 (見偵 17500 卷二第 179 至 180、185、191 至 193 頁)。</p>
4	甲 黃 ○ (未提 告)	<p>1. 證人即被害人甲黃○於警詢之指訴 (見警 4600 卷第 19 至 20 頁)。</p> <p>2. 被害人甲黃○提供之與 Facebook 暱稱「陳曉曦」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警 4600 卷第 133 至 149 頁)。</p> <p>3. 被害人甲黃○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購買 GASH POINT 點數收據 (見警 4600 卷第 131 頁)。</p> <p>4.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ASH 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 (見警 4600 卷第 47 至 48 頁)。</p> <p>5. 門號 0000-000000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警 4600 卷第 51 頁)。</p> <p>6. 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16 日 協字第 0000000A 函暨檢附協群電信有限公司與被告黃裕中 108 年 1 月 7 日訂立之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 (見警 4600 卷第 53 至 61 頁)。</p>
5	甲 寅 ○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甲寅○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 15319 卷第 29 至 32 頁)。</p> <p>2. 告訴人甲寅○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點數收據 (見偵 15319 卷第 68 頁)。</p> <p>3. 告訴人甲寅○提供之與 LINE 暱稱「子婷」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 15319 卷第 71 至 79 頁)。</p> <p>4. 告訴人甲寅○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通話錄音截圖 (見偵 15319 卷第 80 頁)。</p> <p>5.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ASH 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 (見偵 15319 卷第 86 至 87 頁)。</p> <p>6.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函暨檢附反查進階 (門號)：「0000-000000」資料 (見偵 8643 卷一第 519 至 527 頁)。</p> <p>7. 門號 0000-000000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偵 15319 卷第 101 頁)。</p> <p>8. 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108 年 5 月 3 日函暨檢附協群電信有限公司提供給被告黃裕中之號段資料、協群電信有限公司與被告黃裕中 108 年 1 月 7 日訂立之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 (見偵 15319 卷第 125 至 137 頁)。</p>
6	X ○ ○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 X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 11941 卷第 15 至 17 頁)。</p> <p>2. 告訴人 X ○ ○ 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購買點數收據 (見偵 11941 卷第 23 至 35 頁)。</p> <p>3. 告訴人 X ○ ○ 提供之與 LINE 暱稱「小美工作室」之對話紀錄截圖 (見偵 11941 卷第 59 至 73 頁)。</p> <p>4. 樂點股份有限公司【GASH 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 (見偵 11941 卷第 37 至 42 頁)。</p> <p>5. 門號 0000-000000 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偵 11941 卷第 43 頁)。</p> <p>6. 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108 年 4 月 30 日 協字第 0000000B 號函暨檢附協群電信有限公司與被告黃裕中 108 年 1 月 7 日訂立之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 (見偵 11941 卷第 47 至 57 頁)。</p>

=====強制換頁=====

01 附表五：犯罪事實三(-)之【玉山銀行虛擬帳戶部分】告訴人、被
 02 害人（金額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對應帳戶）	金額	玉山銀行電支會員編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1	甲乙○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16日15時許，佯以「衛立兒」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甲乙○，訛稱：因公司人員作業疏失，將訂單重複下單10次，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甲乙○，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甲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16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315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
		108年6月17日 20時17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19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21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23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25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32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34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35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000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36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37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3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44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51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0時57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24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30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37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43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萬9747元	(1)編號0000000

		21時4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5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5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59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2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2時1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2時4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2時4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2時54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3時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3時2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000號)		
		108年6月17日 23時28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3時30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7日 23時54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8日 17時53分許 (起訴書誤為1 7時54分,應予 更正;000-000 000000000000 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8日 17時54分許 (起訴書誤為1 7時56分,應予 更正:000-000 000000000000 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8日 17時56分許 (起訴書誤為1 8時1分,應予 更正;000-000 000000000000 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8日 18時1分許(起 訴書誤為18時3 分,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0 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8日	2萬9996元	(1)編號0000000

			18時3分許(起訴書誤為18時4分,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18日18時4分許(起訴書誤為17時53分,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99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	i○○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1日20時50分許,佯以「a la sha」網路購物公司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i○○,訛稱:因公司人員疏失,誤設為批發商,致使帳戶將被重複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第一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i○○,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i○○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1日23時1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359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
			108年6月21日23時2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6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3	K○○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5日20時43分許,佯以「美咖」網路購物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K○○,訛	108年6月25日23時11分許(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均誤繕為22時55分許,應予更	2萬9733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106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

		稱：因公司工讀生出錯明細，致使帳戶會自動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伴以第一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K○○，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K○○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號3)；109年度偵字第11672、11673號(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
4	z○○(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6日21時44分許，伴以蝦皮拍賣網站人員，致電告訴人z○○，訛稱：因內部作業疏失，致使前次網購資訊設定錯誤，會重複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伴以台新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z○○，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z○○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6日23時3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1)編號0000000(2)0000-000000(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030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
			108年6月26日23時37分許(起訴書誤為23時38分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1)編號0000000(2)0000-000000(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23時3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1)編號0000000(2)0000-000000(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23時4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2)0000-000000(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23時4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2)0000-000000(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23時4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2)0000-000000(3)力豪商號	

			000000號)			
			108年6月26日 23時5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0時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0時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	C○○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7日16時43分許起，佯以MKUP美咖網路購物平台賣家，致電告訴人C○○，訛稱：因內部作業疏失，系統被駭客入侵，致使登錄資料有誤，誤為經銷商而訂購貨品，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信用卡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C○○，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C○○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7日 17時5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3794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
			108年6月27日 17時5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17時5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18時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18時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999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18時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999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00號)			
			108年6月27日 18時16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9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	甲天○ (未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6月27 日17時21分許,伴 以線上購物平台人 員,致電被害人甲 天○,訛稱:因內 部作業疏失,致使 產生大量訂單,可 協助取消設定云 云,再伴以富邦銀 行人員致電被害人 甲天○,訛稱:如 要解除設定,須依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云云,致被害人甲 天○陷於錯誤,依 指示操作網路銀 行,而匯款至右列 玉山銀行之虛擬代 收帳號。	108年6月27日 18時3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3元 (起訴書誤 載2萬9732 元,應予更 正)	編號0000000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09年 度偵字第 80號(起 訴書附表 四編號 6)
7	甲宇○ (未提 告,起 訴書誤 認為已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6月27 日17時6分許,伴以 101原創公司人員, 致電被害人甲宇 ○,訛稱:因公司 遭駭客侵入,致使 將被害人甲宇○的 一般會員變更為經 銷商會員資料,可 協助解除設定云 云,再伴以中國信 託銀行人員致電被 害人甲宇○,訛 稱:如要解除設 定,須依指示操作 自動櫃員機云云, 致被害人甲宇○陷	108年6月27日 18時4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3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09年 度偵字第 1096號 (起訴書 附表四編 號7)
		108年6月27日 19時0分許(起 訴書誤為19時2 分許,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2萬9723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 19時40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9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000000號)			
8	T○○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7日18時36分許，佯以原創101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T○○，訛稱：因公司工讀生作業疏失，導致有10筆帳務云云，再佯以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T○○，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作止付云云，致告訴人T○○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7日20時1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2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500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8)
9	V○○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8日22時11分許，佯以101原創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V○○，訛稱：帳戶會直接扣款云云，再佯以臺灣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V○○，訛稱：可協助止付，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V○○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9日14時4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648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
			108年6月29日14時4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9日14時5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9日14時5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萬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無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9日18時3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000號)			
10	1○○○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9日14時許，佯以小三美日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1○○○，訛稱：公司誤刷10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1○○○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9日18時3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
11	甲子○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日20時40分許，佯以101原創T恤網站人員，致電告訴人甲子○，訛稱：你在網路上有一筆訂單要確認購買云云，再佯以中國信託銀行專員致電告訴人甲子○，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甲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日21時5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99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722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
12	午○○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7日16時許，佯以雅聞倍優保養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午○○，訛稱：因公司人員疏失，誤設5筆訂單，可協助止付款項云云，再佯	108年7月7日18時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357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109年度偵字第11

		以台新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午○○，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午○○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7日 18時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72、11673號(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8)
13	v○○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7日17時3分許，佯以小三美日購物網站人員，致電告訴人v○○，訛稱：因內部會員資料有誤，帳戶可能會被扣錢云云，再佯以郵局人員致電告訴人v○○，訛稱：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以查詢帳戶有無問題云云，致告訴人v○○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7日 18時1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5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3)
			108年7月7日 18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起訴書誤為2萬9732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7日 18時2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7日 18時2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4	甲申○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7日17時30分許，佯以MKUP網路客服人員，致電被害人甲申○，訛稱：因內部系統運作錯誤，導致新增一筆訂單云云，再佯以銀行人員致電被害人甲申○，訛稱：須依指	108年7月7日 18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051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4)
			108年7月7日	2萬9732元	(1)編號0000000	

		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沖正金額云云，致被害人甲申○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8時4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5	n○○○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7日18時33分許，佯以小三美日網路店家人員，致電告訴人n○○○，訛稱：因公司系統更新時發生錯誤，所有會員都被強制加入高級會員，導致銀行帳戶會自動扣繳6800元會費，會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n○○○，訛稱：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n○○○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7日19時4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5)
			108年7月7日19時5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7日19時5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6	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8日21時許，佯以101員創公司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戊○○○，訛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帳號遭惡意下單30筆，可協助停止扣款云云，再佯以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戊○○○	108年7月8日22時2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1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074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
			108年7月8日22時2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1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8日22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1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訛稱：如要停止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			
			108年7月8日22時40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2萬971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8日22時42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2萬971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7	d○○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8日20時30分許，佯以美咖網站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d○○，訛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有多刷一筆消費紀錄，可協助退款云云，再佯以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d○○，訛稱：如要退款，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d○○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8日22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1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84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7)
			108年7月9日20時48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6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8	甲午○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9日20時34分許，佯以郵局人員，致電被害人甲午○，訛稱：因被加入orbis化妝品網站超級會員，每月會被扣款900餘元，如欲帳戶不被扣款，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致被害人甲午○陷於錯誤，依	108年7月9日21時13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628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8)

		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9	c○○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3日21時36分許，佯以雅聞倍優公司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c○○，訛稱：因公司人員疏失，誤設為多筆訂單，導致帳戶會重複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台新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c○○，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c○○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4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793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9)
			108年7月13日 23時4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4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0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1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81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2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0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3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0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5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 23時5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1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0	甲辛○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4	108年7月14日 20時8分許	1萬1015元	(無)	屏東地檢署 109 年

		日15時14分許，佯以美咖網站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辛○，訛稱：因公司人員疏失，誤設為高級會員，導致訂單重複，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辛○，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甲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於同日20時8分許匯款1萬1015元(不含手續費15元)至告訴人卯○○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旋於同日17時5分許，佯以網路賣家，致電告訴人卯○○，訛稱：因網路購物登記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云云，致告訴人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度偵字第4938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0、21)
21	卯○○ (提告)		108年7月14日18時5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4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4日20時1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34元(不含手續費15元，含告訴人甲辛○所匯入之1萬10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2	p○○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5日19時39分許，佯以小三美日人員，致電告訴人p○○，訛稱：因誤貼團購條碼，需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中信銀行人員致電	108年7月15日20時5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069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2)
			108年7月15日20時5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4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告訴人 p○○，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 p○○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000000號) 108年7月15日21時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5日21時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2元 (起訴書誤為2萬9745元，應予更正)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3	甲癸○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5日20時7分許，佯以美咖購物平台人員，致電告訴人甲癸○，訛稱：因駭客入侵，致系統產生11組訂單，可協助取消訂單、退款云云，再佯以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甲癸○，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甲癸○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5日21時5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540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3)
			108年7月15日21時5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5日22時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5日22時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5日22時1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4	甲壬○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6日18時56分許，佯以美咖網路購物賣家，致電告訴人甲壬○，訛稱：因店員操作有誤，致帳戶將被扣12筆款項，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甲壬○陷於錯誤，依指示操	108年7月16日19時4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195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4)

		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25	u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6日19時17分許，佯以美咖(美妝產品網站)人員，致電告訴人u ○ ○，訛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導致客戶資料外洩，信用卡遭人盜刷20筆，會協助取消訂單云云，再佯以玉山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u ○ ○，訛稱：如要取消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u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6日23時2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7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573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5)
			108年7月17日0時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7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6	j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7日19時48分許，佯以化妝品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j ○ ○，訛稱：因公司會計人員疏失，將身分誤設為經銷商，導致每個月都會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郵局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j ○ ○，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j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	108年7月17日20時3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7元(不含手續費1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793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6)

		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27	k○○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8日18時12分許，佯以小三美日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k○○，訛稱：因電腦系統錯誤，導致多一筆刷卡消費記錄，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華南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k○○，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k○○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8日19時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7732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7)
			108年7月18日19時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1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1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1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1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2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2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號，應予更正)		
		108年7月18日19時2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3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3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3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3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19時4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	2萬9726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00000000 0, 應予更正)			
28	西○○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0日14時許, 佯以小三美日購物平台客服人員, 致電告訴人西○○, 訛稱: 因後端機器影響, 導致購物紀錄變成15筆云云, 再佯以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西○○, 訛稱: 為了解除多餘款項, 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致告訴人西○○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0日 18時3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733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8)
		108年7月20日 18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0日 18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費1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29	R○○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2日18時48分許, 佯以小三美日平台人員, 致電告訴人R○○, 訛稱: 因公司業務人員疏失, 將身分誤設為白金會員, 將會扣款5000多元, 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 再佯以臺灣企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R○○, 訛稱: 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 致告訴人R○○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4721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9)
		108年7月22日 19時3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4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44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4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5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5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19時58分許 (起訴書誤為19時28分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20時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2日 20時9分許(起訴書誤為20時4分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30	己○○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2日20時許，佯以小三美日人員，致電告訴人己○○，訛稱：因內部作業疏失，致重複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華南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己○○，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	108年7月22日 21時4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676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0)
			108年7月22日 21時4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3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31	h ○ ○ (原名張若沂；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3日19時18分許，佯以雅聞公司工作人員，致電告訴人h ○ ○，訛稱：因公司資料遭駭客入侵，誤設為經銷商，將從郵局帳戶扣款，可協助取消設定，惟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h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3日20時2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7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095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1)； 109 年度偵字第 11672、11673 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 21)
32	辛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日18時17分許，佯以小三美日人員，致電告訴人辛 ○ ○，訛稱：因內部作業疏失，誤設為高級會員，每月會扣款5800元，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郵局人員致電告訴人辛 ○ ○，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辛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4日18時5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7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135 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2)
33	甲 卯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	108年7月24日	2萬9999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屏東地檢署 109 年

		日17時20分許，佯以購物平台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卯○，訛稱：因公司電腦遭駭客入侵，誤刷6筆款項，可協助取消訂單云云，再佯以富邦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甲卯○，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甲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9時3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3)力豪商號	度偵字第5064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3)
			108年7月24日19時4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999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34	N○○○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日18時48分許，佯以雅聞化妝品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N○○○，訛稱：因工讀生作業疏失，誤設為經銷商身分，導致多訂購20瓶慕斯，會扣款12000元，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第一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N○○○，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N○○○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4日20時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999元(起訴書誤為2萬999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574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4)
35	黃○○○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日19時30分許，佯以雅聞客服人員，	108年7月24日20時5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4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070號

		致電告訴人黃○○，訛稱：你有多刷七筆帳貨品，可協助取消設定云云，再佯以合作金庫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黃○○，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黃○○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4日21時1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5)
			108年7月24日21時1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36	甲戌○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日20時5分許，佯以小三美日購物人員，致電被害人甲戌○，訛稱：因公司網路遭駭客入侵，網購訂單誤刷10筆，可協助取消訂單云云，再佯以台新銀行人員致電被害人甲戌○，訛稱：如要取消交易，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被害人甲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4日21時1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4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828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6)
			108年7月24日21時1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為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2萬9724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4日21時1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37	Y○○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日20時28分許，佯以小三美日購物網站人員，致電告訴人Y○○，訛稱：因資料多下了20筆	108年7月24日21時3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533號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7)

		<p>訂單，可以幫你撤銷這筆款項云云，再佯以玉山銀行專員致電告訴人Y○○，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開通個資、取消訂單云云，致告訴人Y○○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p>				
38	甲丁○ (提告)	<p>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7日20時27分許，佯以美咖網路購物平台人員，致電告訴人甲丁○，訛稱：會員資料有誤云云，再佯以元大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丁○，訛稱：為取消錯誤扣款，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告訴人甲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p>	<p>108年7月27日21時3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2萬9773元(不含手續費15元)</p>	<p>(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p>	<p>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4033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8)</p>
39	甲丙○ (提告)	<p>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30日19時6分許起，佯以雅雯倍優公司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丙○，訛稱：信用卡遭盜刷，需確認云云，再佯以渣打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丙○，訛稱：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以取消盜刷款項云云，致告訴人</p>	<p>108年7月30日21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2萬2947元(不含手續費15元)</p>	<p>(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p>	<p>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3723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9)；109年度偵字第11672、11673號(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p>
			<p>108年7月30日21時2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2萬2947元(不含手續費15元)</p>	<p>(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p>	
			<p>108年7月30日21時2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1萬4962元(不含手續費15元)</p>	<p>(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p>	
			<p>108年7月30日</p>	<p>1萬4962元</p>	<p>(1)編號0000000</p>	

		甲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21時3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書附表三之二編號26)
			108年7月30日21時3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4962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21時3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4962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40	s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8月6日某時許起，佯以TAAZE讀冊生活二手書網站賣家，致電告訴人s ○ ○，訛稱：因公司作業錯誤，將告訴人s ○ ○誤設為經銷商會員云云，再佯以第一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s ○ ○，訛稱：若不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會自行分期扣款云云，致告訴人s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8月8日18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8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676號(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0)
			108年8月8日18時5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8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41	r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6日21時7分前某時許，佯以101原創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r ○ ○，訛稱：因誤將告訴人r ○ ○設為經銷商，可協助解除設定云云，再佯以臺灣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訛	108年7月6日21時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原移送併辦意旨書誤為0000-000000，應予更正)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移送併案審理)
			108年7月6日21時13分許(000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r○○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			
			108年7月6日21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6日21時23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6日21時25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6日22時9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號)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6日22時11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42	Z○○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30日17時許，佯以銀行人員，致電告訴人Z○○，訛稱：需至ATM操作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Z○○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30日18時17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號)	9918元	編號0000000號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141號(移送併案審理)；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1672、11673號(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
			108年7月30日18時18分許(000-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496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編號0000000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之二編號 24)
43	寅○○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6月17 日19時25分許，佯 以小三美日公司人 員，致電告訴人寅 ○○，訛稱：因公 司電腦系統出錯， 導致銀行多扣20筆 訂單云云，再佯以 國泰世華銀行專員 致電告訴人寅○ ○，訛稱：要協助 取消云，致告訴人 寅○○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玉山銀行之虛擬代 收帳號。	108年6月17日 21時4分許(00 0-0000000000 00000號)	2萬9747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10年 度偵字第 1178號 (誤為追 加起訴， 第一追加 起訴書附 表三之一 編號1)
			108年6月17日 21時34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原 追加起訴書誤 為000-0000000 0000000000，應 予更正)。	2萬9747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44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6月18 日19時許，佯以小 三美日公司人員， 致電告訴人○○ ○，訛稱：你之前 的購物訂單，公司 給錯收據云云，再 佯以郵局人員致電 告訴人，訛稱：要 幫你做取消的動作 云云，致告訴人○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右列玉 山銀行之虛擬代收 帳號。	108年6月18日 20時2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30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09年 度偵字第 8036號 (誤為追 加起訴， 第一追加 起訴書附 表三之一 編號2)
			108年6月18日 20時51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30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45	P○○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6日 15時11分許，佯以 網路賣場101原創客 服人員，致電告訴 人P○○，訛稱： 因公司作業疏失， 將被自動扣款云	108年7月6日 16時3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10年 度偵字第 1244號 (誤為追 加起訴， 第一追加 起訴書附

		云，再伴以台北富邦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P○○，訛稱：如要解除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P○○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表三之一 編號3)
46	甲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6日17時22分許，伴以小三美日公司服務人員，致電告訴人甲辰○，訛稱：被升級為VIP會員，每個月會從帳戶內扣款云云，再伴以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甲辰○，訛稱：要協助做取消云云，致告訴人甲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6日 17時49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0440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一編號4)
47	甲玄○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3日20時5分許，伴以小三美日公司人員，致電被害人甲玄○，訛稱：因公司人員作業疏失，購物交易設定為分期多筆訂單，要協助取消云云，再伴以中國信託銀行行員致電被害人甲玄○，訛稱：要協助取消云云，致被害人甲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108年7月23日 21時39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9966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一編號5)
			108年7月23日 21時42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3日 21時45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000000號)			
48	甲 B ○ (未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25 日20時35分許,伴 以101原創T恤客服 人員,致電被害人 甲 B ○,訛稱:因 電腦系統更改,誤 認為你是經銷商, 可能要扣款10次, 須依指示解除設定 云云,致被害人甲 B ○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右列玉 山銀行之虛擬代收 帳號。	108年7月25日 21時58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	2萬977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編號0000000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10年 度偵字第 53號(誤 為追加起 訴,第一 追加起訴 書附表三 之一編號 6)
			108年7月25日 22時1分許(00 0-00000000000 00000)	2萬977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編號0000000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49	U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27 日18時43分許起, 伴以雅聞公司人 員,致電告訴人U ○○,訛稱:公司 資料重整時,發現 你之前購物有被重 複扣款云云,再伴 以中國信託銀行客 服人員致電告訴 人,訛稱:可以直 接線上幫忙做扣款 終止服務,惟須依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及自動櫃員機云 云,致告訴人U○ ○陷於錯誤,依指 示匯款至右列玉山 銀行之虛擬代收帳 號。	108年7月27日 20時50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不含手續 費1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109年 度偵字第 8195號 (誤為追 加起訴, 第一追加 起訴書附 表三之一 編號7)
			108年7月27日 19時53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9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19時56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9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19時5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9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0時34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0時3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時4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9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1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1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1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2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688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4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688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0000號)			
			108年7月27日 21時45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688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2時4分許 (00 0-00000000000 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2時23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2時44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2時48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7日 22時52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73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0	b○○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30 日9時21分許，佯以 小三美日網購公司 客服人員，致電告 訴人b○○，訛 稱：公司被駭客入 侵，造成個資與經 銷商個資混在一 起，如不取消，會 被重複扣款云云， 致告訴人b○○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至右列玉山銀行 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30日 21時54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	2萬2947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 署 109 年 度偵字第 8185 號； 109 年度 偵字第11 672、116 73號 (誤 為追加起 訴，第一 追加起訴 書附表三 之一編號 8、附表 三之二編 號27)
			108年7月30日 21時57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4962元 (不含手續 費1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 21時59分許 (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4962元 (不含手續 費1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 22時3分許 (00 0-00000000000 00000號)	2萬2947元 (追加起訴 書誤為1萬4 962元，應 予更正；不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含手續費14元)		
			108年7月30日 22時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2947元 (追加起訴書誤為1萬4962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 22時1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2947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 22時1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2947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 22時2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496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30日 22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496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1	丑○○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8月8日17時46分許起,佯以TAAZE讀冊生活網路書店員工,致電告訴人丑○○,訛稱:因公司員工誤植告訴人為付費會員,須以網路轉帳取消云云,再佯以富邦銀行行員致電告訴人丑○○,訛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8月8日 18時2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9768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一編號9)
			108年8月8日 18時3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2	M○○○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6日，佯以「美咖」網路購物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M○○○，訛稱：因公司工讀生貼錯條碼，把團購商品分成15期分期付款，致使帳戶會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M○○○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6日 22時19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1672、1673號(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2)
			108年6月26日 22時21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 22時29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 22時25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6日 22時13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1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3	G○○○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28日，佯以「小三美日」公司人員、郵局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G○○○，訛稱：因系統異常，誤設為批發商，帳戶將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G○○○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27日1 8時28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正；000-00000 0000000000 號)	2萬9999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3)
			108年6月27日1 8時30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正；000-00000 0000000000 號)	2萬979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 8時32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	2萬979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108年6月27日1 0時33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2萬979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追加起訴 書誤載為000 0000，應予 更正)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 8時34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2萬979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 8時36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2萬979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 8時37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2萬9723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 8時47分許(追 加起訴書誤為1 08年6月28日 許，應予更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號)	2萬9723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8時49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3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8時56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23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9時41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2元(追加起訴書誤為2萬9791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18時57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2元(追加起訴書誤為2萬9791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20時1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2元(追加起訴書誤為2萬9791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20時14分許(追加起訴	2萬9792元(追加起訴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書誤為2萬9791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20時32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2元(追加起訴書誤為2萬9791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27日20時2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6月28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92元(追加起訴書誤為2萬9791元，應予更正；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4	Q○○(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6月30日，佯以「原創101」公司人員、銀行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Q○○，訛稱：因工作人員疏失，將購物訂單誤設為批發商，帳戶將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Q○○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6月30日15時2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4)
			108年6月30日15時3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30日16時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30日15時3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6月30日15時4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7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5	天○○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日，佯以「原創101」公司人員，致電告訴人天○○，訛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訂30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天○○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日 19時50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99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5)
56	f○○ (未提告，追加起訴書為已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日，佯以「101原創T恤」公司人員、銀行人員，陸續致電被害人f○○，訛稱：因工作人員疏失，將購物訂單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帳戶將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被害人f○○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日 22時50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8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6)
			108年7月1日 22時22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8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7	未○○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6日，佯以網路賣家、銀行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未○○，訛稱：網購有問題，將被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	108年7月6日 16時18分許(0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5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7)
			108年7月6日	2萬9765元	(1)編號0000000	

		致告訴人未○○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6時2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不含手續費15元)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8	卯○○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4日，佯以網路賣家，陸續致電告訴人卯○○，訛稱：網購有問題，將被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4日17時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9)
			108年7月14日17時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8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59	甲D○ (未提告，追加起訴書誤為已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4日，佯以網路賣家「雅聞公司」、銀行人員，陸續致電被害人甲D○，訛稱：你的網購有問題，將被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被害人甲D○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4日19時14分許至同年月18日12時許間某時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3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0)
60	q○○ (提告，原追加起訴書記載范如淑，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4日，佯以網路賣家「美咖公司」、銀行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q○○，訛稱：因公司人員疏	108年7月14日21時29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34元 (不含手續費)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1)
			108年7月14日	2萬9734元 (不含手續費)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應予更正)	失，將你誤設為批發商，將被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q○○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21時2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費)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4日21時3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1萬2819元(不含手續費)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1	H○○(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1日，佯以「美咖網路購物平台」、銀行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H○○，訛稱：因公司人員疏失，多刷了5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H○○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1日20時4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19元(不含手續費)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2)
			108年7月11日21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19元(不含手續費)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2	E○○(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3日，佯以「小三美日」、銀行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E○○，訛稱：因系統異常誤設為批發商，帳戶會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E○○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3日21時5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3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3)
			108年7月13日22時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3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22時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34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3日21時5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7918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3	g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3日，佯以網路賣家，致電告訴人g ○ ○，訛稱：因網站購物交易設定為分期付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g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7日19時1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97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4)
108年7月17日19時17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99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7日19時2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99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4	癸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16日，佯以「very buy」、銀行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癸 ○ ○，訛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為分期付款，你的帳戶會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癸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7日17時47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7月16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5)
108年7月17日17時56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7月16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7日17時58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7月16日許，應予更正；000-000000000000000000)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7日17時49分許(追加起訴書誤為108年7月16日許，應予更	2萬9727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正；000-00000 00000000000)			
65	甲A○ (原名連 鈞漩， 未提 告，追 加起 訴書 誤為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18 日19時30分許，佯 以「原創T恤」、銀 行人員，陸續致電 被害人甲A○，訛 稱：帳戶遭人扣款1 萬元，須依指示操 作自動櫃員機云 云，致被害人甲A ○陷於錯誤，依指 示操作自動櫃員 機，而匯款至右列 玉山銀行之虛擬代 收帳號。	108年7月18日1 9時30分後至21 時23分前某時 (000-0000000 000000000號)	2萬9726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 誤為追加 起訴，第 一追加起 訴書附表 三之二編 號16)
			108年7月18日 21時23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89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 21時26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89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 21時37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89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8日 21時3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2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6	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19 日，佯以網路賣 家，致電告訴人戊 ○○，訛稱：因交 易錯帳、分期多 筆，須依指示操作 自動櫃員機云云， 致告訴人戊○○陷 於錯誤，依指示操 作自動櫃員機，而 匯款至右列玉山銀 行之虛擬代收帳 號。	108年7月19日 20時3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5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 誤為追加 起訴，第 一追加起 訴書附表 三之二編 號17)
			108年7月19日 19時58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29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19日 20時許(000-0 000000000000 00號)	2萬9756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7	甲巳○ (未提 告，追 加起 訴書 誤為 已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19 日，佯以「美咖公 司」、銀行人員， 陸續致電被害人甲 巳○，訛稱：因工	108年7月19日 22時15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6936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 誤為追加 起訴，第 一追加起 訴書附表

		作人員疏失，誤設為批發商，帳戶將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被害人甲巳○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19日 22時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59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三之二編號18)
68	甲亥○ (未提告，追加起訴書誤為已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0日，佯以網路賣家，致電被害人甲亥○，訛稱：因交易錯帳、分期多筆，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被害人甲亥○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0日 16時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59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19)
			108年7月20日 16時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59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0日 16時15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59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0日 16時1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59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69	e○○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24日，佯以「雅虎公司」、郵局人員，陸續致電告訴人e○○，訛稱：因電腦被駭，資料被改成分期付款，帳戶將被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e○○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4日 21時33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20)
			108年7月24日 21時5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4日 21時4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4日 21時48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4日 22時9分許(00 0-0000000000 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70	壬○○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24 日, 佯以網路買 家, 致電告訴人壬 ○○, 訛稱: 因公 司作業錯誤, 誤設 為重複訂單, 須依 指示操作自動櫃員 機云云, 致告訴人 壬○○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自動櫃 員機, 而匯款至右 列玉山銀行之虛擬 代收帳號。	108年7月24日 19時1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 誤為追加 起訴, 第 一追加起 訴書附表 三之二編 號22)
		108年7月24日 19時20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4日 19時2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4日 19時32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2萬9760元 (不含手續 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71	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28 日, 致電告訴人地 ○○, 訛稱: 因網 路系統異常, 導致 信用卡遭盜刷, 須 依指示操作自動櫃 員機云云, 致告訴 人地○○陷於錯 誤, 依指示操作自 動櫃員機, 而匯款 至右列玉山銀行之 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28日 17時4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996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 誤為追加 起訴, 第 一追加起 訴書附表 三之二編 號23)
		108年7月28日 17時56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996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8日 17時59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998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108年7月28日 18時15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9981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72	甲丑○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成員於108年7月30 日, 佯以「原創10 1」人員, 致電告訴 人甲丑○, 訛稱: 因銀行作業疏失,	108年7月30日 20時55分許(0 00-0000000000 000000號)	1萬496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 誤為追加 起訴, 第 一追加起 訴書附表
		108年7月30日	1萬496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甲丑○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20時5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力豪商號	三之二編號25)
			108年7月30日21時16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萬4962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73	y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8月8日，致電告訴人y ○ ○，訛稱：因之前網購訂單有誤，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告訴人y ○ ○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8月8日18時54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三之二編號28)
			108年8月8日19時1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88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編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74	甲宙○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6日14時許，佯以「永豐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被害人甲宙○，訛稱因101原創購物平台交易問題，將要凍結帳戶，需操作ATM輸入認證碼云云，致被害人甲宙○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永豐銀行帳戶，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7月6日15時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9746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帳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9870、9871號(誤為追加起訴，第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75	w ○ ○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7月4日20時19分許，佯以購物平台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w ○ ○，訛稱因101原創購物平台交易問題，將要凍結帳	108年7月4日22時22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萬276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1)帳號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同上，誤為追加起訴，第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01

		戶，需操作ATM輸入認證碼云云，告訴人W○○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永豐銀行帳戶，而匯款至右列玉山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	--	---	--	--	--	--

02 附表六：犯罪事實三(-)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部分】告訴
03 人、被害人（金額單位：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對應帳戶）	金額	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1	A○○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9月9日某時，明知並無販售行李箱正品，竟透過蝦皮網站，向告訴人A○○訛稱：我有販售德國RIMOWA行李箱正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訂購貨品，並以信用卡支付貨款。	108年9月9日21時58分許	1萬8680元 (不含宅配費用90元)	(1)帳號0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19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五)

05 附表七：犯罪事實三(-)之【橘子支付公司會員帳號部分】告訴
06 人、被害人（金額單位：新臺幣）
0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對應帳戶）	金額	橘子支付公司網站會員帳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1	X○○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9月6日18時55分許，佯以101原創服飾工作人員，致電告訴人X○○，訛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先前購物交易被多刷	108年9月6日19時0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	92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帳號0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9084號 (誤為追加起訴，第一追加

	了幾筆款項，會被扣款云云，再佯以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告訴人，訛稱：須依指示操作提款機云云，致告訴人曾于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之虛擬代收帳號。	108年9月6日19時11分許(000-000000000000000000)	9600元(不含手續費15元)	(1)帳號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力豪商號	起訴書附表四)
--	---	---	-----------------	--	---------

附表八：犯罪事實三(一)之證據出處

編號	所涉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甲乙○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甲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軍偵14卷二第119至123頁)。 2.告訴人甲乙○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見軍偵14卷二第249頁)。 3.告訴人甲乙○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軍偵14卷二第251至257頁)。 4.告訴人甲乙○提供之泰世華銀行存摺(見軍偵14卷二第265頁)。 5.屏東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見偵5369卷一第63頁)。 6.告訴人甲乙○匯款一覽表(見偵5369卷一第64至68頁)。 7.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及交易資料(見偵5369卷一第69至72頁)。 8.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6月11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5369卷一第73至79頁)。 9.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2	i○○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i○○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6033卷第16至16頁反面) 2.告訴人i○○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轉帳e-mail通知(見警6033卷第36至37頁)。 3.告訴人i○○提供之國泰世華myATM轉出明細查詢結果(見警6033卷第38頁)。 4.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3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785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6033卷第25至27頁)。 5.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6033卷第29頁)。 6.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3	K○○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人即告訴人K○○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4397卷第35至42頁)。 2.告訴人K○○提供之第一銀行岡山分行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見偵34397卷第85至89頁)。 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3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401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4397卷第69至72頁)。 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4397卷第77頁)。 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4	z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z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9030卷第7至9頁)。 2. 告訴人 z ○ ○ 提供之台新銀行轉帳收據、台新銀行提款卡 (見偵9030卷第25至27、49頁)。 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18日玉山個 (集中) 字第1080081435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實體帳戶及交易資料 (見偵9030卷第19至23頁)。 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偵9030第15至17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5	C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C ○ ○ 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見警0774卷第1至5頁、偵288卷第26至28頁)。 2. 告訴人 C ○ ○ 提供之臺灣銀行台東分行存摺影本 (見偵288卷第30頁)。 3. 告訴人 C ○ ○ 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警0774卷第27至28頁)。 4. 告訴人 C ○ ○ 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通話紀錄 (見警0774卷第29頁)。 5.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6日玉編號山個 (集中) 字第108009111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 (見警0774卷第31至35頁)。 6.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警0774卷第36至37頁)。 7.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	甲天 ○ (未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被害人甲天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4910卷第17至19頁)。 2.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2日玉山個 (集中) 字第108008380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 (見偵14910卷第25至27頁)。 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14日法大字第108089000號書函檢附門號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查詢、申請人力豪商號108年6月11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申請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准許設立登記函、商業登記抄本、樊力豪之證件影本、力豪商號108年6月25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換號明細表、設立登記資料 (見偵14910卷第29至47頁)。
7	甲字 ○ (未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被害人甲字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警0219卷第11至15頁)。 2. 被害人甲字 ○ 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警0219卷第45頁)。 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3日玉山個 (集中) 字第1080084018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 (見警0219卷第31至33頁)。 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警0219卷第35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8	T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T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33935卷第39至41頁)。 2. 告訴人 T ○ ○ 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33935卷第53頁)。 3. 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 (見偵33935卷第55頁)。 4.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見偵33935卷第33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9	V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V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3811卷第121至125頁、第127至129頁)。

		<p>2.告訴人V○○提供之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811卷第227至228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9月1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0806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811卷第231至232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811卷第237至238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0	1○○○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1○○○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811卷第131至135頁)。</p> <p>2.告訴人1○○○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811卷第255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2月6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4430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811卷第259至263頁)。</p> <p>4.力豪商號108年6月28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行動門號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39至14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1	甲子○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子○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5300卷第7至11頁)。</p> <p>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5300卷第2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6867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5300卷第23至25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5300卷第29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2	午○○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59卷第63至65頁)。</p> <p>2.告訴人午○○提供之彰化銀行、郵局提款卡影本、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59卷第85至8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9月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0292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159卷第51至53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59卷第55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3	v○○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v○○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3210卷第7至9頁)。</p> <p>2.告訴人v○○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3210卷第49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4576號函檢附支付寶業務專戶名稱及帳號資訊、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3210卷第27至29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3210卷第35至36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4	甲申○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申○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少連偵26卷第20至21頁反面、警2458卷第56至59頁、他1223卷第37至38頁)。</p> <p>2.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少連偵26卷第40至41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0月3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25830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少連偵26卷第28至29頁)。</p> <p>4.力豪商號108年7月3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行動門號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45至149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5	n○○	<p>1.證人即告訴人n○○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2458卷第108至110頁)。</p>

	(提告)	<p>2. 告訴人n○○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2458卷第111至112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2182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2458卷第74至75頁)。</p> <p>4. 力豪商號108年7月3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行動門號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45至149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6	戊○○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1999卷第91至99頁)。</p> <p>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1999卷第151至155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0342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1999卷第102至105頁)。</p> <p>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1999卷第115至117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7	d○○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d○○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4335卷第35至37頁、第39至40頁)。</p> <p>2. 網路銀行轉帳通知截圖(見偵34335卷第98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0月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13776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4335卷第63至67頁)。</p> <p>4.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5610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4335卷第69至71頁)。</p> <p>5.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4335卷第85至87頁)。</p> <p>6.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8	甲午○ (未提告)	<p>1. 證人即被害人甲午○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偵1628卷第25至26頁、偵575卷第11至11頁反面)</p> <p>2. 被害人甲午○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8774卷第10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3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785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8774卷第11至12頁)。</p> <p>4.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8774卷第17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19	c○○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c○○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3936卷第14至15頁)。</p> <p>2. 告訴人c○○提供之華南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偵33936卷第77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8.23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842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3936卷第46至48頁)。</p> <p>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3936卷第50至51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20	甲辛○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甲辛○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5200卷第57至60頁)。</p> <p>2. 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警5200卷第1至4頁、第68至69頁、偵6921卷第39至40頁)。</p>

		<p>3. 告訴人甲辛○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5200卷第62頁）。</p> <p>4. 卯○○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警5200卷第8至8頁反面）</p>
21	卯○○ (提告)	<p>5. 全國性繳費交易資料查詢（轉出帳號000000-000000查詢）（見警5200卷第33頁）。</p> <p>6.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1月2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40697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5200卷第34至37頁）。</p> <p>7.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5200卷第38至39頁）。</p> <p>8.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22	p○○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p○○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1998卷第79至82頁）。</p> <p>2.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7372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1998卷第85至89頁）。</p> <p>3.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1998卷第91至92頁）。</p> <p>4.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23	甲癸○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甲癸○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警1966卷第31至34頁、偵5052卷第113至120頁）。</p> <p>2. 告訴人甲癸○提供之太平區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1966卷第100至101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0月1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17483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1966卷第50至58頁）。</p> <p>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1966卷第63至65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24	甲壬○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甲壬○於警詢中之指訴(偵10630卷第49至51頁)。</p> <p>2. 告訴人甲壬○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10630卷第57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1561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偵10630卷第59至63頁)。</p> <p>4. 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10630卷第77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25	u○○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u○○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8920卷第5至9頁、第11至13頁）。</p> <p>2. 告訴人u○○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8920卷第51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8009456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8920卷第53至57頁）。</p> <p>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8920卷第59頁）。</p> <p>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26	j○○ (提告)	<p>1. 證人即告訴人j○○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4038卷第69至71頁）。</p> <p>2. 告訴人j○○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見偵34038卷第85頁）。</p> <p>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3112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4038卷第47至49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0141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4500卷第22至24頁)。</p> <p>4.門號0000-000000之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見偵1953卷第13至14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3	甲卯○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729卷第19至23頁)。</p> <p>2.告訴人甲卯○提供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729卷第65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645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729卷第25至29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729卷第31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4	N○○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N○○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8227卷第1至2頁)。</p> <p>2.告訴人N○○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8227卷第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9月3日玉山個(集中)字第0000000.438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8227卷第11至14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8227卷第15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5	黃○○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偵2560卷第33至36頁、第147至148頁)。</p> <p>2.告訴人黃○○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2560卷第3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645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2560卷第55至56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560卷第61至62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6	甲戌○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戌○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3682卷第29至31頁)。</p> <p>2.被害人甲戌○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3682卷第39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0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645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3682卷第33至37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3682卷第49至51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7	Y○○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Y○○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3483卷第25至27頁)。</p> <p>2.告訴人Y○○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偵33483卷第35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7343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3483卷第37至41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3483卷第4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8	甲丁○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丁○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5000卷第32至33頁)。</p> <p>2.告訴人甲丁○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5000卷第34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2182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5000卷第35至36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5000卷第52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39	甲丙○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7100卷第67至69頁)。</p> <p>2.告訴人甲丙○提供之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見警7100卷第71至74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2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01263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7100卷第39至41頁)。</p> <p>4.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0月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1589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7100卷第42至44頁)。</p> <p>5.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7100卷第45至46頁)。</p> <p>6.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0	s○○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s○○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8500卷第7至9頁)。</p> <p>2.告訴人s○○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8500卷第21至23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9月1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07006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8500卷第12至15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8500卷第24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1	r○○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r○○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1406卷第20至25頁)。</p> <p>2.告訴人r○○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見警1406卷第52至54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034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1406卷第35至36頁)。</p> <p>4.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11月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13102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1406卷第37至38頁)。</p> <p>5.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10年1月2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10000727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1406卷第39至41頁反面)。</p> <p>6.力豪商號108年7月3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行動門號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45至149頁)。</p> <p>7.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2	Z○○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Z○○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見警2600卷第22至25頁、11672卷第369至375頁、偵859卷第17至18頁)。</p> <p>2.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474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2600卷第37至39頁)。</p> <p>3.被害人Z○○之高雄英德街郵局存摺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警2600卷第40至41頁)。</p> <p>4.告訴人Z○○提供之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2600卷第42頁、偵11672卷第377頁)。</p> <p>5.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6.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26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81至187頁)。</p> <p>7.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3	寅○○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6731卷第7至8頁)。</p> <p>2.告訴人寅○○提供之中華郵政金融卡影本、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中華郵政e動郵局交易通知(見警6731卷第29、45、4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76036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3087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6731卷第53至63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6731卷第65、78之1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4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21345卷第65至68頁)。</p> <p>2.告訴人○○○提供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見偵21345卷第111、11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16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028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21345卷第119至123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21345卷第13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5	P○○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P○○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5837卷第35至37頁)。</p> <p>2.告訴人P○○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5837卷第58頁)。</p> <p>3.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15837卷第39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5837卷第42至4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6	甲辰○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2012卷第43至45頁)。</p> <p>2.告訴人甲辰○提供之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2012卷第115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8月1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95164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12012卷第63至65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2012卷第117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7	甲玄○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玄○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8415卷第15至17頁)。</p> <p>2.被害人甲玄○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8415卷第41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0月2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1202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警8415卷第33至35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警8415卷第25至27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8	甲B○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B○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偵1807卷第49至51頁)。</p> <p>2.被害人甲B○提供之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807卷第71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9月17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08069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1807卷第87至89頁)。</p> <p>4.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807卷第9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49	U○○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U○○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9271卷第3至10頁)。</p> <p>2.告訴人U○○提供之匯款明細一覽表、網路銀行轉帳明細、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見偵19271卷第13至17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6月25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他1174卷第34至36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54	Q ○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Q○○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117至121頁)。</p> <p>2.告訴人Q○○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127至129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6月28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39至14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55	天 ○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天○○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135至139頁)。</p> <p>2.告訴人天○○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141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6月28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39至14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56	f ○ ○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f○○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147至149頁)。</p> <p>2.被害人f○○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151至153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6月28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39至143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57	未 ○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159至165頁)。</p> <p>2.告訴人未○○提供之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167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3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45至149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58	卯 ○ ○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警5200卷第1至4頁、第68至69頁、偵6921卷第39至40頁)。</p> <p>4.卯○○所有合作金庫銀行新興分行存摺影本(見警5200卷第13至14之1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0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19至125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59	甲 D ○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D○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199至203頁)。</p> <p>2.被害人甲D○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轉帳明細、通話紀錄截圖(見偵11672卷第205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0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19至125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60	q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q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11至215頁)。 2. 告訴人 q ○ ○ 提供之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11672卷第217至219頁)。 3. 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 (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 4. 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0日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 (見偵10451卷第119至125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1	H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H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25至231頁)。 2. 告訴人 H ○ ○ 提供之聯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11672卷第233頁)。 3. 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 (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 4. 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9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 (見偵10451卷第151至155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2	E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E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37至241頁)。 2. 告訴人 E ○ ○ 提供之聯邦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見偵11672卷第247頁)。 3. 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 (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 4. 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9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 (見偵10451卷第151至155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3	g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g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75至277頁)。 2. 告訴人 g ○ ○ 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11672卷第279頁)。 3. 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 (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 4. 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5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 (見偵10451卷第157至163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4	癸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癸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53至259頁)。 2. 告訴人 癸 ○ ○ 提供之安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11672卷第265、269頁)。 3. 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 (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 4. 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5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 (見偵10451卷第157至163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5	甲 A ○ (原名連鈺，未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被害人 甲 A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85至287頁)。 2. 被害人 甲 A ○ 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11672卷第289至293頁)。 3. 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 (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 4. 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5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 (見偵10451卷第157至163頁)。 5. 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66	戊 ○ ○ (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即告訴人 戊 ○ ○ 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偵11672卷第299至303頁)。 2. 告訴人 戊 ○ ○ 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見偵11672卷第309至311頁)。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9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65至171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67	甲巳○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巳○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319至321頁)。</p> <p>2.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3.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9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65至171頁)。</p> <p>4.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68	甲亥○ (未提 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亥○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327至329頁)。</p> <p>2.被害人甲亥○提供之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331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19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65至171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69	e○○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e○○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335至339頁)。</p> <p>2.告訴人e○○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341至347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9月24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73至179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0	壬○○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451至455頁)。</p> <p>2.告訴人壬○○提供之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7500卷第298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9月24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73至179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1	地○○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355至359頁)。</p> <p>2.告訴人地○○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見偵11672卷第361至363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26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81至187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2	甲丑○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甲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387至391頁)。</p> <p>2.告訴人甲丑○提供之台新銀行提款卡影本、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警7500卷第267頁、偵11672卷第393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26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81至187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3	y○○	<p>1.證人即告訴人y○○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1672卷第421至423頁)。</p>

	(提告)	<p>2.告訴人y○○提供之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1672卷第281頁)。</p> <p>3.玉山銀行電子支付會員資料、交易資料(見偵11672卷第45至69頁)。</p> <p>4.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8月8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201至206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4	甲宙○ (未提告)	<p>1.證人即被害人甲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8498卷第185至193頁)。</p> <p>2.被害人甲宙○提供之郵政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8498卷第195至197頁)。</p> <p>3.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715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8498卷第301頁)。</p> <p>4.證人即告訴人w○○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8498卷第203至206頁)。</p> <p>5.告訴人w○○提供之板業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38498卷第207頁)。</p>
75	w○○ (提告)	<p>6.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7月29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8720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38498卷第299頁)。</p> <p>7.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他7415卷一第32頁)。</p> <p>8.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7月3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145至149頁)。</p> <p>9.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6	A○○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6589卷第35至39頁)。</p> <p>2.告訴人A○○提供之蝦皮訂單資料、A○○與蝦皮賣家帳號「00000000002」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6589卷第71至85頁)。</p> <p>3.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17日樂購蝦皮字第0191017002Q號函檢附賣家註冊帳號「00000000000」基本資料(見偵16589卷第59至60頁)。</p> <p>4.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6589卷第61頁)。</p> <p>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77	X○○ (提告)	<p>1.證人即告訴人X○○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19775卷第29至39頁)。</p> <p>2.告訴人X○○提供之永豐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19775卷第117頁)。</p> <p>3.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7日橘子支付(函)字第2019120011號函檢附虛擬帳號對應之驗證人及交易資料(見偵19775卷第111至115頁)。</p> <p>4.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19775卷第85頁)。</p> <p>5.力豪商號之台灣大哥大108年8月30日行動寬頻業務異動申請書暨門號申請明細表(見偵10451卷第219至225頁)。</p> <p>6.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p>

=====強制換頁=====

附表九：犯罪事實三(二)、(三)之告訴人、被害人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樂點公司會員帳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1	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08年3月25日18時許，在Wootalk交友網站與告訴人辰○○結識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訛稱：可見面，但要先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告訴人辰○○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往便利商店購買GASH遊戲點數後，提供點數序號及密碼予對方，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再將點數儲存至右列會員帳號內。	108年3月26日 11時43分許	5000元	(1)帳號XZ00 00000000 (追加起訴書誤為 VZ000000 0000，應 予更正)	屏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52、56號(追加起訴，第一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08年3月26日 11時43分許	5000元	(2)0000-000 000 (3)協群公司	
			108年3月26日 11時43分許	5000元	(1)帳號YZ00 00000000 (2)0000-000 000 (3)協群公司	
			108年3月26日 11時2分許 (追加起訴書 誤為10時46分 許，應予更 正)	3000元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物品	通訊軟體LINE帳號／帳號認證電話／申登人	備註
2	甲酉○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LINE暱稱「簡明兒」於108年10月30日前某時，在通訊軟體LINE張貼台灣運動彩券免費賺錢之不實訊息，並於108年10月30日起，向被害人甲酉○訛稱：要租借銀行帳戶，每本帳戶每10天租用代價為1萬1000元云云，致被害人甲酉○陷於錯誤，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交帳戶存摺、提款卡予對方。	108年11月4日 22時許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宜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	(1)帳號0000 0 (2)0000-000 000 (3)力豪商號	屏東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5809號(起訴書附表五)

附表十：犯罪事實三(二)、(三)之證據出處

編號	所涉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辰○○ (提告)	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偵33226卷第51至53頁)。 2.告訴人辰○○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購買GASH POINT點數收據(見偵33226卷第199至201頁)。 3.樂點公司【GASH會員申登資訊】資料暨卡片訂單查明細(見偵33226卷第109至112頁)。 4.協群公司108年9月17日協字第0000000號文檢附力豪商號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設立資料、協群公司與力豪商號108年3月20日線上遊戲營銷合作合約(見偵17500卷二第179至193頁)。 5.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2	甲西○ (未提告)	1.證人即被害人甲西○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偵3047卷第27至30頁、第130至130頁反面)。 2.被害人甲西○提供之交貨便顧客留存聯(見偵3047卷第31頁)。 3.被害人甲西○提供之與LINE暱稱「簡明兒」之對話紀錄截圖、FACEBOOK暱稱「方依依」之貼文(見偵3047卷第33至53頁反面)。 4.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62號搜索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09年1月2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LINE帳號「00000」使用者註冊資訊光碟1片(見偵3047卷第68至72頁)。 5.LINE帳號「00000」LINE使用者註冊資訊及通訊歷程(見偵3047卷第81至92頁)。 6.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3047卷第60頁)。 7.力豪商號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8643卷一第107頁)。

01 附表十一：犯罪事實一部分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驗證時間一
 02 覽表
 03

編號	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	帳號驗證時間	認定依據或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附表編號
1	00000000000	107年11月7日1時43分前某時	告訴人 I ○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青波茶行	附表一編號1
2	00000000	107年11月30日16時26分前某時	告訴人子○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2至5
3	00000000000	107年12月21日19時2分前某時	告訴人申○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6
4	000000	108年1月7日18時30分前某時	告訴人甲庚○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7
5	Z0000000000	108年1月8日15時15分前某時	告訴人 B ○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8、9
6	bill28458	108年1月9日18時1分前某時	告訴人字○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0至14
7	000000000	108年1月16日19時39分前某時	告訴人玄○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5
8	0000000	108年1月20日17時8分前某時	告訴人 o ○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6
9	0000000000000	108年1月24日15時58分前某時	告訴人李 a ○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附表一編號17
10	0000000	108年1月10日18時54分前某時	告訴人亥○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同上
11	000000000	107年10月20日14時35分前某時	告訴人宙○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一編號19、20
12	000000000	107年10月20日22時6分前某時	告訴人 D ○ ○、F ○○ 匯款時間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一編號21
13	00000000	108年1月27日	告訴人甲未○ ○、楊巧蕙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一編號22、23

(續上頁)

01

		17時41分前某時	匯款時間前			
--	--	-----------	-------	--	--	--

02

附表十二：犯罪事實二部分之樂點公司會員帳號驗證時間一覽表

03

編號	樂點公司會員帳號	帳號驗證時間	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附表編號
1	GZ0000000000	108年2月10日2時6分許	偵 17500 卷二第94頁	0000-000000	協群電信有限公司	附表三編號3
2	VZ0000000000	108年2月13日1時25分許	偵 6555 卷第169頁	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1、2
3	VZ0000000000	108年2月19日2時7分許	偵 8643 卷一第475頁	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4
4	CZ0000000000	108年2月22日12時2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5
5	BZ0000000000	108年2月27日2時52分許	偵 11941 卷第37頁	0000-000000		附表三編號6

04

附表十三：犯罪事實三(一)玉山銀行電支會員編號帳號驗證時間一覽表

05

06

編號	玉山銀行電支會員編號	帳號驗證時間	認定依據或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附表編號
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18時30分許	軍偵14卷二第103頁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附表五編號1
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18時4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18時4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19時1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20時1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20時1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20時1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20時19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20時2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同上	0000-000000		

		20時23分許				
1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0時2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0時2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0時4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0時4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0時5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0時56分許	警6731卷第 57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3
1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2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
1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26分許	軍偵14卷二 第103頁	0000-000000		
1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27分許	警6731卷第 61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3
2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33分許	軍偵14卷二 第10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
2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3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4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4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4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1時4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2時8分許	偵5369卷一 第41頁	0000-000000		
2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2時1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2時3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2時45分許	偵5369卷一 第42頁	0000-000000		
3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2時5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同上	0000-000000		

		22時58分許				
3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3時23分許	偵5369卷一 第69頁	0000-000000		
3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3時2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3時2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7日 23時5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6時46分許	軍偵14卷二 第103頁	0000-000000		
3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6時5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6時5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3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6時5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6時5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7時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9時22分許	偵21345卷 第12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4
4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18日 19時4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1日 22時25分許	警6033號卷 第27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
4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1日 22時2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5日 23時2分許	偵34397卷 第71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
4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5日 23時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4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2時13分前某 時	告訴人M○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2
4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2時19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5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2時21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5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2時29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5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2時25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5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2分許	偵9030卷第 21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
5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5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5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5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4分許	偵9030卷第 22頁	0000-000000		
5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1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5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6日 23時5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0時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0時2分許	偵9030卷第 23頁	0000-000000		
6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0時3分許	警0774卷第 3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
6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0時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0時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0時1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6時16分許	警0774卷第 34頁	0000-000000		
6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6時1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6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 8時28分前某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3
6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 16時22分許	警0774卷第 34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
7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 8時30分前某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3

7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32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7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0時33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7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34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7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6時43分許	偵 14910 卷第27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6
7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36分前某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53
7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6時56分許	警0219號卷第3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7
7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37分前某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53
7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47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7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49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8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56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8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42分許	警0219號卷第3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7
8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9時3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83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9時41分前某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53
8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20時2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8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18時57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8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20時1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8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20時3分許	偵 33935 卷第5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8
8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20時14分前某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53
8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7日20時32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9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9日14時23分許	偵3811卷第23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9
91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9日14時2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92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9日 14時4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93	編號無	108年6月29日 14時47分許	偵3811卷第 234頁	0000-000000		
94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9日 18時2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95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29日 18時25分許	偵3811卷第 261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0
96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30日 15時29分前某 時	告訴人Q○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4
97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30日 15時31分前某 時	告訴人Q○ ○匯款前	0000-000000		
98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30日 16時5分前某時	告訴人Q○ ○匯款前	0000-000000		
99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30日 15時36分前某 時	告訴人Q○ ○匯款前	0000-000000		
100	編號0000000	108年6月30日 15時43分前某 時	告訴人Q○ ○匯款前	0000-000000		
10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日 18時40分許	警5300卷第 2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1
10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日 19時50分前某 時	告訴人天○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5
10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日 22時50分前某 時	告訴人f○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6
10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日 22時22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0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16時18分前某 時	告訴人未○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7
10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16時23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0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16時4分許	偵15837卷 第3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5
10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16時23分許	警1406卷第 38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1

(續上頁)

01

10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20時45分許	警1406卷第 36頁	0000-000000		
11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21時1分許	警1406卷第 41頁	0000-000000		
11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21時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1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21時9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1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22時6分許	警1406卷第 41頁反面	0000-000000		
11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6日 22時7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1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13分許	偵159卷第5 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2
11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1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1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26分許	警3210卷第 2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3
11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3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1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39分許	少連偵26卷 第2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4
12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43分許	警3210卷第 2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3
12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5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2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7時57分許	少連偵26卷 第2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4
12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9時37分許	警2458卷第 74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5
12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9時39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2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7日 19時5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2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8日 19時58分許	偵31999卷 第10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6
12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8日 20時10分許	偵34335卷 第71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7
12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8日 20時11分許	偵31999卷 第104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6
12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8日 22時27分許	偵31999卷 第103頁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13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8日 22時2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3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8日 22時3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3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9日 17時43分許	偵 34335 卷 第67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7
13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9日 18時40分許	警8774卷第 12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8
13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1日 20時41分前某 時	告訴人H○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1
13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1日 21時22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3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1時51前某時	告訴人E○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2
13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2時2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3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2時5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3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0時36分許	偵 33936 卷 第47頁反面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9
14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1時58分前某 時	告訴人E○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2
14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2時59分許	偵 33936 卷 第47頁反面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19
14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1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4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27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4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38分許	偵 33936 卷 第47頁	0000-000000		
14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4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4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4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4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43分許	偵 33936 卷 第48頁	0000-000000		
14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3日 23時4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4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告訴人卯○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續上頁)

01

		17時5分前某時	○匯款前			58
15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17時5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5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17時37分許	警5200卷第 36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0
15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21時29分前某 時	告訴人 q ○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0
15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19時25分許	警5200卷第 36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1
15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19時14分前某時	告訴人甲 D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9
15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21時25分前某 時	告訴人 q ○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0
15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4日 21時34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5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19時33分許	偵 31998 卷 第87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2
15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19時3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5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19時5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6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19時57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6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21時39分許	警1966卷第 5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3
16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21時4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6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21時49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6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21時5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16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5日 21時59分許	警1966卷第 49頁	0000-000000		
16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6日 17時37分許	偵 12012 卷 卷第6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6
16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6日 18時35分許	偵 10630 號 卷第6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4
16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6日 22時44分許	警8920卷第 5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5

(續上頁)

01

16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7時58分前某 時	告訴人癸○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4
17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7時56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7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6日 23時4分許	警8920卷第 5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5
17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7時47分前某 時	告訴人癸○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4
17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7時49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7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9時17分前某 時	告訴人g○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3
17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9時24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7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9時17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7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7日 19時12分許	偵 34038 卷 第4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6
17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8分前某時	偵 11055 卷 一第261頁 (即訂單成 立前之時 間)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7
17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9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8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10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8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26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8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27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18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同上	0000-000000		

		18時29分前某時				
18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33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8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44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8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8時44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8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9時2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8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9時4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8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9時6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9時6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9時31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19時31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1 9時30分前某時	被害人甲A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5
19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21時23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21時26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21時37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8日 21時39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19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9日 19時58分前某時	告訴人戊○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6
19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9日	同上	0000-000000		

		20時前某時				
20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9日 20時32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20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9日 22時15分前某時	被害人甲巳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7
20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 16時5分前某時	被害人甲亥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8
20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 16時8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20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19日 22時6分前某時	被害人甲巳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7
20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 16時15分前某時	被害人甲亥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8
20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 16時18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20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1 5時2分許	軍偵27卷第 18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8
20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1 5時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0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0日1 5時7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1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8時16分許	警6481卷第 77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29
21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8時2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1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8時2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1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9時33分許	警6481卷第 79頁	0000-000000		
21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9時3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1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9時3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1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9時3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1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9時37分許	警6481卷第 80頁	0000-000000		
21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同上	0000-000000		

		9時44分許				
21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1 9時4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2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2 0時39分許	警7270卷卷 第18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0
22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2日2 0時41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2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3日1 9時53分許	警9600卷第 1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1
22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3日 20時12分許	警8415卷第 3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7
22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3日 20時1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2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3日2 0時15分許	警4500卷第 2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2
22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3日 20時21分許	警8415卷第 3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7
22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1 6時51分許	偵3729卷第 2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3
22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1 6時5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2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1 7時06分許	警8227卷第 13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4
23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19時19分前某 時	告訴人壬○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70
23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19時20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3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19時32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3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19時22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3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0時33分許	偵2560卷第 5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5
23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0時49分許	警3682卷第 3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6
23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0時5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3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同上	0000-000000		

		0時58分許				
23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1時4分許	偵2560卷第 5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5
23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1時07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4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21時33分前某 時	告訴人 e ○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9
24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2 1時28分許	偵33483卷 第3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7
24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21時46分前某 時	告訴人 e ○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69
24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21時48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4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21時51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4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4日 22時9分前某時	同上	0000-000000		
24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5日 19時53分許	偵1807卷卷 第8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8
24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5日 19時5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4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19時42分許	偵19271卷 第1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9
24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19時5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19時5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17分許	偵8195卷第 43頁	0000-000000		
25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2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23分許	偵19271卷 第19頁	0000-000000		
25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2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3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偵8195卷第	0000-000000		

		20時31分許	43頁			
25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3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5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0時40分許	偵 19271 卷 第21頁	0000-000000		
25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7分許	偵 19271 卷 第19頁	0000-000000		
26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1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1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2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3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3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42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2時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2時1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2時36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6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2時4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7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2時50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7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7日 21時30分許	警 5000 卷第 36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8
27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8日 17時49分前某 時	告訴人地○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71
27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8日 17時56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7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8日 17時59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7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28日	同上	0000-000000		

		18時15分前某時				
27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16時18分許	警2600卷第 3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2
27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16時47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7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0時55分前某 時	告訴人甲丑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72
27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0時56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8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1時16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28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2 0時35分許	警7100卷第 44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39
28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2 0時45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8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2 1時14分許	警7100卷第 41頁	0000-000000		
284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2 1時14分許	警7100卷第 44頁	0000-000000		
285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1時45分許	警8281卷第 5頁正面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0
286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1時48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8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1時49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88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1時54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89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1時54分許	警8281卷第 5頁反面	0000-000000		
290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2時16分前	告訴人b○ ○匯款前	0000-000000		
29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2時19分前	同上	0000-000000		
292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2時20分前	同上	0000-000000		
293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30日 22時22分前	同上	0000-000000		
294	編號0000000	108年8月2日	警8500卷第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續上頁)

01

		15時19分許	15頁			40
295	編號0000000	108年8月5日 15時31分許	警0141卷第 5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51
296	編號0000000	108年8月2日 16時43分許	同上	0000-000000		
297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4日 21時47分許	他7415卷一 第31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75
298	編號0000000	108年8月8日 16時6分許	警8500卷第 15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40
299	編號0000000	108年8月8日 18時54分前某 時	告訴人y○ ○匯款前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73
300	編號0000000	108年8月8日 19時11分前某 時	同上	0000-000000		
301	編號0000000	108年7月5日 20時20分許	他7415卷一 第29頁	0000-000000	同上	附表五編號 74

02

附表十四：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之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驗證時間一覽表

03

04

編號	蝦皮購物網站會員帳號	帳號驗證時間	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附表編號
1	帳號hwoibu77722	108年9月9日 21時58分前某 時	告訴人蔡匯 款前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附表六編號 1

05

附表十五：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之橘子支付公司會員帳號驗證時間一覽表

06

07

編號	橘子支付公司會員帳號	帳號驗證時間	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附表編號
1	帳號ghuew5263	108年9月5日 22時58分許	偵 19775 卷 第113頁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附表七編號 1
2	帳號olbunw0910	108年9月5日 22時59分許	偵 19775 卷 第114頁	0000-000000		

08

附表十六：犯罪事實三(二)、(三)部分之樂點公司會員帳號、通訊軟體LINE帳號之驗證時間一覽表

09

10

編號	樂點公司會員	帳號驗證時間	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帳號					附表編號
1	XZ0000000000	108年3月23日 2時38分許	偵 33226 卷 第 111 頁 反 面	0000-000000	協群電信有限 公司	附表九編號 1
2	YZ0000000000	108年3月23日2 時43分許	偵 33226 卷 第 111 頁 正 面	0000-000000		
編號	通訊軟體LINE 帳號	帳號驗證時間	證據出處	門號號碼	門號申登人	對應本判決 附表編號
3	帳號00000	108年10月20日 22時18分許	偵 3047 卷 第 81 頁	0000-000000	力豪商號	附表九編號 2

02

=====強制換頁=====

附表十七：扣案物品一覽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出處	沒收與否 (如是,其 沒收性質)
110年度易字第535號部分					
1-1	台灣大哥大 SIM卡	20張	鍾昌軒(由 樊力豪提 出)	警7500卷第 329、347、 351頁、偵1 0451卷第61 至65頁	是,供犯罪 所用之物
1-2	台灣大哥大 SIM卡	11張			
1-3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4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5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6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7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8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9	台灣大哥大 SIM卡	31張			
1-10	OPPO牌、型 號R15白色 手機(門號 000000000 0、含SIM卡 2張、IMEI 1:00000000 0000000、I MEI2:00000	1支	樊力豪		否。與本案 無關

	000000000 0)				
1-11	SUGAR 牌手機、無 SIM 卡) IMEI 1:000 0000000000 00000 IMEI 2:000 0000000000 00000	1支	鍾昌軒		否。與本案無關
1-12	三星牌手機 (無 SIM 卡、IMEI 1:000000000 000000000 、IMEI 2:0 0000000000 0000)	1支	鍾昌軒		否。與本案無關
1-13	NOKIA 牌手機 (無 SIM 卡、IMEI1: 0000000000 00000、IME I2:0000000 00000000)	1支	鍾昌軒		否。與本案無關
110年度易字第891號部分					
2-1	蘋果牌型號 IPHONE 6S + 手機 (含 門號0000-0 00000 號SIM 卡1張、IME	1支	樊力豪	他7415卷一 第95頁	否。與本案無關

	I : 0000000 00000000)				
2-2	黑色 IPHONE 手機 (IMEI I : 0000000 00000000、 含門號0000 000000SIM 卡1張)	1支	曾于珊	他7415卷二 第300頁	否。與本案 無關
2-3	ASUS 手機 (含SIM卡1 張, IMEI1: 0000000000 00000、IMEI I2:0000000 00000000)	1支	黃裕中	他7415卷一 第179頁	否。與本案 無關
2-4	合作金庫存 摺	1本	黃裕中	偵 38498 卷 第255頁	否。與本案 無關與本案 無關
2-5	合作金庫VI SA 金融卡1 張	1張	黃裕中		否。與本案 無關與本案 無關
2-6	SAMSUNG 牌 手機 (含SI M卡1張)	1支	黃裕中		否。與本案 無關
2-7	合作契約書	1本	黃裕中		否。與本案 無關
2-8	隨身碟	2支	黃裕中		否。非違禁 物或供本案 犯罪所用之 物
2-9	房屋租賃契 約	1本	曾于珊	他7415卷二 第300頁	否。與本案 無關
2-10	蘋果牌黑色	1支	劉政漢	他7415卷二	否。與本案

	IPHONE 手機 (IMEI1: 0000000000 0000、IMEI 2: 0000000 00000000、 含門號0000 000000SIM 卡1張)			第300頁	無關
2-11	蘋果牌 IPHO NE 手機 (含 SIM 卡1張、 IMEI:00000 000000000 0)	1支	黃裕中	他7415卷一 第179頁	否。與本案 無關
3-1	電腦主機	1台	黃裕中	他7415卷一 第179頁	否。與本案 無關
3-2	黑色電腦主 機	1台	劉政漢	他7415卷二 第300頁	否。非被告 鍾昌軒所 有，不予沒 收
3-3	ASUS 筆記型 電腦	1台	鍾昌軒 (鍾 昌軒之母鄭 惠香提出)	偵 38498 卷 第239頁	是。供犯罪 所用之物

備註：

(1)1-1至1-13為本院110年度成保管字第237號 (見易535卷一第103至104頁)。

(2)2-1至2-11為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460號 (見易891卷一第131至132頁)。其中關於屏東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648號扣案物品清單誤載所有人部分，由本院逕依員警製作之各扣押物品清單更正之。

(3)3-1至3-3為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503號 (見易891卷一第215頁)。其中關於屏東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648號扣案物品清單誤載所有人部分，由本院逕依員警製作之各扣押物品清單更正之。

=====強制換頁=====

附表乙：卷目代碼對照表

卷宗編號	卷宗簡稱
起訴書部分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18號	偵441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423號	偵6423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305號	偵1530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06號	偵6506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845號	偵16845卷
上卷之前案資料	偵16845卷前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7433號	偵743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168號	偵13168卷
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083015467號	警546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765號	偵9765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845號	偵1584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42號	偵942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598號	偵16598卷
南市警善偵字第1080476956號	警695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77號	偵1677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254號	偵18254卷
南市警麻偵字第1080084863號卷一	警4863卷一
南市警麻偵字第1080084863號卷二	警4863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06號	偵6906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879號	偵16879卷
南市警佳偵字第1080115921號	警592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05號	偵6505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887號	偵888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07號	偵6907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582號	偵10582卷

南市警佳偵字第1090156614號	警661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08號	偵690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42號	偵1742卷
南市警佳偵字第第0000000000號	警897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555號	偵6555卷
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080026356號	警635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470號	偵9470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921號	偵2892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529號	偵9529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639號	偵10639卷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0872264600號	警46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43號	偵943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941號	偵1194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04號	偵1804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500號卷一	偵17500卷一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500號卷二	偵17500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643號卷一	偵8643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643號卷二	偵8643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643號卷三	偵8643卷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319號	偵1531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030號	偵903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5號	偵10825卷
南市警善偵字第1080343210號	警321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0號	偵80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910號	偵1491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76號	偵676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250號	偵18250卷
南市警善偵字第1080367270號	警727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28號	偵828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359號	偵12359卷
彰警分偵字第1080043682號	警368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96號	偵1096卷
馬警分偵字第1090100219號	警021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6號	偵1106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97號	偵3439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7號	偵1357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9號	偵15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59號	偵1359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390號	偵16390卷
南市警善偵字第1080336033號	警603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0號	偵1500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935號	偵3393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28號	偵162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75號	偵575卷
南市警一偵字第1080328774號	警877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76號	偵1676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48號	偵2248卷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0872438500號	警85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84號	偵1884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335號	偵3433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93號	偵2793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936號	偵3393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74號	偵3074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999號	偵3199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33號	偵3533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483號	偵3348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23號	偵372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832號	偵6832卷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3557100號	警71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93號	偵3793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038號	偵3403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94號	偵3794卷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8號	偵288卷
上卷之前案資料	偵288卷前案
武警偵字第1090000774號	警077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	少連偵30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1號	少連偵11卷
吉警偵字第10800022458號	警245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33號	偵403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268號	偵4268卷
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872325000號	警50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69號	偵4069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1998號	偵3199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70號	偵4070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560號	偵256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73號	偵457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84號	偵8984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66號	偵4766卷
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080048920號	警892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74號	偵4574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983號	偵898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65號	偵4765卷
鹿警分偵字第1080018277號	警822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21號	偵4721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545號	偵5545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49號	偵3249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13號	偵1513卷
南市警永偵字第1080566481號	警648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722號	偵4722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641號	偵6641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74號	偵2474卷
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0871795300號	警53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938號	偵4938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21號	偵6921卷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2815200號	警52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064號	偵5064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29號	偵3729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核交字第378號	核交378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095號	偵5095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155號	偵5155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51號	偵3251卷
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872069600號	警96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135號	偵513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386號	他1386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141號	他1141卷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53號	偵195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147號	偵10147卷
里警偵字第10832094500號	警45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648號	偵5648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11號	偵381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136號	偵513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540號	偵6540卷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052號	偵5052卷
嘉市警二偵字第1090701966號	警196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733號	偵6733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偵字第27號	軍偵2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09號	偵5809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47號	偵304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051號	偵705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974號	他1974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54號	少連偵54卷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223號	他1223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	少連偵2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195號	偵7195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630號	偵10630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核交字第1287號	核交128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315號	偵731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369號卷一	偵5369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369號卷二	偵5369卷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偵字第14號卷一	軍偵14卷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偵字第14號卷二	軍偵14卷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軍偵字第14號卷三	軍偵14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732號	偵7732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55號卷一	偵11055卷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55號卷二	偵11055卷二
追加起訴（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5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036號	偵803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33號	偵5333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345號	偵2134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673號	偵1167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451號	偵10451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羈字第60號	聲羈60卷
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0971077500號	警75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185號	偵8185卷
和警分偵字第1090018281號	警828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440號	偵10440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012號	偵12012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436號	偵3043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966號	偵9966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718號	偵17718卷
南市警永偵字第1090448415號	警841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672號	偵11672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682號	偵4682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174號	他1174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聲他字第764號	聲他764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聲他字第765號	聲他765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聲他字第788號	聲他788卷
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0970391800號	警18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136號附卷	偵5136卷附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195號	偵8195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271號	偵19271卷
上卷之前案資料	偵19271卷前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084號	偵9084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775號	偵1977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768號	偵976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939號	偵12939卷
平警分刑字第1080030141號	警014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63號	偵2563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3658號	偵13658卷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0102300號卷一	警2300卷一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0102300號卷二	警2300卷二
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870102300號卷三	警2300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4號	偵124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478號	他347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297號	他5297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4307號	他4307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991號	偵6991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837號	偵1583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8號	偵1178卷
南市警一偵字第10906266731號	警673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2號	偵52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226號	偵3322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9號	偵219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589號	偵1658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6號	偵5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3號	偵53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172號	偵2317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552號	偵755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07號	偵1807卷
移送併辦(110年偵字第11141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141號	偵11141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8605號	他8605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4213號	他4213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789號	偵5789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59號	偵859卷
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872212600號	警2600卷

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9939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939號	偵9939卷
竹縣北警偵字第1103804538號	警4538卷
追加起訴（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9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719號	偵12719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70號	偵987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71號	偵9871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7415號卷一	他7415卷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7415號卷二	他7415卷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498號	偵38498卷
上卷之前案資料	偵38498卷前案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718號	偵12718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191號	偵21191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192號	偵21192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162號	偵32162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163號	偵32163卷
另案調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28號卷）	
高市警鳳分偵第00000000000號	警8800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1119號	偵21119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60號	審易260卷
上卷之前案資料	審易260卷前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28號	易128卷
上卷之前案資料	易128卷前案
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11385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385號	偵11385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885號	他7885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搜字第9號	聲搜9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搜字第15號	聲搜15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892號	偵16892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036號	偵15036卷
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3426100號	警6100卷
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111年度偵字第1826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87號	偵1248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26號	偵1826卷
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03001406號	警1406卷
竹縣北警偵字第1113800355號	警0355卷
本院卷宗	
本院109年度易字第959號卷一	易959卷一
本院109年度易字第959號卷二	易959卷二
本院109年度易字第959號卷三	易959卷三
本院109年度易字第959號卷四	易959卷四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5號卷一	易535卷一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5號卷二	易535卷二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535號卷三	易535卷三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91號卷一	易891卷一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91號卷二	易891卷二
本院110年度易字第891號卷三	易891卷三